

2016 | 12

第三期

新花圃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文系系刊



打油诗

古岭新

二零一六回麻涌，喜见校园展新容。
金色楼名添异彩，校道群立宣传窗，
体育场馆有气势，刚建石桥映木葱。
文化宣传随处见，成材树飘文明风。



小时候
你身体还很硬朗
在我学走路时
你总说
牵着我的手，你才不会摔倒
前面的路，我还可以替你去探探
于是在你的宠溺下
我渐渐成长

读小学时
你身体还算硬朗
在送我去学校时
你总说
我要看着你进去教室
趁着能看时，多看一眼
懵懂的我总觉着你多愁善感
总觉得你想得太多
总觉得你还能伴我很久、很久……

读初中时
你身体却每况日下
我开始去镇上读书
你总说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出门在外一定要学会照顾自己
吃的不求好，但求饱
穿的不求靓，但求暖
我以后不能送你去学校了
路，现在得你自己琢磨着走
这时我总会眼泛泪花



你总说

文/麦苗根

读高中时
你身体彻底崩溃
永远地离我们而去
你总说
已成为了过去式
以前爸妈总没空
一直是你细心照顾着我
直到我长大成人
我还没来得及对你嘘寒问暖
对你尽尽孝心
却已经成为了永远的来不及

现在
不再有你总说了
天气已开始变冷
此刻我愿托清风捎去安康
对你说我好想你
在另一个时空住着的你还好吗
你也要记得添衣
那里应该没有病痛吧
那里应该没有烦恼吧
你一定要开开心心地过好每一天
我亦会如此
不要太过牵挂我
我一切都好

你曾说
天上最亮的星星就是你
我信了
于是我总会仰望天空
想拉近我们的距离
不知你能否感受得到
我在想你
时光荏苒
你总说却仿佛还在我耳畔萦绕
这种感觉真好
……

新花圃

顾问：张均 李铭建
夏茵英

指导老师：杨帮琰 刘皓

主编：吴幸鹏

副主编：余伊榕

策划部：陈洁
冯君玲

编辑部：成楷如
许瑛莹 罗华英
叶苏捷 黄紫薇

采编部：姜少奇
任嘉欣

校对部：吴楷雯
王温玉 黄健敏

排版部：王晓欣
张晓佳 黄婕

外联部：凌婷婷
林佳欣

封面供图：汤勺
(广州美术学院)

目

走笔人间

50万	成楷如	4
人偶	吴小振	35
山婆的故事·外一篇	林仲诗	39
捉小偷	黄紫薇	59
我本善良	十二君	49
平静的夜	陈敏婷	33

记忆速写

老兵	彻君	30
流浪老人	菱歌	32
豆豆老头	林子皓	14
拾荒者	十二君	45
空巢故事	梁锡丽	23

情感语录

舌尖上的父爱	李晓君	43
阿太	肖莎莎	5
熬	谢静怡	6
赘父	余伊榕	57
一口爱	许树华	52
靠近	满宴繁华	22

云中锦书

外婆的旺财	曾焱淇	48
最是酸菜情深重	梁锡丽	62
紫荆花下	黄昕	61
记忆中的木棉	许瑛莹	21

风景如画

哀江南	梁艺莹	6
西藏，我心之所向	陆素敏	50
小面	江家琪	51

录

C O N T E N T S

浅吟低唱

蓝色星球困居忧思	黄紫薇	64
你总说	麦苗根	1
寻	彻君	31
光	彻君	30
七夕	满宴繁华	31
那一年	罗淑娴	30

杂文选粹

大学，你少些功利	林旭鑫	11
灯火难掩星光	胡静	13
属于一座城市的感动	罗华英	46
实习这场修炼	九儿	45

书影世界

余华《在细雨中呼喊》孤独感解读	卢嘉茵	26
游了十二年的鱼	黄倩滢	55
读书人的困惑	罗华英	15

文苑飘香

听，风的声音	罗淑溶	47
遭逢孤独，恰是重生	九儿	56
初心在，请心安	白陶	9
蝉鸣不止	王晓欣	8
给那时年少的你	赖家丽	19
关于你的记忆	十二君	20

印象岭南

百侯肇庆堂，百年话沧桑	肖莎莎	7
大步村观音庙	周文娜	10
认识工尺谱	霍景煊	36
用赏相悦，文质互生	黄肇仪	52
光阴荏苒，歌如故——记“盲棠”老者的木鱼情	刘三妹	16

红尘话本

浪子李寻欢	林旭鑫	24
木兰梦	赖家丽	35
诗、酒、泪，成就你生命中最昂贵的碧血	白陶	44
戎装红颜	王晓欣	38

阿太

文/肖莎莎

我的太奶奶活到了九十九岁。她去世之前，牙齿都还很完整。仍然清楚地记得九个孙女和各个曾孙的出生时辰，熟知每个人爱吃的食物。

在我上小学的时候，回老家是一件特别令我振奋的事情。车刚驶入老家的范围，我就会兴奋地忘记那些车途劳顿，到家后甚至连水都舍不得喝上一口，就立马缠着家里的大人开摩托车带我去戏院门口的广场。因为只要在天气好的下午，我的太奶奶就一定会在那里晒太阳。我称我的太奶奶为阿太。阿太是个漂亮的老太太，一头长长的银发总是一丝不苟地盘在头顶，每天都穿的整齐又大方，背微微驼，看起来却依然精神抖擞。我想这大概归功于她的眼睛。在我印象中，很多老人的眼睛都是混沌的，但阿太的眼睛里却依然闪着星星般幽邃晶亮的光。阿太是广场的红人，大家都喜欢她。因为她总是对每个人笑，又热情地跟人打招呼。最神奇的是，她的口袋里总是装着糖，每次来到广场，就会把糖发给她的“小姐妹们”。我想，阿太是有魔力的。她似乎非常容易就能交上朋友，就算是刚认识的人，用不了多久，就能看见她们手挽着手说悄悄话了。

我喜欢阿太。因为她总是有很多说不完的故事，会给我们传授很多绝妙的生活道理。她会做好吃的糍粑，会唱好听的客家山歌，会用手帕折可爱的兔子。阿太是江西一个大户人家的女儿，却嫁给了我的太爷爷，从此当上了一个每日都要下地劳作的客家妇女。虽然阿太知书达理，但是干起农活来却丝毫不马虎。无论是老弱的赡养，幼小的教导，家务的料理，亲朋的应酬，无不费尽心思，务求周到。



可惜太爷爷在太奶奶生下第二个儿子的时候，迷上和人赌牌且一发不可收拾。由于没有钱偿还赌债，他只能到货船上运货给人当苦力抵债。那个年代局势动荡，太爷爷这一去竟再也没有回来。生死未卜，下落不明。有人说他逃跑被打死了，有人说他被国民党“白鬼子”抓去了台湾。太爷爷走了，留给阿太两个嗷嗷待哺的孩子。于是家中所有的重心都压在了年轻的阿太身上。

曾穿着华美旗袍嫁过来的阿太，那段时间里，不仅白天要和男人一样下地做粗重的农活，还要兼顾大家的一日三餐，劈柴挑水。到了晚上，还得挑灯编竹筐然后等着赶集日拿出去卖以填补家用。她终生未再嫁，没有人知道一个年轻女人是怎么独自熬过那些令人窒息的岁月。一个坚强和隐忍的母亲，用自己内心的精神力量对抗着无尽的黑暗。后来阿太说起这段时光的时候却没有丝毫埋怨或委屈，仍是笑嘻嘻的，眼里依然闪着星星的光。她用骄傲的语气告诉我们她是怎样到无人探寻的深山里挖野菜喂饱两个孩子，怎样编漂亮精致的竹筐卖好价钱。这样坚韧的阿太，无情残酷的岁月没有把她击垮，反而让她变得容光焕发，在美丽的时光里增添一丝坚强与乐观。

我看过阿太年轻的照片，是个不折不扣的美人。但年老的阿太依然有她独特的美。也许大家都觉得女人最美的时候是青春，但当你无意间撞见她满目疮痍的过往才发现，最爱的竟是她那虽沧桑却优雅不改的容颜，聊胜世间无数。



哀江南



文/梁艺莹

清透的水蓝的空气中从黛色瓦片上如珍珠滑落的雨滴，细嫩的青青的草，墨绿的池塘和池塘中红白相间的锦鲤。生了绿苔的石板路终日弥漫着湿漉漉的气息，一双布鞋和撑开了油纸伞的布鞋的主人，静静的，淡淡的，如同江南的荷花一样芬芳着。还有那寂寞的庭院和庭院中寂寞的女子，素衣素手调素琴，一曲《行香子》便可以穿透所有的喧嚣和潮湿。哪怕是“破纸迎风，坏槛当潮”的衰败，也自有一种凄美的韵致在里面。“江路转平沙”，“清夜满西楼”，这些都是在梦里反复出现的景致，我一直追寻着它们的步伐，寻寻觅觅，妄图抓住江南的尾巴。

当我来到了江南，我才知道我永远也追不上江南，仿佛永远追不上落日一样。来到江南，于是失去了江南——梦中曾经的江南。所有的现代化的都市和建筑仿佛有毒迷雾一样遮住了我心心念念的南国。阳光下是没有色调的一切灰白，夜色中是霓虹划破了曾经静谧，闪烁着纸醉金迷灯红酒绿。匆匆和繁忙，哪里有那样的潮湿和清冷，哪里有那样的愁怨和寂寞，通通掩在了高高低低的嘈杂之中。

号称着南国的风景，所谓的竹筏和龙舟都已经失却了曾经的精致和秀美，“摇一柄桂桨，在木兰舟中”换成了一派商业的粗糙，混同在似乎是从前的风物中，似是不伦不类，夹杂着浓浓的悲哀。

从前未施粉墨的女子，从前自然而又婉约大气的女子，被人上了彩妆，说着“这是江南”的台词，从寂寞庭院中被强行拉出来，在人前展示。她不再是那被诗人歌咏着“望江南”的曲调捧在手心的珠玉，成了一块被挂满绫罗绸缎放在精致盒子里面的顽石。

我假装从未到过江南，仿佛她还是最最从前梦中的样子，只不过沾染了些许哀伤，留寓在现代的风尘之中。

北风捎来一声问候，亲爱的人围炉把酒，熬一场相逢。

——题记

小时候有个怪癖——不爱喝汤。尤其是那些需要动用一早上和下午的时间慢火熬制的老火汤。家人视其为起居饮食的必备品，我却对这喝起来一点也不比可乐清爽的饮品兴趣索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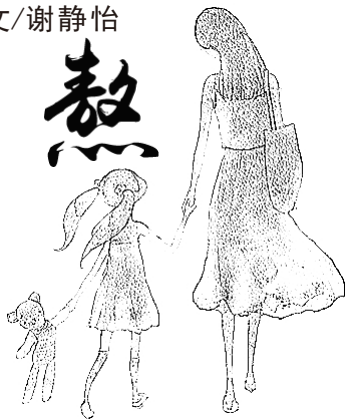
现在想想，大抵是因为我对“熬”所需要的长时间的等待缺乏耐心，不懂得品尝个中滋味罢了。

而我的母亲，是个很会“熬”的人。

隔不了几天，母亲就会

赶在天蒙蒙亮前起床，骑着自行车去市场，挑选当天最新鲜的食材，在煤炉前耗上七八个小时，只为熬出一煲精致的老火汤。从早上八九点熬到下午

文/谢静怡



一点多，就可以放盐了。最后用细腻的文火再熬两个小时，才算是大功告成。期间要换好几次煤，并严格控制火候，到了差不多要吃饭的时间，母亲还要腾出双手给我们洗菜做饭。冬天的水是刺骨的冰寒，所以没有哪个冬天，母亲的手是不长冻疮的。母亲一生都在忙里忙外，唯独做饭煲汤这件事，她不敢有一丝一毫懈怠。

除了吃食方面，在生活里，母亲也尝尽了“熬”的滋味。

家中曾有一段十分窘迫的日子，我刚上小学，父亲在外工作，母亲为了照顾我辞去

了教师的工作。每天蹬着自行车将我安全送达学校再匆匆蹬着自行车离去，她永远行色匆匆，好像有做不完的事情。一天放学两次，她两次都要问我饿不饿，其实她早就准备好一个人份的面包或者水晶饼，有时候是鸡蛋仔，贴手还热，就是怕我饿着了，怕我吃得不好。

印象中的母亲，是个十分温柔的人，艰难的生活熬出了她温顺的品性，也令她更加坚强。

待到家中的光景逐渐好了起来，我和母亲的味蕾似乎早已适应并且追寻以往熟悉的味道。我们不喜肉，

偏爱清淡粥食。

为此，亲戚见了都要笑话我们，笑我们不懂享受，好几百的龙虾放入白粥里一熬，放点儿姜丝就完事了。我们却独爱那文火熬制出来清鲜爽滑，柔而不腻。

难得一家人一个不缺地围坐在一起，我看着碗里如瓷器一般散发着莹润光泽的粥，眼泪还是很容易一下子就涌上来。纵是如此平实的生活，已让我感到分外满足。

父亲依旧在外工作，我因为读书的关系也离开了家。独自在家的母亲熬汤的次数是越来越少了，我却越

来越想念家中慢火熬制的汤，想念那口齿留有的余香。母亲大概也是这样思念着的，又或许，我们思念着的，都只是一场必然到来而又没有到来的相逢。

“熬”出来的东西总是要好上三分，这不只是母亲教会我的，更是生活教给我的一种态度，一种能力。



文/肖莎莎

大暑当日的午后，我们一家三口百无聊赖，爸爸便兴致勃勃地提议带我去看他小时候长大的地方。他说那个地方有一处建筑，叫做“肇庆堂”。它现在已经是著名的旅游景点了。

原本肇庆堂门前种满了向日葵，一大片艳黄煞是好看。但后来不知为何，却种上了沙田柚。正值百侯沙田柚结果的时候，一眼望去满眼的绿，也是怡人。我们驾车穿过果实重重压满枝头的柚子树，远远瞧见了被炊烟袅绕的肇庆堂。我们泊了车，步行前往。我爸是百侯人，他虽已外出打拼多年，但是踏上故乡的土地，仍然兴奋不已。走在乡间小道上，频繁遇见故人，不免热切寒暄。非常幸运的是，我们遇见了一位肇庆堂里长大的后人，也是和爸爸小时候一起长大的玩伴。这位伯伯听说我们要去参观他的祖屋，便热情地给我们当向导。他在前面引路，边走边和爸爸谈论着他们的童年趣事。他笑着跟我说：“我跟你爸爸可是喝着同一口井的水、穿着同一条开裆裤长大的！”于是本就不远的路，更是一会儿就到了。一高一矮，一中一西，两幢与众不同、紧紧相依的

奇特建筑紧紧地锁住了我的目光。路旁簇簇妍红的紫荆花，为威严雄峻的牌楼式大门增添几许活力。大门上刻有“敬修衍庆”四个苍劲的大字。高楼洋派，平顶两层，骑楼格式，虽然略显破败却依然傲气十足。楼如高贵淑女，堂如静默君子，一中一西，卓而不群。矮的白墙黑瓦单层，是典型的客家围屋，雕梁画栋，保存完好。在袅袅炊烟的映衬下，如同一位饱读诗书的老人端坐在山间。后人伯伯告诉我：“一般老祖宗呢就住这个上房，我们一般的人就住洋楼，读书的青年人呢也住洋楼，后面还有那个打更，就是打更的更楼，是下人住的，旁边还有副屋，两边就是子女、媳妇住。”

刚跨进门院，那位后人伯伯便叫住了我，他指着地上一枚鹅卵石铺就的铜钱图案告诉我：从上面踩过去，就能财源滚滚、前途无量。客家人果然有趣，进门就能讨得一个开门红。中式庭院的顶，由各种彩石镶嵌，各种象征着美好吉祥的动植物，都能从那些石雕里面找到。龙凤呈祥，喜鹊报喜，成双成对的鲤鱼栩栩如生。屋内大梁的雕刻，更是让人赞叹不已。雕花精细程度细腻考究，令人惊叹。斗拱

外端所镶龙、狮、虎、豹等花木雕，工艺精致，特别色彩艳丽、繁复精美，有的走兽还兼起避雷针功能，而房檐上的鲤鱼更是起到排水作用。大梁上的雕刻也有狮子、鸟、螃蟹等等动物，看上去更是活灵活现。后人伯伯告诉我这栋房子建于民国六年（1917年），占地3200多平方米。由百侯镇侯南村楼下富商杨荫垣所建，这位富商杨荫垣正是这位伯伯的叔公。我猜想，杨荫垣虽然没有出洋经商，其心头却一定缠绕着浓郁的崇洋情结。否则，建房时就不至于在中式平房旁设计建筑这么一座西式回字结构的两层洋楼，就不至于不惜血本、不远万里从海外购进优质的石材和木料等，就不至于花费重金特地请来外国人当施工监理。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有钱，任性！后人伯伯在门外指着房檐上一抹蓝色告诉我们，这是景泰蓝，以前是皇室御用的颜色。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会民间使用。有很多学者来这里进行调查研究，可是最终还是没有答案。

这座气派古朴的大屋，见证了爸爸的成长。它离爸爸的家不算远，但是那时候没有修路，来往间只能踏着田埂。这座大屋外有口大井，保证了附近人的饮水。爸爸每天都要踏着田埂来到这里打水。爸爸和小伙伴，也经常在这座大房子里玩捉迷藏。一群小朋友的欢笑声穿梭在中西交融的建筑间，为这座严肃的古宅更添特殊魅力。然而，正如肇庆堂的落成给



杨家带来莫大的荣耀，其赫赫盛名也给杨家带来灾祸。十年之间，厄运接踵而至：杨荫垣长子被土匪绑架，赎回不久即身患重病而英年早逝；杨荫垣自己也因劳累和悲伤过度年仅48岁便抱憾离世；二儿子则不善经商，家道从此中落。在文革时期，更是遭到极大的破坏。如今我们看到的肇庆堂，已经经过翻新和修缮。但它似乎宽容了那些坏时光，在和平时代的现在显得更情深意长。

肇庆堂经历了辉煌，也历经坎坷。岁月的痕迹磨砺出精致的品性，大气不张扬。它就犹如慈祥的老人，看着万物变迁，云淡风轻。站立在这座有故事的屋子前面，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涌上心头。今非昔比，昔莫如今。历史在前进，世事如局新。这座老屋不会变，里面的故事仍然不断在上演。



夏日，正是艳阳高照的时候，一场滂沱大雨“哗”地一声从天空倒水般落了下来。我慌忙打开伞，抬头一看，却发现天空还是蔚蓝的，没有丝毫风雨来临的征兆，这场雨让人措手不及。

雨水滴滴答答地滴落在大地，打在小水坑里，发出了“嗒嗒”的声音，在脚步声交错响起，组合成一首属于雨天的歌曲，这煞是好看。在这个炎热的夏天中，宛如一丝清凉，打在每个人的心里。

“滴答”，一颗小小的水滴滴落在枝头的叶子上，顺着叶子一路往下，描绘了整片叶子的纹路，最后没入散发着芬芳的泥土里，滋润着大地，供养着扎根泥土的参天大树。文/王晓欣



“滴答”的一声，宛如一个开关，打开了盛夏的蝉鸣，渲染了整个夏天，也带来了盛夏独有的青春之歌。

蝉声在雨滴没入泥土后，在微风拂过树梢后响起了，伴随着盛夏的风景。从溪水潺潺的春天转变成蝉鸣不止的夏天，从柔和的宁静转变成聒噪的蝉鸣，虽说这盛夏的蝉鸣骄纵聒噪，像上了发条的机器一样响个不停，但是它们却是在用它们的生命去鸣叫，去为这个枯燥闷热的夏天增添一抹亮色。在这道盛夏独特的风景中，沏一壶茶，静坐一旁，看着天空的云卷云舒，感受着微风的轻拂，心境自然而然地就慢慢地平静下来了。阵阵的蝉

鸣，一场听觉的盛宴，有道是：花开一春，蝉鸣一夏。

蝉在夏天鸣叫的时间很短，只有大约十天，它们从蝉蛹里出来之后，便开始鸣叫，用自己的生命去鸣叫。因为知道自己在夏天的鸣叫期很短，所以它们才用尽全力去鸣叫，去为这个盛夏而鸣叫。在夏天这个属于它们的舞台上尽情地高歌，这是它们的使命，亦是它们的愿望。

盛夏，整个河畔都响着蝉鸣，我站在家里

的阳台上，沐浴着灿烂的阳光，伸手抚摸着微风，侧耳倾听着树梢间传来的阵阵蝉鸣。我的家乡，整个城镇，沉浸在属于阳光的季节里，沉浸在犹如开水般沸腾的蝉鸣声中。阳光肆意地洒在大地上，洒在一把把五颜六色的伞上；夏蝉放肆地响，犹如闹铃般响个不停……夏日，盼望的是一泓清水，一丝凉意，一阵微风；还有，那属于盛夏的，独一无二的蝉鸣。

盛夏，没有春天的柔，没有秋天的凉，也没有冬天的寒，只有蝉鸣不止。



权当，心事。

写下这四个字，往事历历，曾经历过的平静岁月似乎成了断了章节的故事，与如今的生活构成了陌生的差距。越走越深，竟也怀疑，那过往的天真岁月，真是自己一步一脚印走过来的吗？

回家两个月，将自己高中三年写的八本日记看了个遍，陷入久久的思索，惊呼曾经的自己有过那么清晰的梦想，有过那么坚定的生活目标，有过那么单纯纯洁的思想。那时我写：我坚信，未来的我定要站在三尺讲台上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我一定要将写作行走之梦一一实现；携自己美丽的心境自信地去闯这世间的风霜雨雪，做一位坚强如松的女子，以一朵玉兰的姿态，傲立于烟火人间的枝头，不浮躁，不狂妄，并坚信着，只要自己努力了，时光便会遵守它的承诺，将我努力的成果一一回报给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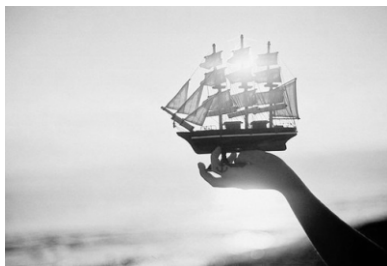
细细回想，这些年一人在外地求学，初来时一朵含苞玫瑰似的心，最后是被平凡琐碎的日子磨成了何种形状？行至今日，自己又丢弃了些什么，收获了些什么？说好的好好阅读好好写作，自己又达到了哪种水平？经



历着繁琐冗长的日子，还能桀骜地对生活说未来真是一场很吸引人的游戏，可以尝试到很多现在无法尝试的事物么？自己每天忙前忙后着的，是否与那设想的未来有关，是否与那执著着的生活目标有关？

后来又选择一种怎样的姿态让自己活得无可取代呢？

我记得我曾告诉自己，



尘世安，汝亦当不忘心安；我相信自己对力所能及的事情有一定的坚持能力；我劝诫自己不可将任何一种日子辜负。我总在寂然的夜，用思想的刀铤与自己短兵相接，要求自己做一个简单的人，踏实而务真，不沉溺幻想，不庸人自扰，要快乐，要坚韧，要温暖，要诚恳，要宽容，要有平常心，并且永远对生活充满希望。这又是一段苦行僧般的旅途，目的是修炼一个更优秀别致的自己。众生芸芸，从来都不允许自己随波逐流。

即使偶有情绪，会失落，会迷惘，面对时光无痕地消逝会不知所措，但我更清楚地知道，自己最终得拾起哪一种生活，哪种高度才是我愿意耕耘着的人生。有着以往对心灵进行励精图治的习惯，未来，定会一步步照着心之所愿，点滴实现的。

为此，第一次给自己写了一张明信片。背景简单且温暖，短短几行字，却也欢喜不已。这是我爱的美，文字承载的力量，亘古且持久。

执着着自己美丽的文学梦，静静地敲打着键盘，想起了当年那位女孩那为着文

字梦努力奔赴的姿势，即使是多年后的自己忆起，亦感动得湿了眸子。心疼她在难能可贵的周末花十元一小时的高价在网吧里打字投稿；心疼她不辞辛劳地捧着自己的作品向他校的老师请教；心疼她为心中的所爱一遍遍地坚持，并走得越来越远。

那现在呢，我的姑娘，请将你的目标认真执行下去，不可偏离，勿忘初心，我总相信，你可以达到你想达到的高度。

从不曾辜负任一种生活。姑娘，真好，不可忘记这种心态。

未来的金黄岁月，会如期而至。

后来我总算明白书写的含义。书写不是一路盲目心急地将自己泼墨而出的文字变卖，而是倾注自己的真情，将自己藏得很深很深的情愫一一赋予诗意的形状，将自己过往、现在、将来的日子念想蛰伏在灿若桃花的蜜色花筒里，以表来路明心迹勿忘心安。

亦可权当老来炉前酒后话。



张同是木质的椅子。几位婆婆将这观音庙的历史传说向我们娓娓道来：相传文革时期，全国各地进行破四旧运动（即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习惯，旧风俗），大步村人为响应文革，破除迷信，竟埋炸弹打算炸毁观音庙。这时，观音化身为一位普通女子，着素装在市场买了两个龙艇。一个安放在庙内，由此，大步村的观音庙

才免受炸毁之灾。大步人口耳相传：“不怕大步神，只怕大步人。”另一个龙艇原来是在佛山，只是现在音讯全无，下落不明。而一位老婆婆怕我们不知道什么是龙艇还专门领我们进屋内观看。在谈及此传说时，其他的几位婆婆也会指点补充说明，激动兴奋的话语，夹杂着复杂的情感。有对前人做法的谴责，有对观音庇护的感恩，也有对独有龙艇在大步村的自豪，可能也有我无法体会到的情感吧！其实，也难怪他们夹杂着那么多复杂的感情，复建三十多年的观音庙已

建于一百零二年前的大步村观音庙坐落于普通的住宅区里，因位于大步村而得名。在庙的周围有门口停着水泥车正在兴建的小楼房，有年代久远墙角长了青苔的小平房，置身其中的观音庙显得平凡、安静。

由于正门前路正在施工，我们从侧门走进。整个观音庙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庄重、整洁又富有生机。露天的部分，映入眼帘的是白色的石柱围成的小河塘，架着精致的小桥，周边点缀着零星的绿意。侧门的正对面是旧式储水用的大瓦缸，里面种植着几株生长旺盛的绿色植物。正门旁靠墙有几个上香的大火炉，香火并不旺盛，但可以看得出上香人的诚心。室内部分，光线很弱，仅亮着几盏供神明的灯，两个房间里供着不同的神明，有观音、太岁爷、文昌爷等，还有有着传说的龙艇。老式的木门上描绘着威武的门神，身材高大，穿着考究，左墙石板上雕有不同年代建庙修庙的施善者姓名。墙的最上边刻画着色彩鲜明、栩栩如生的人物壁画，似乎每一幅背后都有一个故事，只可惜，我看不懂着壁画的深深刻意。不过，单是从欣赏的角度看已是觉得精美绝伦了。

屋檐下，有一张红色木质的四角方桌，几



机构，把学生培养成为流水线上装配的产品，千篇一律，毫无特点可言。如此教育，学生到最后只不过是沦为一个应付社会生产的机器，这又有何用呢？在蔡先生草拟的《大学令》中有着这样规定：“设法商等科而不设文科者，不得为大学；设医、工、农等科而不设理科者，亦不得为大学。”可时下的中国大学教育，正如当年蔡元培先生自己所说，《大学令》“迄未实行”。然而又岂是未实行如此简单，当下中国大学教育人文精神的严重失落，功利主义横行早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大学到底应是怎样的所在？或许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答案。但说到底，大学须是学术研究的高级殿堂，须是大学学子人文精神、品行塑造之所，这点毋庸置疑。大学教育该是怎样的？不同时代的教育工作者都有一个答案。但说到底，大学教育所培养的学生应具有一份别样的人文情怀，应具有一份自我谋“道”的精神素养。

武汉大学老校长刘道玉曾说“看一个人就看他的谈吐、风度；看一个国家就看他的大学”，但是，现今的中国大学“与其说是一个大学，还不如说是一个大公司，人人都在想钱、人人都在赚钱”。无论是所谓的211、985高校还是普通的高等院校都存在着严重的功利性教育思维。学校为了提升“就业率”而办起流水线教学，教师为了“评职称”而拼命拉课题，我们的大学生呢？饱受应试教育摧残的我们原本都怀揣着一个美丽的“大学梦”，然而当我们千军万马闯过独木桥，终于挤进象牙塔之时，却发现一切的一切并不似我们想象中那般美好。或许有的人仍能坚守初心，可有的人随即便开始沉沦。我们这一代大学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现实与理想的巨大差距与矛盾让我们无所适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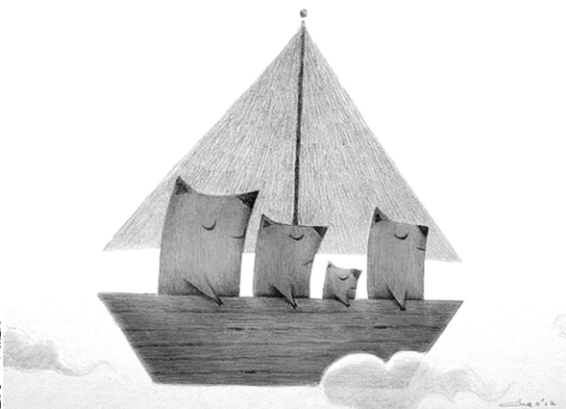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上课成了我们玩手机、看小说或视频的专属时间。我们想的是：“都大学了，这些课程自学就可以了。”“有些课根本就没必要上。”而“翘课”就成了大学的一种时尚，“不翘课大学不完整”就成了我们经常逃课的借口。男生们喜欢的是躲宿舍打游戏，女生们则喜欢上网刷淘宝、追剧，购物逛街也成了消遣时间的最好方法。可每当到了考试前，我们却猛地发现知识只学了一点点。于是乎！四处“求爷爷告奶奶”要重点，突击应付、熬夜复习

几乎成了大学考试周最奇特的景观。就连平日里不甚热闹的图书馆、自习室，也因为考试周的来临变得人山人海。“六十分万岁，多一分犯罪。”“不挂科人生不完整。”是我们考试过后最好的自我安慰。“让恋爱与游戏统领了大学生活四年”，不知成了多少人四年大学生活的常态。

这是正常的现象么？这是我们愿意见到的么？显然不是。大学的楼确实是越盖越高了，大学的硬件设施确实是越来越好了，大学的宿舍住宿条件确实是越来越舒适了，可“这么多年培养的学生，还没有哪一个的学术成就，能够跟民国时期培养的大师相比”，“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的人才？”钱学森的世纪发问，至今回响在所有有志图变的中国教育者耳畔，更值得所有正接受大学教育的学生深思。

《大学》一书开篇便道：“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四年的光阴让学生践行此道也许的确是很短暂的。古语也有讲：“与其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大学”还是应以“研究学理，养成人格”为主，不要把大学变成了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也不要将大学教育变成“打工仔”教育，不要让学生到了毕业前，才悔恨大学四年只学了一点点。我们接受高等教育，确实是为了学会一技之长，以便谋得良好职业，从而安身立命。但我们经过十二年应试教育的锤炼后，我们更重要的是学会安身立命的“道”。这种“道”并不虚幻，而是实实在在的自我修身的人文底蕴。

真正的大学应少些功利，多些情怀。真正的大学不应只是宏伟的教学楼，不应只是豪华的实验室，不应只是设备齐全的宿舍楼，更不应有一群只想着混一张文凭了事的学生，也不应有只为应付教学工作的教师。真正的大学，不管是华屋，还是陋室，那儿都应有一群正朝着大师迈进的灵魂工作者，他们立志育英才。那儿都应有一群为着理想而奋斗的莘莘学子，他们寻梦苦钻研。他们都是一群追梦之人，为了心中之梦在大学这个神圣的地方苦苦寻觅着自己的心灵的最终归宿。真正的大学，是思想自由的摇篮，是百花齐放的圣殿，正所谓“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文/胡静

霓虹灯照映着高耸的大厦，城市的夜晚变得绚丽多彩。人们在忙碌的城市中行走，夜无眠，依旧保持着那原有的喧嚣。

夜晚，祖孙二人看着灯火缭乱。孙子大赞科技带来了美景，老人却颌首沉思，满天繁星，斗转星移，一去不复返。

狄更斯言：“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现代的城市，因科技而给人们带来了许多便利。炎热的夏天，我们开冷气便是；寒冷的冬天，我们开暖气便是；漆黑的夜晚，我们开灯便是；想要了解天气，我们打开电视查看天气预报便是；想了解世界，我们开启电脑搜索便是……与此同时，我们失去了夏天因炎热而与同辈们在大树下乘凉嬉戏的惬意，我们失去了冬天因寒冷而与家人们蜷缩在被窝里讲故事的温情；我们失去了在漫长黑夜中，点着蜡烛，谈谈心事的时光；我们失去了观察自然变化的乐趣；我们失去了游历全球的好奇。这是一个好时代，我们拥有太多太多了；这也是一个坏时代，我们失去太多太多了。

再绚丽的霓虹、再林立的高楼也无法替代皎洁的月光与高耸的山峦对人们内心的慰藉。真正的美景不仅因为其有美丽的外表，更因为人们将其作为情感的寄托，它能激起人们心中的共鸣，而这

正是现代科技之美所难以具备的。科技带来的快感，让人感觉是寒冷的、飞速的，所存留的温情少之又少。还记得儿时的我们，爬到屋顶，观看那星光璀璨的夜空，夜空中时不时还会划过流星，我们用最初的童真，许下了最真实的愿望。那时，没有空调，没有风扇，奶奶用那布满老茧的双手，拽着那小小的扇子，边讲故事，边哄我们入睡。渐渐地，清风徐来，我们进入了甜美的梦乡。

处于数字时代中的人们享受着先进科技带来的便利和舒适，也承受着信息光速更迭带来的压力和焦虑。而随着现代科技的高速发展，人类则要承担着一切无法弥补的后果。因为能源大量的消耗，所以能源储备急速减少；因为大气污染严重，雾霾天气越来越多。星星因为霓虹灯消失在城市的夜空，月光不再明亮，河水不再清澈，包括人的心，也不再是那般淳朴。

灯火难掩星光，我们大可暂且放下手中的工作，投身到大自然之中，感受那璀璨夜里的星光，那城市中找不到的真正的美景。





豆豆老头

文/林子皓

读小学的时候，我家附近住着一位可爱的老头，他很矮、说话不太利索，一圈白发非常突兀地围绕着秃顶生长，走路的姿势十分滑稽，看起来是有腿疾。他特别爱穿浅色系衣服，尤其钟爱有领短袖，灰色的薄透气的长裤。这是老年男性的标志。

朋友中确实不缺乏想象力丰富的人，不知道是谁调皮地给他起了一个外号——“豆豆老头”。时至今日，我也没有搞清楚这个“豆”字的内涵。如果是因为老人的鼻子小而圆，长得特别像一颗巧克力豆，那就是“豆”字。如果是因为老人的行为处事作风特别秀逗，那就是“逗”字了。

那时候总会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情吵架，小学生骂起人来，根本不考虑骂人的艺术以及逻辑性，更不会引经据典，所以只能比拼词汇量。偶尔能在放学途中巧遇形似泼妇的“虎妈”教训孩子，或者从因象棋败于退休教授而愤慨的社会人士嘴里学会粗俗无比的脏话，所以也能在潜移默化中学到几个颇具地域文化特色的脏话，这成为我们的秘密武器。当把从词典里面学会的词汇使用完毕之后，骂战陷入“长期”的尴尬。这时候有人灵机一动，大喊一声：“你这个豆渣！真像豆豆老头！”这一叫，就叫开了。

我不知道大家为什么要讽刺他。对于长

辈，理所当然应该持有尊重的态度，但童言无忌，谁也没有去追究责任。

豆豆老头几乎每天下午都会去菜市场购置新鲜的蔬菜，左肩膀背着一个米白色环保袋，里面装有钥匙和其他零碎的东西。有一天，他突发奇想，买来十几盒摔炮，每逢见到小朋友就塞给他两盒。

摔炮非常容易爆炸，随使用手一捻，或者随意丢在地上，亦或是用脚轻轻踩一下，那清脆的“噼啪”声非常好听。小蝌蚪的形状，甚是可爱，给男孩子一种安全的亲近感。还有一种呈圆柱形，有红黄蓝三种颜色。纸质包装盒通体呈土黄色，一条粉红色的彩带飘过，上面印有一个样貌不清秀的小男孩。我觉得只要是会使用电脑画图软件的人，都能画出这样的设计，但它胜在足够简单易记。屏住呼吸，怀着激动的心情，打开包装盒，取出一小包透明塑料袋子，里面要么装着木屑、要么装着米糠，和大约十颗摔炮。

从此以后，豆豆老头成为我们下午放学后的一道风景线。我们一群人总是不约而同地坐在他家楼下，等待他的到来。我们总是一窝蜂地挤到他的身边，狼狈的样子仿佛闹灾荒时的难民，而他则是一位从天而降的圣诞老人。可是谁也没有想到豆豆老头实行的是分配制，他会先清点人数，均匀分配，以免小朋友因没有分到摔炮而遭到同伴们的嘲笑。我依稀记得，他的手指头很粗，手掌肉乎乎的。

当从一位丝毫没有战斗力的老年人身上夺得战利品之后，所有的人一哄而散，唯有尚未反应过来的豆豆老头还痴痴地停留在原地。他是喜欢小孩子的，当我们离开之后，他显得有些失落。他不解地四处张望，把环保袋从肩膀上卸下来，用手抓着，自然垂下。他就这样慢慢走回家了，那天月亮出现得特别的早，凉风好像把他的发型吹乱了。



也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豆豆老头不再买摔炮了。是不是我们的所作所为让他感到心寒了呢？可我总是不舍得把摔炮一次性用完，总是留着几颗。回家之后，装在一个瑞士糖的铁盒子里藏着……

搬家之前，做了一次大扫除，看着这些放在抽屉里发潮的摔炮，我已经失去往常那种热切的激动了。随着时光的推移，有那么一些事情变得极其重要，又有那么一些事情变得无关紧要了，但毕竟还是经历过了，回想起来，还是会不自觉地发笑。

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



文/罗华英

《光明》是巴金的短篇小说，作品描写了写作带给一个青年作家的思考，他在思考一个把年轻的生命消磨在文字上的人，究竟能给他人带来什么。

小说里的青年作家张望是一个有知识有才情的人，他最初并不有志于文学，也没有想过当小说家。他跟许多同时代的青年一样，虽然生在资产阶级的家庭，却把自己的精力用来挖掘自己阶级的坟墓。年轻而又寂寞的生命有过爱与恨，也有过悲哀与欢乐，他把自己安放在写作这件事情上，把自己的生活写下来。他出版了第一部小说后，得到了意外的赞美，于是文章开始像泉水般从他的笔下奔涌出来，而且他自己也从不曾想到文思会有枯竭的时候。于是一本一本由他创作的小说，陆续由各书店打印出来，上面印着张望的名字。他成为了一个作家。

他的文章逐渐被人知晓，许多人提起他的名字，有人写信给他以表钦慕。他想到，自己于他人而言还是有用的，至少没有白活一场。他也许给人们指出了一条到光明的路吧。

但他的生活逐渐发生了变化，他感觉自己的脑子枯竭了。他想提笔就写，但手竟不

听使唤，什么都写不出来了！原因便是他收到太多读者的来信，每一封信件都诉说着每个人的故事。有失望的青年因看了张望的小说而备受鼓舞以示感激的；有想请教要成为一个作家应当怎么做的；有失望的女子被囚禁了生活，而因看了他的小说就感到自己是一个人的……凡此种种，张望都深表震惊。他想给他们回信，告诉他们应当如何做，但是他又想，对于别人的生活，他能负得起责任吗？如果随便写些文字过去，另一个人就会永远受了他的影响。他知道自己没有这个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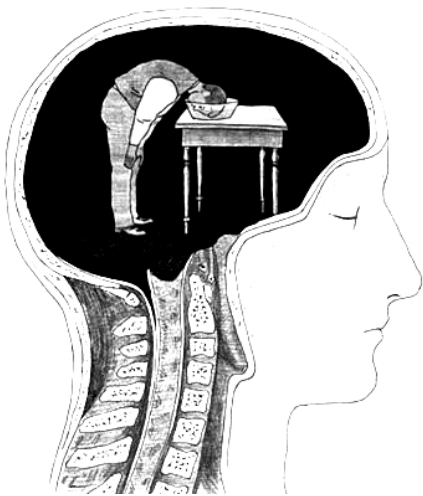
他想到自己了，除了痛苦之外，他自己什么也不曾得到过。为了安慰他寂寞的心，他开始写作，然而却愈发变得敏感。他想追求光明，得到的却是黑暗与隔膜。在他心痛得最厉害的时候，别人赞美、钦佩的信寄过来，他看了，那信又像是在讥讽、折磨着自己。没有人了解他，没有人知道他内心的苦痛。



于是他知道，“人类决不是可以由书本得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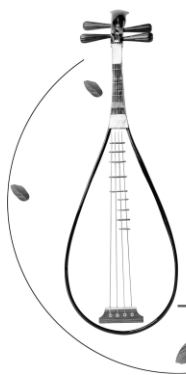
是的，人类是不能让书本去解救，但书本却成了人类最大的精神慰藉。人们在小时候便被要求读书明理、知晓文字。人从出生到成年的这段时间，最重要的事情便是读书。于是，读书成为了人生中的第一件大事。在不断的求学生涯中，书又在不断地为人解除困惑，以确立人的精神追求，形成人的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及世界观。在浩如烟海的书籍中，人们不断地追寻、探索，将日常生活、科学实验的成果等都一一列入，供后人查阅、修订。一代又一代人的书籍，正在成为一部部历史。

书籍，只是理论的阐述、情感的抒发，



却成为了人们赖以生存的精神食粮。“人类决不是可以由书本得救的。”话语是正确的，却给了失望的人们以精神慰藉，这带给人的力量，远远不是印在书本上的文字所能衡量的。一个个排列组合的文字，极具号召力，鼓舞人们冲破现实的铁丝网，去追寻光明。读书人把痛苦揉碎在文字上，又心存希望，以期待新的源泉涌上心田，这本身就是一个解惑的过程。因此读书人原本有许多困惑，也通过书籍去解除困惑。

在小说中，张望说：“光明，我在什么地方去求光明呢？”大概人都有痛楚和困惑，所以才要寻找光明吧。



光阴荏苒， 歌如故

——记“盲棠”老者的木鱼情

文/刘三妹

人物简介：刘淦棠，男，1936年生，现今81岁。东莞职业木鱼歌艺人，东莞道滘大罗沙村人士，人称“盲棠”或“棠叔”，常在东莞道滘镇厚德路五花村阎公庙里卖香烛，替人解签。

轻轻地迈过低矮的石槛，似有一阵梵音伴着微微的檀香气儿逸散开来，仿佛是遥远的歌声在呼唤。未见其人先闻其声，是谁人在浅唱低吟？抬首凝眸，映入眼帘的是厅堂正中央的橱窗里端坐着的两尊神像，红红火火的色泽，配合着橱窗玻璃

的清透，倒反射着几圈炫目的光晕，让人看不真切。一如此刻端正地偏坐一侧的这位老人，让人捉摸不透。只见老人眼眸微敛，手持一把木琴，着了迷似的轻弹浅唱，其身侧另有一位老人，正姿势慵懒地坐着，静静聆听。

看到这幅静而美的画面，笔者找不到任何理由将其打破，只好收敛心神，静静地听，细细地想。一切都似静止了，飘飞的思绪跟着老人的歌声，时光倒流，回到了400多年前，那个属

于木鱼歌的盛世年华。犹记得清代人在书中记载的，400多年前的木鱼歌演唱盛景，真是好不热闹呀！

“粤俗好歌，凡有吉庆，必唱歌以为欢乐，以不露题中一字，语多双关，而中有挂折者为善。挂折者，挂一人名于中，字相连而意不相连者也。其歌也，辞不必全雅，平仄不必全叶，以俚言土音衬贴之，唱一句或延半刻，曼节长声，自回自复，不肯一往而尽，辞必极其艳，情必极其至，使人喜悦悲酸而不能已已，此其为善之大端也。……先一夕，男女家行醮，亲友与席者或皆唱歌，名曰坐歌堂。……其歌之长调者，如唐人连昌宫词、琵琶行等，至数百言千言，以三弦合之，每空中弦以起止，盖太族调也，名曰《摸鱼歌》。或妇女岁时聚会，则使瞽师唱之，如元人弹词曰某记某记者，皆小说也，其事或有或无，大抵

孝义贞烈之事为多，竟日始毕一记，可劝可戒，令人感泣沾襟。”

此歌此物，时人无不知者，而歌者乐，听者愉，一字一歌，一声一韵，皆为风流。历经400多年的风雨沧桑，曾盛极一时的袅袅歌音，随着世易时移，似是早已风流不再，几成绝唱了。试问如若木鱼歌乐，时至今日还风光依旧，那笔者眼前又怎会出现此番情景呢？

一人一琴，偏坐一隅；一位听众，两尊神像，皆静默无声；偶有几缕青烟飘散，全都化作了这一室的清冷。彼时还在浅吟低唱的古稀老者，此时却是低首敛眉，收了歌声，断了琴音，用他满是皱纹的细弱的手掌，轻抚着琴弦，似无奈似依恋。空气都是静止的，笔者却看到了几个跳动的字符：“是有人来了吗？”一个个字符跑到了耳朵里，好沧桑的质感，好平静的语调。

笔者回过神来，稍显诧异地看向提问者——“盲棠”。“盲棠”，真名刘淦棠，曾是职业の木鱼歌者。大家都亲切地称他为“棠叔”或“盲棠”，现今81岁，年事已高，发已白背也驼，行动不便，好在身体尚健朗。看着端坐在凳子上，静等回话的“棠叔”，笔者还是有些发愣，“棠叔”的眼球是凸出来的，没有焦距，甚至是看不到瞳孔，只有刺眼的白。据后来“棠叔”的自叙，方知老人在48岁的时候失明了，因失明加上木鱼歌演唱的职业身份而得名“盲棠”。且俗话说“塞翁失马，焉知非

福？”，正是因为失明，老人才与木鱼歌结下了不解之缘。

“是的！棠叔，您好！我们是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的学生，这次来阎公庙拜访您，是想了解您与木鱼歌的故事……”笔者“自报家门”，说明了来意。“棠叔”显得依旧平静，淡淡地说“好，难得来一趟，去我在大罗沙村的家里坐坐吧。”于是，笔者一行人便与“棠叔”一道踏上了回家的公车，也一道走进了“棠叔”的回忆里……

“伤怀又见金丝蝶，雌雄一对匣中藏。你有雌雄来作伴，奴奴命薄无成双。且把一只交公子，留还一只我香房。他年有福唔分散，依旧凑埋你一双。倘或缘分唔将就，单身一世匣中藏。奴有相逢你有对，奴无相逢你无双。”在很久很久以前，地演唱这凄婉哀情的木鱼歌，而曾经的“棠叔”听过后也只是一笑而过，并无甚感觉，更遑论是喜欢。可以说在48岁失明以前的“棠叔”对木鱼歌是非常“无情”的，他是个男人，不愿意学唱这被称作是妇女老人们闲时之乐的歌曲；他还是个身体健全的劳动者，更不觉得自己需要学习只有“盲佬”们才需要掌握的谋生技能。可到底是人算不如天算，命运与“棠叔”开了个天大的玩笑，48岁那年，“棠叔”生了场大病，而后失明了！冥冥之中似有定数，一切的改变都发生在失明以后，为了谋生，“棠叔”硬逼着自己苦学木鱼歌，最终成为了一名职业の木鱼歌艺人，从此以后便拿

了这木鱼歌来与这平淡的余生作陪。

当时在道滘镇乃至整个莞邑最出名的木鱼歌艺人之一就是叶炳，人称“盲炳”，其以声腔动听凄婉著称。“盲炳”也是道滘厚德人，自小失明，13岁起便以卖唱和占卜为生。其妻也是盲人，并育有一女，据说在解放后受到政府照顾而举家搬进敬老院，听闻老人在1991年去世了，享年77岁。坊间传言，他生前没有正式收过徒弟，除了现在的“棠叔”。

故“棠叔”还算是个师出名门的木鱼歌者，而非是因为曾于十岁至十四岁期间读过四年私塾，识得些字便自学木鱼歌的“门外汉”。在学期间，“棠叔”非常刻苦努力，常常跑去敬老院找“盲炳”授课，每每一学就是学常有老妇人在树下声情并茂一整天，一天就要学会二三十句木鱼歌词。彼时的学习不是“不求甚解”的学习，而是要求“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也就是俗话说的必须懂得这首歌表达的是啥意思，如若不懂得这些，那也是不能很好地演唱木鱼歌的。例如学唱这首选段：

“……细想天上佳期还有会，人生何苦挨凄凉，得快乐时须快乐，何妨窃玉共偷香？但能两下全终始，私情密约也何妨。自古有情定遂心头愿，只要坚心宁耐等成双。山水无情能聚会，多情唔信肯相忘；但愿世间情重者，勿要半途而废就抛荒……”。

学唱者就要知道，这讲的是书生梁亦沧与女子杨瑶

仙、刘玉卿三人的恋爱故事，且故事表现的是少年男女之间的恋爱心理，其中有反复的相思和牵肠挂肚的感情，这些细微的感觉表现得极为深刻和细腻。只有弄懂了这些，演唱者才可以更好地通过歌声来演绎这些故事，唱得迂回曲折，情真意切，能以情动人。学唱者还需知晓木鱼歌曲目不尽相同，有婚嫁歌、贺岁歌、求雨歌、丧事歌等等，凡此种都有特定的场合演唱，切不可乱来。

“棠叔”除了刻苦学习外，还分外懂得知恩图报的道理。一贫如洗的“棠叔”无法向师傅交学费，便时常以买早点，买菜和买补品给师傅的方式来表达感谢。待学有所成后，便开始外出谋生。每每揽了挣钱的活儿，都会将所挣之钱“三七分”，若挣得十元钱，便分三元给师傅，以示谢意。事实上，在过去这种徒弟赚了钱要按比例分给师傅的做法，是行内规矩。但“棠叔”却不愿如此理解，他宁愿把这看成是一种“报恩”的行为，他心知没有师傅的悉心教导，就没有他的今天。虽然他是有过苦功夫学习的，也因曾学过粤曲而有较强的学习领悟能力，但这都不能成为他骄傲的资本，他不愿目无尊长。所以时至今日，“棠叔”依旧感谢师傅“盲炳”，也一如既往地师傅的技艺赞不绝口。

光阴流转，日月如梭，“棠叔”从拜师学艺始，已学唱木鱼歌三十余年了。期间，有几多艰辛，几多磨难，又有几多欢愉与几多遗

憾，唯有“棠叔”自己知晓。岁月，赋予了这个老人平静的力量和淡然的心态，哪怕是在提及“文革”那段几近将木鱼歌毁于一旦的“野蛮时光”时，老人也只是让悲愤之情在脸上一闪而过，心中似有千言万语最终都只化作一句：“那都是过去的事了……”。

相比于过去，“棠叔”更看重的是当下与未来。他曾时常与人念叨说，木鱼歌最流行的年代是在解放前。据了解，解放前的那段时期，那时小到街头巷尾或树荫凉棚下，大到城镇村落，几乎是在东莞的每一个角落都有人唱木鱼歌。听众多是老人与妇孺，还有少许的年轻人。特别是在农闲时分，常有一群妇女聚在一起，边学边唱，有的将学唱木鱼歌作为其识字的途径，还有的通过演唱木鱼歌来表达文化诉求。木鱼歌早已成为了人民大众生活的一部分，那是他们的娱乐消遣，亦是他们代代相传的生活习俗。那段如歌岁月当真美好呀！反观当下，此间变化，确是不可同日而语。这也正是“棠叔”所担忧的，在这个鲜有人知“木鱼歌”为何物的年代，在这个人人追求新奇与快节奏的社会，“棠叔”不知道自己还能浅唱低吟多久，而木鱼歌又还能存活多久。

据悉，在2006年农历二月初二的东坑“卖身节”开幕式上，“木鱼说唱卖身节”的木鱼歌表演唱登场亮相，给拥有四百年传统历史的东莞木鱼歌赋予崭新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和众多媒体的

关注，终于让历史悠久的东莞木鱼歌古为今用，登上了大雅之堂。紧接着，木鱼歌被相继申报为市级、省级的文化遗产，最后于2011年5月，莞邑的木鱼歌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可见，世人并非是“铁石心肠”，对这种濒临消失的文化遗产无动于衷。总之，有人为此努力付出总是好的。作为中华民族的炎黄子孙，每人都应责无旁贷地将祖先留下的宝贵遗产继承并弘扬发展。

笔者未曾料想，“棠叔”曾如此轻易地将许多木鱼歌的录音磁带变卖给了他人，也不敢猜想“棠叔”视仅有的一盒磁带为珍宝，连播放给笔者一行欣赏都显得小心翼翼的行为是否是对自己曾那般轻贱木鱼歌的忏悔。笔者只知这位老人是钟爱木鱼歌的，不然怎会在想起“岁朝佳节，农闲之时，榕树下，厅堂中妇人围坐，请识字者按歌本而唱之。一听到木鱼歌声，就群起围而听之。听者表情，随歌书的情节而变化，怒骂者有之，嗟叹者有之，损涕者有之，欢笑者有之。在莞城，除岁朝佳节外，最盛者首推孟兰节。”这般木鱼歌演唱盛况时，变得黯然神伤？

“但愿世间情重者，勿要半途而废就抛荒。”情到深处，岂可轻易抛却？“盲棠”老者木鱼情之深，无需千言万语，且看那一人一琴，一室一香，轻吟浅唱间，尽是衷肠。

愿光阴荏苒，歌如故，一世梵唱。

给那时 年少的你



文/赖家丽

这一生庸庸碌碌般过活，用疲倦和悲怆续写人生，却留下什么？现在的我很难想象那时的你，拥有满腔的热血和强大的内心，不愿随波逐流，苟且偷生。我想起那年少的你，不甘屈服于宿命而高昂着头，充满个性的棱角却被残酷的岁月打磨得光滑。后来我才明白，原来这世界希望你与我都活得平凡。

现在的你喜欢听慢热抒情的歌，喜欢关了灯敲打文字，喜欢看同样的书籍很多遍，喜欢穿宽松的碎花麻衣……却不再聒噪，也不再高调。你喜欢安静的平凡生活，喜欢简单的男孩，喜欢闭上眼就可以忘怀地爱……如今的你已是这般模样，那时的你想象过吗？

你就像是蜉蝣，像尘埃，像影子，像虚无缥缈的东西。不知道需要多久才能成长，也不知道如何成长，直至后来的认命。我还记得你血气方刚的年少时期什么都想要，那时的你有很多爱好，爱的总是很多，很滥情，想把一切都认真对待。你说你爱的事情很多，却着实比不上别人的专业，后来他摇摇头笑了，说你这样子好歹也算是杂家。我原谅你曾经懵懂年少的过错，我已经一一替你摆平；你爱怨天尤人，我已不必装疯卖傻来逃避。这大概是你与我之间最难越过的坎。后来啊，我们也都明白，原来我们爱自己胜过爱情，还未老的你果然什么都不怕。

既然说到爱，就讲讲你的爱。那时的你，眼里满是温柔细腻，有着深情的臂弯，足以拥抱着一个浪子的回首。那时的你，眸子里含着青涩，却那么执拗，非要拥抱着得不到的余温过活。我想起那时奋不顾身的你，又想起现在安于平凡的我，忽然觉得自己没有任何理由责怪一直奋不顾身的你。

那年轻狂，你爱上一份隽永的执拗，把

那份年少执意的爱情热烈地放大。你可以放肆地爱，张牙舞爪地恨。和你现在，完全不一样。最后，他在你留言本上写上：愿十年后我们还是好朋友。可你知道，过了那天你们就是陌生人了。现在的我再翻起那年的泛黄日记，看见你歪歪扭扭的笔迹，一字一句，写满对他的热忱。曾经你以为海枯石烂，后来还不都是沧海桑田。在《万物生长》里，我看到了一句话：“我这辈子就爱上了他一个人，我要用尽我的万种风情，让他在不能和我一起的日子里，内心都无法安宁。”年少的你也曾这样想，也以为他会回来。后来没有后来，你们分开后就开启彼此的新生活。而后来的你，也就是现在的我，再与他没有半点联系，偶尔颤抖的手想点开他的头像，却发现想说的话太多，还不如沉默。也许时间会给我们最好的答复。

你一直说自己执拗，说自己轻狂，说自己不为天地。后来的你，也是现在的我，总是低眉顺目地微笑。没想到原来的你有一天也会变得从容的吧。我想起那时的你，所以翻起你的日记，它还是那样小小的，带着一把红色的锁，放在我橱柜的最深处。我看到那时的你写字歪歪扭扭，毫无章法，却每字每句都诉说你对生活、对明天的渴望。你从不甘于平凡，甚至在你小的时候曾经为了一等奖，哭红了眼，哭花了妆。而如今我洗尽铅华，看清世事，却总爱写下这样慵懒无度的文字。

世事原本就是虚实相生，我们又何必过



于清醒，更无须沉溺于伤感。就算执手相依的人，一个个都老去，你与我也要学着笑看风云。人生如萍，相忘烟水。那些日夜兼程，餐风饮露的日子，总算要到了尽头。一路上看着掠过的尘世浮生，都化作梦幻泡影，但是我始终相信，走过残枝败叶的今天，明天又定将是花好月圆。鸟倦知返，流

云寻找归宿，更何况是人？车水马龙，人在喧闹沸腾的人间也总要一个安静的空间，让心留白。

我站在镜子前，触摸着镜中自己的眉眼，与你这么相似又这样不同。如果你有一天真的需要一个安静的怀抱，请你阅读这篇文章，把你的记忆，把你的不愉快，把你一切的一切投入我怀中吧，我可以替你一一抚平。毕竟我是你，你是我。你是年少的我，我是后来的你。

也许十年后，我也会像今天一样，在某个晚上，静静地坐在窗边，给十年前的自己，写一篇长长的文章，一字一句念给她听。我多么希望回到从前，但我知道我不

能。你和我有多少后悔或者不后悔的事情，也都想重新来过，可我们都没有这样的机会。你要永远铭记，无论如何，你都是这世上最坚强的唯一，我会在未来一直看着你。



关于你的记忆



文/十二君

真稀奇，我看见你了。准确地说，看见你的名字了。突如其来的小小意外，就像今天早上，明明窗户被风撞出声来，结果一拉窗帘，阳光像群鸟争先恐后涌进房间，将房间照亮。可是转瞬说服自己，你不过寻常地点开我的动态，平淡地瞧一眼罢了。

我在窗前整理文档的时候，瞥见一树的飞扬。我还记得，我在一棵凤凰树下，气急败坏地与自行车上被拔掉的车刹线瞪眼，那一树的绿色，在我头上随风摇曳，不断地向咫尺的蓝天伸展。我赌气地写下一纸字，夹在自行车后座，想了想又塞在车头，转身进了补习室。那时阳光多灿烂，那段日子炫目

得差点让我搁在记忆的高阁里。我无法阻住思绪的阀门，我记起那段补习的日子，记起了那个有着尖尖耳朵、在教室总是低头垂首，被同学嘲笑是“外星人”，却成了我那伙朋友的女孩；记起了在化学课后我还缠着老师问问题的情景，紧锁的眉头随着老师的讲解而舒展开来；记起了去到比补习班高几个海拔的三面墙，物理老师为了给我们解释水的折射现象竟然把铅笔插进顺手从课桌拿起的水杯中；记起了一场不知时分的倾盆大雨，有伞的没伞的同学都被困在补习室，在屋檐下张望雨帘外的一片朦胧。那场大雨不惊波澜，从我的眼前下到我的梦里，在我的脑海里下得稀里糊涂，冲散了许多回忆。

我和你终究是太久没有见过面了。高中在走廊早读时，我抚摸着探进围栏的凤凰树的枝干，嘴上背着“党的路线”，心里无限地感慨南方的树怎么常青不败？即便值日时在包打区扫着一地的黄叶，可是往前望去，路边还是一弧翠绿，它们那么老，老得千沟万壑、垂下枯枝，依旧将头上的绿叶打理得油亮。就像你一直露着光洁的额头，飞扬的神采从不叫任何事物掩盖了去。

高中总是周末才放假，



我们的高中隔得那么远，居然还可以在公车上遇到。你应该瞧见我路过了你的座位，我还未坐定，你就转头叫了我的名字。我明显是欣喜的，坐下后万分感谢坐在你的后面，像曾经上课时候的情形，你永远不知道我盯着看的是黑板还是你的后脑勺。那会儿的我心脏跳得额外的快，像是每每临近交卷时却还有一半试卷没答的慌乱，可我使劲地窃喜，使劲地盯着你露出的半个后脑勺。可是，那天我是否戴了眼镜，公车启动的时候有没有超载，我们最终有没有来得及道别，我统统忘了，只记得你叫我那时，我的眼睛一定十分透亮。

后来呢？我们应该不再见过面，即使，我认识了你的高中同学，去过了你的高中，可我对之后的你依旧一无所知。我旁敲侧听过，却小心翼翼一句带过，委婉得不会叫人多想。那时去到你的高中，我在你的桌边多站了几秒，打量着你的课桌，想起初中我们分班后，我曾经趁着中午人少去到你的班里，不动声色坐在你的凳子上与旁人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探索着你的课桌上有没有刻上“早”字。现下你的课桌对比起周围随意堆放书本的课桌很是整洁，我很想伸手拿出你桌里的作业看看你写的名字，但我忘了我

有没有这样做。

我就是太胆小，可是从小到大别人都说我胆大。似乎从某一天，我毫无预兆开始患得患失，胆儿渐渐萎靡。我曾是那么无所畏惧，每天一个钟头的骑车之旅，路上鲜有民居，我也携着一腔孤勇骑行了三年。每天去到学校，我多么想与你分享我在路上的喜悦。有一天大雾，我在白茫茫的雾中穿行许久，睫毛上满是水珠，可我不想马上擦去，想着你路过的时候，看到我这副模样该有多惊奇。有一天我太累了，闭着眼睛下坡，睁开眼的时候自行车已经越边了，如果继续下去我准掉下草木茂盛的山坡去，我多想把这段经历告诉你，想着你听到的时候，该有多惊讶。可是我从没有开口，什么也没有发生，一如放学后我在教室前凭栏眺望，你的身影渐渐走远，影子缓缓拉长，你却从未回头。



文/许瑛莹

“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根，紧握在地下；叶，相触在云里。”

我依然记得位于中学校园里那两棵高大挺拔的木棉树生生不息、岁岁开花的四季景色。虽然那段青葱岁月

早已远去，但那熟悉的木棉，时常出现在我的梦里，成为多年过去后依旧不变的记忆。

外观多变化的木棉，在四季展现不同的景观。记忆中的木棉，是春天的木棉花开，是夏天的绿叶成荫，是秋天的枝叶萧瑟，是冬天的秃枝寒树。那高大挺拔的木棉，褐色而略带沧桑的树皮刻满了密密麻麻岁月的痕迹。

木棉的美丽，更附于三四月多雨的阴暗。每年三四月花季，枝干上伴着一树的繁花，拥有着争先恐后的艳丽。妖嬈明媚得让人窒息的木棉花开，成为了春天里最亮眼而独特的校园风景。

木棉花开时火红热烈，

质地厚重的五片艳红花瓣，无需丝毫绿叶的衬托。那鲜红的花朵熊熊似火，那一抹夺目的红让人倾心。在枝头绽放，红遍了树梢，明媚的阳光给那鲜亮的红镀上了一层金粉。尽管经历过春天的雷雨和风，木棉花依旧生得野蛮，盛开得热烈灿烂。在雨过天晴之后，春风吹来之时，那一朵朵掉落在地上却坚强的、没有变形散架的木棉花，成为同学们手中别样的“毽球”。

当木棉花花期一过，木棉花绝然落土，不容半点凋零的颓势。“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掉落的木棉花，其实不止化作春泥，更被不少人取来入食，给人以温淳而芳香的关

怀。随着木棉花花期过后，树上长出的果实中带有棉絮，果实掉落时，灰白色的棉絮随风飘散在校园里。那迎面随风飘来的棉絮，总是紧裹着颗颗粒状坚实的种子，而阵阵雪白的雪绒，绸状纤细，缠绵和温柔。

在不知不觉中的风起雨下，在蓝天抹去浮云的笼罩后，树上点缀的蕊瓣在即将绽放的姿态中等待着下一个轮回。花也落去，棉絮已经飘尽。这时新芽慢慢长成，叶子又重新挂上摇曳的树枝。新的春天，又是一个木棉绽放、花开飘棉絮的季节。

如今我再也见不到校园里那熟悉的木棉景色，而校园里陪伴我六年中学时光的那两棵高大挺拔的木棉树，是我心中不可磨灭的记忆。“几树半天红似染，居人云是木棉花”。我不知道有多少次曾在校园里的木棉树下，仰望过这一树花红叶绿；在我低头的那一刹那，为那满地红花绿叶堆积凝眸驻足，曾拾起一朵静听落花落叶的私语；在我每一次离

开时，挥手告别那一树燃烧的火焰……

我已习惯在清早或者中午下午放学时分，坐在树下的座椅上，和好朋友分享自己遇到的趣事，倾诉自己在学习上的困难，每次积累的许多压力与烦心事都会在这儿和朋友的倾诉中慢慢地转换为前进的动力；窗外的火红常常摄住我游离于课堂之外的目光，我已习惯在每年的春天遇见火红的木棉花——它们在我的视野之中久久地燃烧着，那仿佛是散发生命光彩的烈焰，我的心跟着那些花儿温暖起来。

我爱校园里的木棉，更爱如木棉般努力绽放的每一位曾经遇见的同学、朋友与老师。同学的嬉戏欢笑，朋友的不言秘密，老师的语重心长甚至课间时分走廊上的来来往往、放学后奔往食堂等等这些简单、平静的学习生活，在每一年春天里，木棉花开正艳时循环、轮回。这些相同的情景，相似的声音，仿佛在那木棉树上变成一道道刻着的年轮，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而我们不再

是我们。

曾经有一位长者告诉我，木棉花的花语是“珍惜身边的人，珍惜身边的幸福”。若时间里有木棉花含羞的记忆，在回眸凝望过去时，我会想起在季节歌声里盛开的那曾经含羞如花的故事，会怀念、珍惜每一个曾经遇见的人儿。

时光在圆圈勾勒的年轮、春去秋来的花开茂盛中匆匆溜走，我站在木棉树下，悄悄拾起一朵木棉花，并始终相信这里包裹着整个严冬的不屈，藏着对整个春天的向往，流淌着让人心动的生命力。我愿向往每个春暖花开的季节，向往记忆中的木棉，珍惜眼前的幸福，寻找未来的希望。



靠近

文/满宴繁华

不知道是不是正如龙应台所言：“父女母子一场，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不断地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随着年岁的增长，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与父母之间的隔膜。

前一阵子我的电话卡套餐要升级，营业厅的工作人员却把我升级后的卡寄回家了。身在在学校的我，突然间发现手机不能使用，很是麻烦。于是我用同学的手机联络母亲，让她把电话卡邮寄过来。没想到她第二天早上就跑到我们当地的邮局，打算寄卡，却无功而返，原因是我忘记把我的寄件地址告诉她了，而且她也未曾知道要地址。

我在想，当工作人员问她地址时，她肯定哑口无言吧。当我知道母亲亲自跑去邮局又徒劳无功地返回家中时，心里十分惭愧。

这是她第一次邮寄东西，本是什么都不懂的，而作为女儿的我，竟让她碰壁！我恨自己为什么忘记把地址交给她，她是那么的“无知”，而我却不懂得帮助她。

母亲文化水平不高，甚至我报考中文系的时候，她便也一直询问我中文系到底是要做什么的。小时候，我常常觉得她很厉害。因为在众多的小朋友中，只有我的母亲会开男装摩托车，还经常载着我到处逛和玩。我常常觉得母亲会开男装摩托车是一件很厉害的事情，为此我觉得骄傲，在别人家的孩子的眼里，我看得出他们的艳羡。

母亲不高，中等偏胖身材，笑起来时脸总是红扑扑的，把眼睛挤得很小。我在很小的时候，一直到现在，都总记得她那张红红的脸。那时候，家里一只养了很久的母鸡下蛋了，母亲在圈养



着母鸡的小鸡笼里取出几个由白白嫩嫩的稍微有点发黄的蛋壳包裹着的鸡蛋，心情很是激动的，怀里揣着鸡蛋，竟笑着跳着就跑回了家。自然，我是在她后面屁颠屁颠地跟着跑的人，也唱也跳，也记住了母亲年轻的时候红红的脸庞。旁边的小孩儿也跟着我一起跑着走着，好像全然忘记了他们自己是要做什么的了，只跟着傻笑。那一幕，就好像是在时光机器里定格下来的场景，以致于现在想起来都可以感觉到母亲身体上散发出来的温热的气息和听到来自那些小伙伴们肆无忌惮的笑声。

但是母亲又是虚弱的，在不精神的时候，脸上总是显得苍白，没有血色，那样的她一定是工作太辛苦了。早晨六点多，母亲便要开始一天的工作。她经常是把家里的锅碗瓢盆都洗刷一遍后，就要开始着手准备我们的早餐。在前一天晚上，她常常拖着经过一天工作后疲惫的身体，软软地瘫坐在沙发上问我们明天早餐要吃些什么。我最喜爱吃家里的番

薯，而弟弟则不喜欢，说要吃过桥米线。母亲这时为难了，便让我们两姐弟“大战”一番再告诉她最后的答案。最终往往是我吃上了心爱的番薯，心里总也美滋滋的，至于弟弟，我也知道在当时总是忽略了感受了。

母亲在我眼中，是一个很能干的女人。但是再能干，也只是在她自己的领域。后来，我收到了那张小小的电话卡，把它换在手机上了，也收到了母亲一并寄过来的水果。顿时，看到快递单上母亲一笔一划写下去的工工整整的地址，心中便泛起一阵暖意。

是的，我长大了，懂得了母亲不懂的事情，也渐渐远离母亲。长大了才发现，原来厉害的母亲也不是真的厉害，她也有许多不会做的事情。但是，母亲却一直在尝试靠近我、了解我，做以前不会做的事情来接近我，进入我的生活。我想，父女母子之间是有隔膜，但更多的，应该是心与心之间的靠近。

“爷爷，为什么那么大的房子只有您一个人住呢？”小男孩昂起头天真地问坐在藤椅上的头发斑白的老爷爷。

“傻孩子，不只是我一个人住啊，还有满园的花花草草，你看，还有几窝小鸟在枝桠上呢！”老爷爷缓慢地举起手来，尽可能地让小男孩看着那个方向。可是老爷爷的眼睛里分明只有木然。

“可是小鸟不会说话啊！小花小草也不会啊！那样子没有人和你说话，不会很无聊

空巢故事

文/梁锡丽



吗？”小男孩不解地问，并不自觉地摸了下小脑袋。

“无聊就看看电视，和花草草说说话，一天也就这么过去了。”老爷爷似乎有些黯然了。

“那您的孩子呢？他们为什么不和您住在一起呢？”

“孩子、孩子……孩子都长大咯。他们都有了自己的家庭，哪来的时间来看我啊！”爷爷看似说得轻描淡写，小男

孩还是看见他叹了口气。

“爷爷，难道他们有了自己的家庭就不要爷爷了吗？我跟我妈妈一起看电视的时候，总有广告说要多回家看看啊！”

“孩子啊，你还小，还只是个小孩，等你长大了，恐怕也会像我的孩子那样，说要去追逐自己的梦想，追逐自由，离得远远的了。”老爷爷似乎看透了世间种种，但为何参透看透，却依然要一个人去承受孤独呢？

“爷爷，那您会不会想您的孩子呀？”小孩子拉着爷爷的衣裳问道。

“想大概是会想的，可他们都很忙的，工作日要上班，周末要陪妻儿，也辛苦。”

“老王，您怎么和一个小屁孩在瞎折腾啊？”隔壁的老李人还未到声已先到了。

“无聊时难得有个小孩来捣下耳根呢，家里的电话几个月了都没响过，怕是坏了。再清净下去该是以为聋咯。”爷爷仅剩下的几颗牙齿动了几下。

“老王啊，我刚看到你儿子和媳妇开着车从你家门口经过呢！怎么，没有回来看你吗？”老李凑了过来。

“叮铃铃、叮铃铃……”家里的电话忽然响了。老爷爷黯淡的眼眸倏忽亮了起来，“孩子，快，推我去接电话。”爷爷边说边转动轮椅。

“老王，不用去接了，是我打的，你家电话没坏。”

爷爷的眼睛开始湿润了，但爷爷还是说：“可能他们都忙呢！”

李爷爷也不再说什么了，周围有那么一瞬间陷入死寂。

“爷爷，您会给您的孙子买玩具吗？您会陪您的孙子玩吗？”小男孩的眼神中透着几丝期盼。

“我也很喜欢小孩子，可是我儿媳妇说我老了。带不了孩子，也不让我和孙子玩，我一年都见不了孙子几次。”两个老爷爷眼里都泛起了泪花。



浪子李寻欢

文/林旭鑫

李寻欢是古龙笔下最为典型的悲情浪子。他“懒散而潇洒，萧疏却沉着，充满了诗人气质”；他出身书香世家，一门三探花；他武功已入化境，飞刀绝技独步江湖。这般形象的李寻欢更该是出入朝堂的高官名士，或是名门正派的武学宗师，可他却偏偏是这肮脏江湖中的一个浪子。如此强烈的身份反差，铸就了古龙笔下最为打动人心的江湖侠客。

李寻欢是个多情的浪子，他一生皆为“情”字所

困。古龙曾说：“世界上最难能可贵的，不是爱情，而是友情——真挚的友情。”但李寻欢一生落魄却是缘于爱情的失意。他因朋友之义而把青梅竹马的表妹林诗音让给了结义大哥龙啸云，他是不是友情至上者呢？是的。他说“朋友如手足，妻子如衣履，堂堂的男子汉，岂可为了儿女之情，就伤了朋友之义！”可他偏偏就忘不了对林诗音的情。他本就是性情中人，虽是为朋友之义而选择离开林诗音，但他

无法真正忘掉这份刻骨铭心的爱恋。李寻欢的离开，对林诗音而言是残酷的；对读者来说是难以理解的。甚至李寻欢最好的朋友阿飞，也不理解李寻欢的做法。但对李寻欢而言，他这样做却是义不容辞的。他为了朋友可以舍弃爱人，付出一切，但他的内心却永远是痛苦的，矛盾的。

浪子李寻欢并非不重爱情，只不过他在受尽了太多的“情伤”之后，他更寄希望于友情的宽慰。古龙笔下浪子们的爱情是真正成人的爱情，充满着人生的无可奈何。“人生本就充满了矛盾，任何人都无可奈何。”他们重友情，但放不下爱情，他们企盼一种能引起内心深处共鸣的爱情。所以在小说的开篇，我们见到了十年后重返关内的李寻欢，他用他那天下闻名的飞刀总在



雕刻着一个女子的雕像，每每刻完，便即埋掉——“当他将‘她’埋下去时，他自己的生命也就变得毫无意义。”李寻欢的内心到底有着多么大的苦痛呢？他是否是在后悔放弃了林诗音？我们不得而知。或许再给他一次抉择的机会，他仍然会坚持自己的选择，但他也会依旧选择爱着林诗音。这便是浪子内心情感的矛盾纠结。事实上，《多情剑客无情剑》这一小说名字本身就代表着一种矛盾，“多情”与“无情”，究竟谁可明了其中之“真情”？只有古龙。因为古龙本身就是李寻欢式的浪子，他们有着共同的浪子情怀。但正因为浪子对情感的纠结矛盾，便注定了他们内心宿命式的孤独与寂寞。

在李寻欢身上，我们便可读出浪子的孤独与寂寞。李寻欢身上那种“没有根”的失落以及莫名其妙、无可奈何的愁怀时常令读者揪心不已。李寻欢“是个很孤独很可怜的人”。“他平生最厌恶的就是寂寞，但他却时常与寂寞为伍。”孤独与寂寞是古龙笔下浪子们的宿命，在古龙看来，欢乐总是短暂的，孤独与寂寞才是长久，所以就连陆小凤、郭大路此类欢乐英雄，有时也免不了寂寞。李寻欢则更是如此，在古龙笔下的李寻欢，总是抑郁寡欢，寂寞潦倒。

那李寻欢的孤独寂寞何来？历来解释不尽相同。有研究者认为，李寻欢是为情所困而孤独寂寞。但更多人则认为李寻欢感到寂寞，感到孤独，更多的是感到没有人理解自己的孤独，感到没

有对手的孤独。这种孤独寂寞之感是因武学境界已达巅峰，从而“高处不胜寒”。小说中百晓生兵器谱排名第一的天机老人孙不二便道出了这份感受——“一个真正的高手活在世上，必定是寂寞的，因为别人只能看到他们辉煌的一面，却看不到他们所牺牲的代价，所以根本就没有人能了解他。”这种心境，颇似金庸小说所塑造的剑魔“独孤求败”。《神雕侠侣》中讲道，杨过见独孤求败留于山洞石壁的刻字“剑魔独孤求败既无敌于天下，乃埋剑于斯。呜呼！群雄束手，长剑空利，不亦悲夫！”这是练武之人所共有的情结，“每个练武的人，武功练到峰巅时，都会觉得很寂寞，因为到了那时，他就很难再找到一个真正的对手。”李寻欢是不是因此而孤独寂寞呢？有，但并不全面。李寻欢之所以孤独、寂寞，绝不仅仅只是因无对手，更多的是带有历尽人生的沧桑后心境的苍凉与苦楚。“江湖中人的尔虞我诈，更有诸多假仁假义的小人，凭借其权势地位，诬陷真正仗义行侠之士，必将置其于死地而后快。”李寻欢体会到了，所以他总有莫名的失落感，他总有着“一种悲天悯人却无可奈何的沉痛，一种‘看不惯’的沉痛。”他总是在大声咳嗽吐血的时候，还大口喝酒，用作践自己肉体的方法，试图为自己寻求精神的解脱。这是典型浪子式的孤独与寂寞，这更是古龙的孤独与寂寞。如何排遣浪子的“孤独”？如何驱散浪子的“寂寞”？浪子选择了漂泊，虽

然漂泊中饱尝了人世的冷暖，但浪子依旧坚持，他们要在一次次流浪中确立人生的意义以及寻觅自己人生的最终归宿。

因为身处“友情”与“爱情”的纠结矛盾，更为了抚慰内心的孤独寂寞，李寻欢选择了在江湖上漂泊，但“人的漂泊本质上是精神的漂泊。漂泊就是寻找，寻找可以抚慰灵魂的精神皈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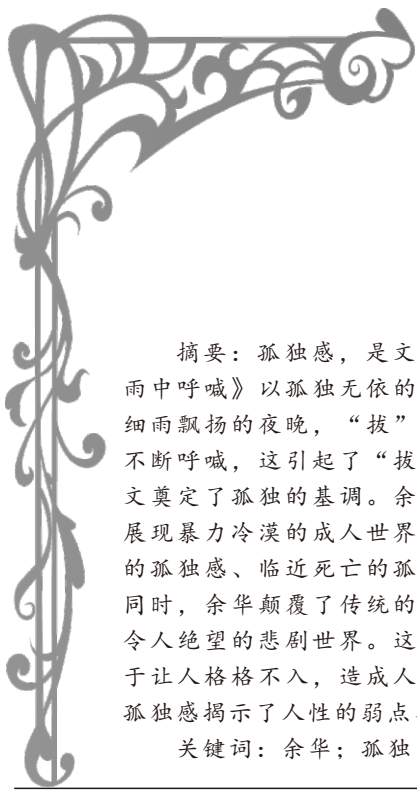
李寻欢在漂泊中是否能找到他的人生归宿？是否便是孙小红？漂泊无依的浪子在疲倦的时候，最需要的就是一个作为归宿的家，而“世界上只有女人才能令男人感觉到家的温暖”，但女人只是浪子侠客的情感归宿，并不是浪子精神的归宿。古龙笔下的浪子们不会沉溺于爱情的小屋，他们最终精神皈依于“爱”。“‘爱’在古龙作品中，成为一种超越人们自我意志和日常生活经验的具有‘类宗教’品格的精神性存在，导引浪子们步入归途。”这种爱是真爱，是一种超越性的浪子情怀。李寻欢便是其中

的典型，他虽无郭靖般“为国为民，侠之大者”的慷慨豪迈，但有着让人透彻心灵的温暖。“虽然说他表面上仿佛很消极，很厌倦，其实他对人类还是充满了热爱——对全人类都充满了热爱，并不仅是对他的情人，他的朋友，正因为他心中有爱，所以他才能活下去。”正因为心中有爱，“小李飞刀”李寻欢才成为传奇，他才能成为正义的象征，他代表着在人心险恶的江湖中人们对“光明”的渴望。即使

被诬为梅花盗，即使受尽他人的误解，李寻欢都未丢掉内心的“爱”。所以“无论对什么人、对什么事，他的出发点都是爱，不是恨，因为他知道恨所造成的只是毁灭，爱却可以令人永生。”

李寻欢是个悲剧性的人物。他所作出的一切，让许多读者不解与困惑，有的甚至斥之以虚伪与不现实。他表面风流，内心实为情所苦。他骨子里透出的孤独与寂寞，让许多人为之倾倒。这实是古龙内心摆脱不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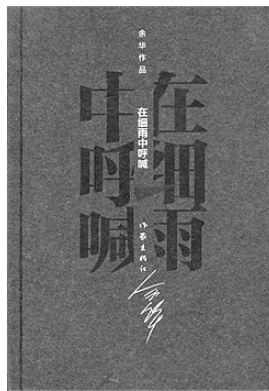
浪子情结作祟，在写《多情剑客无情剑》的时候，古龙正处于情感的低谷，所以他把更多的情感寄托都倾注在了李寻欢这一人物身上。李寻欢是最真实的古龙写照，“漂泊天涯路，谁明浪子心。”正因为如此，李寻欢打动了许许多多有着“浪子情怀”的人，如今“小李飞刀成绝响”，但浪子情怀依旧在。在古龙的小说中，浪子是永远的主角，情怀便是永久的诉说。



文/卢嘉茵

摘要：孤独感，是文本最初就存在的了，《在细雨中呼喊》以孤独无依的呼喊声展开文本的叙述。在细雨飘扬的夜晚，“拔”冶梦到黑夜中有一个女人在不断呼喊，这引起了“拔”冶的对孤独的恐惧，为全文奠定了孤独的基调。余华通过“我”的儿童视角展现暴力冷漠的成人世界对人的压迫，反映了被抛弃的孤独感、临近死亡的孤独感、性欲导致的孤独感。同时，余华颠覆了传统的亲情、友情、爱情，营造出令人绝望的悲剧世界。这个世界让人无处可逃，以至于让人格格不入，造成人的孤独感。余华描写的人的孤独感揭示了人性的弱点、生命的真实。

关键词：余华；孤独；世界



孤独感是余华《在细雨中呼喊》的重要主题之一，是与外界隔绝或者受到社会排斥而产生出来的人的异化。余华的创作生涯大致有三个阶段，分别是：初创阶段即川端康成阶段、先锋阶段即卡夫卡阶段、成熟阶段

即温情回归阶段。《在细雨中呼喊》是余华在卡夫卡阶段跟成熟阶段之间的转型之作，是余华创作生涯中第一个高潮。它虽然保留着对死亡暴力血腥的描写，但是体现了悲悯情怀的人道主义。这是因为余华在此之前反映

的是人性的恶，在此之后反映的是人性的弱点，《在细雨中呼喊》是这两个阶段的过渡。《在细雨中呼喊》的开头是在“细雨飘扬的夜晚”，儿童时期的“我”梦到一个女人不断发出凄惨的呼喊声。细雨飘扬的暗夜营

造了令人不安的氛围，持续发出的女人的呼喊声是多么的孤苦无依，然而一直没有人回应她的呼喊，以至于让人毛骨悚然，让回忆童年的我“颤抖不已”，表现了“我”内心对孤独的恐惧。

一、被抛弃的孤独

存在主义研究者巴雷特表达过对人的存在状态的看法：“我们没有挑选父母，我们是在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历史时代、一定的社会，带着一定的遗传结构，被我们的父母养出来——而且必须按照这一切去过我们的生活”。“我”（即孙光林）的出生充满了偶然性。年轻的孙广才从田里急匆匆地找到母亲，迫不及待地在别人家的长凳上发泄欲望，这次偶然的原始冲动促成了“我”生命的开始。用存在主义的观点看，“我”的存在充满了荒诞感。当母亲生下“我”就急忙向父亲送饭，父亲只关心自己的饭和“我”的性别是否具有传宗接代的本质，显示了“我”的存在不被关心，“我”是孤独的。“我”在南门的生活只持续了六年，就被亲生父母送给了别人，来到了孙荡这个地方。养父王立强因偷情被发现，报复举报者不成，走向穷途末路，自杀了。身体羸弱的养母因此悲痛不已地回了娘家，把

“我”遗忘在孙荡。我再一次被家庭抛弃。之后，“我”回到南门的亲生父母那里，一直被这个家庭排斥。存在主义认为存在是不确定的，人的存在是偶然的。“我”因为自身偶然的存在，所以对世界缺乏认同感；“我”因为被抛弃，所以对这个世界失去归属感，成为这个世界的局外人；

“我”因为一直游离于家庭外部，一直过着如浮萍般的飘荡生活，所以孤独感一直紧紧地缠绕着“我”。

国庆，“我”幼时的朋友。他的母亲早早去世离开了年幼的他，这是他第一次被抛弃。他的父亲娶了继母抛弃了他。他楼下的婆婆——一位黑衣老太太，沉浸在怀念死者和苦恼自己剩余生命的世界里。在确定父亲再也不会回来后，他与黑衣老太太亲密接触，但黑衣老太太不久就去世了，他第三次被抛弃。十三岁的国庆开始自食其力地工作和生活，他工作不久就获得了爱情。他和慧兰的爱情不被慧兰的父母接受，他因心上人遭到父母的打骂而要去杀心上人的父母却为心上人所恐惧。国庆第四次被抛弃。在与警察对峙的时候，国庆因为警察说的“我帮你去杀他们，行吗”而觉得对方亲切，“长时间的委屈和害怕”让他以为找到了依靠，

所以他把凶器递给对方，他再次被抛弃。国庆的这一段人生是在被抛弃中度过，无疑，孤独的他是缺乏对世界的认同感的，但当他稍微地被别人认同时，他会无比地依赖对方。国庆父亲娶继母之前，生病的父亲会向国庆要药，国庆因此感到自己是需要的、被认同的。失去父亲后，国庆把所有时间贡献给黑衣老太太，黑衣老太太因为沉浸于亡者的世界而对现实世界充满了陌生感，国庆在现实的生活中保护了她，如当她受到胡同中央的黄毛狗的恐吓威胁，国庆会保护她并攻击黄毛狗。国庆因为黑衣老太太的陪伴和需要而肯定自己的存在。在他每次要依赖别人的时候，别人总是先抛弃了他，所以在最后他是被复杂黑暗的成人世界所压迫，带着被抛弃的绝望游离于世界之外的，具有深深的孤独感。

二、临近死亡的孤独

“我”的爷爷孙有元在年轻的时候没有做出一番事业，又接连遭遇曾祖父和曾祖母的死亡，于是，他在这个世上再也没有亲人，他成为了孤家寡人，他变得随波逐流了。直到他娶了祖母，他才结束了漫无目的的飘荡。等到祖母死了，他的精神世界再度崩溃，只能靠着以往两人相处的回忆获得片刻的灵魂安详。后来，他的

腰永久僵硬，加上他年老体衰，他失去了劳动力，过着被两个儿子轮流供养的生活，这是飘荡的生活。作为儿子，他是失败的，因为事业失败的他在大年初一把自己父亲的遗体拿去当铺典当，欠债的他在逃亡路上让自己的母亲被野狗活活吃掉。作为父亲，他全然没有父亲的尊严，把自己的儿子养成无赖。他的一生是平庸，甚至是失败的。飘荡的人生、失败的人生——事业的失败、亲人离世的无力、儿子的驱赶，让孙有元对自己的存在感到痛苦、绝望、孤独。文中写：“孙有元死时的神态，和村里一头行将被宰的水牛极其相似”他预感到自己即将死亡时，十分伤心地流泪，显现了生命面对消亡时对往昔的无限依恋。然而，爷爷等待死亡的过程如细水长流一样漫长，以至于他在等待死亡中苦恼自己一直没有死的事实。当死亡来临，他的“眼角流出两滴细小的泪水”，就像那被宰的水牛一样，带着对生命的谦让不作任何反抗地死去。他是这个充满压迫的世界的牺牲品，他的孤独感使他抛弃这个世界。

黑衣老太太，国庆楼下的婆婆，“我童年记忆里的阴森老女人”。她因为年龄的缘故，沉浸在自我与孤独中，“她站在生与死的界限上，同时被两者抛弃”。这是因为她的亲人都离开人世了，她过度沉浸在对死者的回忆之中，忽视了与现实世界的接触。于是，与死亡世界接触的她让现实世界的人感到阴森和不好接触，为现实世界的人所排斥，从而游

离于现实世界，成为孤独的人。但她的孤独在于她是对死亡无所顾忌，但对自己延续的生命与现实世界的接触无所适从。所以，文本描写她死亡的时候，阳光在“她脸上的皱纹里波动”，整个画面十分安详宁静，她如愿以偿地来到亡者的世界。

苏宇，“我”的少年时的好友。在一个早上，脑血管突然破裂使他陷入昏迷，他的家人却对他的状态漠不关心。他的母亲见到他就对他没有像往常一样到茶馆打



水表示不满，他的父亲见到他就对他大喊大叫命令他去打水，他们的都不满因为苏宇的沉默而升级到争吵。争吵后，他们各做各的事情，没有人在意苏宇的身体情况。苏宇的弟弟苏杭好奇哥哥今天的状态，但也没有关心他的身体情况。“我”作为苏宇的好友对苏宇的情况不知情，但也没有深入去了解。苏宇就是这样因为身边的人的忽视、世界的遗忘而孤独地陷入了死亡的绝境。

三、性欲导致的孤独

养父王立强身强力壮，养母李秀英体弱多病，两者身体状况的悬殊造成房事不顺，养父欲求不满。养母长期的羸弱让养父经常愁眉不展。后来，他跟一位年轻女

子偷情，共同经营了两年美好的日子。然而，在一位同事的老婆——那个时代道德的忠实守卫者的监视下，他们的奸情被暴露。王立强因此怀恨在心，他想要杀死女人，结果杀死的是女人的两个孩子，他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时选择了自杀。养父的悲剧是从他偷情开始就注定了的，事情的真相总会浮出水面，他的不忠会被揭露出来，从而导致他的众叛亲离。最初，社会就把道德的枷锁紧紧地压在他的身上，他已经是孤独的了。当他违背了那个时代的道德，他就被钉在了耻辱柱上，社会上的人都会排斥这样一个违背时代道德的人，他将被所谓的时代道德的拥护者唾弃，游离于世界之外，品尝更深的孤独。因为王立强知道事情的后果，也知道他即将要面临的孤独，所以当他被那个女人告发后就知道一切已不可挽回，他说：“我已经死路一条了”，然后自杀了。冷酷世界对他的抛弃和他对孤独的恐惧让他走向灭亡。

“我”在青春期时常战栗于性欲的悸动。在那个年代里，在那样的家庭环境里，在那样的校园生活里，没有人向孙光林普及性知识。孙光林因为长时间的身体的欲望悸动感到不安和痛苦，难言的欲望让孙光林羞愧不已。孙光林无法让肮脏和丑恶的自己展示到好友面前，于是，他渐渐远离了苏宇，独自品尝难熬的孤独与欲望。

苏宇日渐成熟的生理不断冲击着他的理智，终于，在一个中午，难以抵抗的欲

望冲破了他那根理智的弦——他走向一位少妇并抱住了她。他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他成为了流氓犯，他受到了人们的谴责与嫌恶，世界排斥他。仅有的3个人——“我”、郑亮、苏杭没有排斥他，这并不能使他从残酷世界的压力下获得拯救，他依然被排除到世界之外。当他劳改回来时，作为好友的“我”因害怕伤害到他而沉默不语的姿态在他看来是会心一击。因为一时的

欲望冲动，他就被世界排斥，成为孤独者。

《在细雨中呼喊》展现了个体受到外部现实世界的压迫而产生精神上的孤独的生存状态。在这个冷酷的世界里，他们无处可逃，他们无力挣脱。世界的巨大压力让个体发出绝望的呼喊，但他只能一次次的呼喊而无人回应，正如文本开头那个“我”梦中持续呼喊的女人。余华在后记中写：“这本书试图表达人们在面对过

去时，比面对未来更有信心”，这表达了余华的写作目的是从容面对过去，更好地迎接未来。“拔”冶（孙光林）经历了这些沉重悲凉的岁月，“我”经历一次又一次的荒诞，“我”在对残酷现实的反抗中渡过了对孤独的恐惧与绝望，现在，“拔”冶从容地面对过去令“我”战栗的孤独。“我”能在自己的记忆中自由地来往穿梭，然后用超然的态度看待曾经的荒诞世界。



参考文献：

[1] 黄献红：《个体生存困境中的绝望——读余华〈在细雨中呼喊〉》，《广西教育》，2015年第11期。

[2] 钟观凤：《诗意见论荒诞——余华小说〈在细雨中呼喊〉的语言特色》，《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

[3] 李晓洪：《余华的〈在细雨中呼喊〉的孤独意识解读》，《短篇小说(原创版)》，2014年第13期。

[4] 朱栋霖等：《中国现代文学史1917——2012（下）（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5] 金晓燕：《试析余华与卡夫卡创作中的父子关系——以〈变形记〉和〈在细雨中呼喊〉两部作品为例》，《鸡西大学学报》，2013年第10期。

[6] 马诚诚：《探寻〈在细雨中呼喊〉的孤独主题》，《文学教育》，2013年第9期。

[7] 吕思睿：《关注儿童的艰难成长——论余华小说〈在细雨中呼喊〉的儿童形象》，《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11期。

[8] 霍蓉光：《家庭悲剧与成长伤痛——解读余华〈在细雨中呼喊〉》，《现代语文(学术综合版)》，2012年第10期。

[9] 盛阳、钮丽花：《浅析余华〈在细雨中呼喊〉的修辞特色》，《现代语文(学术综合版)》，2012年第7期。

[10] 刘国钰：《余华父权意识悖论——以〈在细雨中呼喊〉为例》，《语文学刊》，2010年第7期。

[11] 洪治纲：《绝望深处的笑声论余华的〈在细雨中呼喊〉》，《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12] 余华：《在细雨中呼喊》，北京：作家出版社，2008年版。

[13] 王世诚：《〈在细雨中呼喊〉对余华的创作意义》，《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14] 王学谦：《恐惧：人生、世界的黑暗体验——论余华的〈在细雨中呼喊〉》，《名作欣赏》，2007年第5期。



文/彻君

子弹曾嵌进他的胸膛
他将褪色的军服细心安放
国旗下
他伫立凝望
回到空落破旧的房
他将烟灰抖落
他沉默



文/罗淑娴

那一年
从漫长的睡梦中缓缓醒来
看到的是您那模糊、纤细的背影
我脚步踉跄地追着您



文/彻君

像是漫长得没有尽头
像被扼住咽喉
像被缚住手足
像是拼尽全力亦无法逃离
那不见边际的黑暗里
隐隐约约
一点萤火自照
不熄不灭
你看
有光

那一年
白驹过隙，雏鹰飞离
眼前的情与景似黄粱美梦
匆匆转身寻找那抹熟悉的背影
却是徒留一地的心伤

那一年
在理想与现实中苦苦挣扎
拼命地想挣脱那既定的命运
却因您那银光下憔悴的背影而投降
那时我便明白
您是我生命中的结
是我甘之如饴的结



零点
在缀满星星的夜空下
在一片寂静中
他敲下了
“七夕快乐”
这几个字



她早已睡了
心里却在期待
专属于自己的惊喜

爱在清晨轻薄的阳光里
如期而至
她却哭了
伏在枕头里

文/满宴繁华

她知道遇到他不容易
那些流淌在角落里的幸福
碰上了
便是幸运
如果不是他
她又将会是什么样子

一颗
两颗
温热、柔软的心
想要拥抱、珍惜

在那样的心情里
又算不算得上是
喜欢你

她提着灯
踮脚张望
道路布满荆棘
泥泞污了她的衣
眸中却映出希冀
挺直背脊
坚定不移
前行

文/彻君





春节在家的時候，想獨自去母校看一看，畢竟是好久不見了。很偶然，在路上又遇見了那位流浪老人。我滿是辛酸地看着他走過，他還是老樣子，一樣的貧窮、一樣的破爛、一樣的邋遢。只是這麼多年過去了，並沒有變得更加蒼老。

我想，他是一個樂觀的流浪者，沒有家，垃圾堆就是他的家。每天，他穿梭在這個城市的各個垃圾堆，靠着淘拾垃圾堆上卷卷的頭髮齊肩散放的額骨，像是正在進化的老小孩。

我時常看見他笑，儼然就笑了起來的笑容，彷彿情，不由自主地就很開心地笑着，那一刻人世的淒無關了，他沉浸在自己的好、祥和。

有一天，我看到他在到了一把傘，看那傘還不着，天晴時就像抱心愛的便一個手抓住傘柄，把傘柄抱在胸前，另一個手頂住開關，在雨中慢慢地走着。

又有一天不知道他在哪淘到了一雙皮鞋，那鞋很大，他就穿在腳上拖拉着走着，任由着塵土跳進腳跟後面空出的大洞里，怎麼也不肯脫下來，滿心歡喜地趿拉着大皮鞋在這城市穿梭。

我在那座城市生活了三年，他也在我的視線里穿梭了三年，而今我已離去，他依舊穿梭在那裡，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從未離開。他是把那裡當成自己的家了吧。雖然不知道他從哪兒來，但是他在那裡停下了腳步，選擇了生活。

好像那三年，他都在陪着我，隔三岔五地出現在我的眼前，時而開心地笑，時而自說自話，說着旁人聽不懂的內心獨白，時而嘴里嚼着剛淘拾到的食物，時而換換身上的物件。和我們所有人一樣，他也需要一雙鞋、一把傘和一些食物，當然還有一個家。從一而終的是那件裹在身上的冬大衣，無論冬天還是夏天，一直一直地穿在身上，從未脫離，或許那衣服是他熬過冬夜寒風、度過春夜陰雨唯一的屏障，是使生命延續的最重要的東西。所以即使是炎熱的夏日，他也不肯換上新淘拾的單衣。我想，這是人對於捍衛過自己生命的物件的一種敬畏。

我們從未說過一句話，從未對視過一次，從未講過一次自己的故事，只是遠遠地看着，卻真真切切地陪伴了三年，是精神上的陪伴，漂泊者的慰藉。

如今他的身影重現在眼前，我彷彿看到了那幾年的他，也看到了那幾年的自己，看到了那幾年的我們。我在慢慢地改變了，而他始終未變，一直堅守着這座城市，堅守在他的“家”裡，熱愛着自己的生命，為了生存四處奔走着，無視了旁人的冷眼和嫌棄，只是自顧自地開心地笑着。

我不知道他為了什麼而笑，我不可能去採訪他，因為我們語言不通；我也不知道他何以生活得如此樂觀豁達，彷彿這塵世所有的苦難都算不得什麼；我更不知道他還能微笑多久，還能照亮這城市多久，還會有多少人看到這道光。我只願他能永遠平安快樂地活着，只願再次遇見，依舊能看見他的傻笑。因為那笑容，那笑容有着巨大的魔力，使人在心灰意冷的时候，感受到某種溫存，直直地溫暖着我的心窩。

流浪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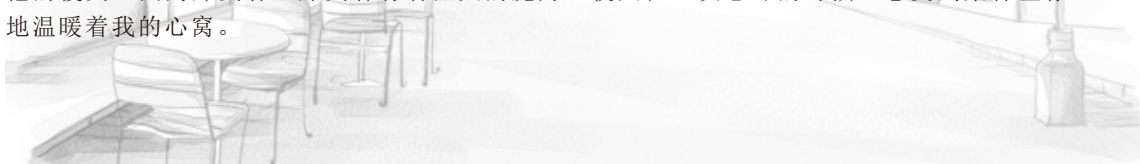


文/菱歌

里的殘羹剩飯過活。他頭着，細瘦漆黑的臉上突出猿人，長得不高，倒像個

笑，是那種走在路上突然想起了什麼開心的事了。然後一邊往前走，一苦慘淡、飢寒艱辛全與他世界裡，那世界是那樣美

我家門前的垃圾堆裡，淘算壞，他便到哪都隨身帶孩子般抱在胸前，下雨了



深灰色的天空中挂着一轮如碗般大小的月，在它的四周没有任何星星的点缀。只有它知道这一夜发生的一切，因为它与她一样孤独。它的光过于微弱，过于柔和，无法透过窗户的玻璃射进这阴暗的房间。但这窗户没有完全关上，它的光悄悄地溜了进来，它觉得这里太适合它了，这房里没有一丝的温暖，如广寒宫般冰冷。房里唯一的暖流竟是这老人极微弱的呼吸。它见她嘴角上扬，露出一丝微笑，它懂她，她知道她要得到解脱了。它用柔和的光抚摸着她的脸，替她感到开心。它对她说道：“老朋友，你以后再也不用一个人了，而我却成了一人，你孤独了一世，我孤独了万万年，这条孤独的路依旧没有尽头，而你已经走到尽头啦！”

这一夜跟往常的夜没有什么不同，就是月亮圆了点。但对于她来说不同，今天是星期五，她的孙子和孙女回来了，家里有了点人气，不再是她一个人啦！她心里十分高兴，终于有人陪她说说话了。她走进孙女的房间，坐在孙女的床边，她有着很多很多的话要对她的孙女说，却不知从何说起。她开口说话了：“我总是每夜都睡不着啊！总觉得夜很漫长，很漫长，我总是盼着天亮，等着天亮。我总是数着日子，看你什么时候回家，人老了总记错。我以为你昨天就该回家了，我在窗边等了很久，都没等到你回来，原来是今天啊！”她一连说了一大串，她孙女目不转睛的盯着手机，“嗯”了一声，丝毫没有听见她说什么，一直看着手机傻笑。她知道孙女没心搭理她，她便起身离开。当她走到自己的房门时，她听到了客厅的电视吵闹的声音。她很想出去看看，但她知道儿子与儿媳不希望看到她出现。她想：他们工作一天也累了，别惹他们生气了。于是她就走进房间，关上了房门。

她回到自己房间的床边坐下，她像往常一样，在床底下的边边拿起了酒，望着窗外的月亮，喝了起来。她对着月亮说：“人老啦！不中用啦！遭人嫌啦！”不知从什么时

候开始，她只与月亮诉说心事。她每天晚上都总要喝一两口酒，因为她的脚会抽筋，只要喝了酒，晚上她的脚抽筋的机率就会变小，她也就不至于那么痛苦了！可今天不知怎么的，她一口气喝了两瓶。她觉得头开始有点晕，就躺在床上，心想：“睡一觉就没事了。”但没过多久，她的胸口突然很闷，堵得慌，她辗转反侧难以入眠。突然胸口又疼了起来，她手捂着胸口，嘴里呼喊着孙女的名字。但此时她的孙女，不知在和谁聊着

电话，时而脸红，时而对着电话里的人撒娇。她很久没见她孙女那么温柔过，孙女平时对她总是大吼大叫。她的门紧关着，她孙女的门也关得紧紧的，生怕有人听到她讲电话。她想：“她孙女是听不到，还是不想理我呢？”以前，她孙女和她可是形影不离的，她去菜园，她孙女也去菜园，她提水浇菜，她孙女也提水浇菜。当时她的孙女才比桶高一点，孙女提不了水，却总是要把桶拖到河边帮她灌水。那时她孙女总说：“等我再大一点，就可以帮奶奶提水了，奶奶您就不用那么辛苦了。”如今女大十八变，变得漂亮了，但也变得陌生了。

她觉得她喉咙好像有什么东西卡住了，咽不下去，也吐不出来，实在是难受，她用手指去抠，总是作呕却吐不出来。她实在受不了，迫于无奈拼命地喊着她孙子的名字。其实她不想喊他孙子的，因为她孙子讨厌进她的房间，因为他嫌弃她房间有一股臭味，她孙子害怕她这股臭味会传染给他。所以不到万不得已，她孙子不会进她房间。虽然她什么也闻不到，但她也很害怕她房间的“臭味”会漫延到家里的每个角落，所以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她的房门都是关着的。当年她多疼她孙子，她孙子一出生没多久，就断了奶，儿媳就出外打工。她孙子是她一把屎一把尿带大的。她孙子在很小的时候，很喜欢黏着她睡，没有黏她一起睡就会又哭又闹。有一次她女儿生孩子了，她计划去帮忙一个星期。可才刚去了第

平静的夜

文
陈敏婷





就好，不用吃饱。

她痛得不行了，全身冒着冷汗，衣服也已经湿透了。她想自己下床找药吃，虽然头很晕，不过她想着，自己还很清醒，可以爬下床去找药吃。可是当她侧着身子往下爬时，她的脚猛一抽筋，她的手忽然抱住了她的脚，伴随着一声巨响，她的肋骨断了，整个人摔到了地上。这声巨响吵醒了睡梦中的孙女，孙女醒来后迷迷糊糊，听见电视声，又听到妈妈的笑声，一阵一阵地传来。还有弟弟拍桌子的声音。各种嘈杂的声音，都跟往常一样。孙女捂着耳朵，在迷糊中又睡着了。

此时的她疼痛不已，整个人好像散架似的。她终于吐出来了，吐出来的全是酒水，带着血丝。她的舌头感觉到了血腥的味道，她的嘴在动，但已经完全听不到她在说什么了。她好像是在喊他儿子的乳名，可是没有人听到她在说话。她儿子是她一手拉扯大的，她的家婆很疼她，但却死得早，没有人帮她带孩子。她是童养媳，她的丈夫不喜欢她，经常虐待她，这是街坊邻居都知道的，大家也很同情她的遭遇，但每次她被打时别人只远远地看着，没人敢帮她。她有丈夫等于没丈夫。她去哪里干活，都背着他的儿子，她去到哪里，就把他儿子背到哪里。她不敢把儿子放在家里，生怕儿子出事，她就那么一个儿子，他若有什么三长两短，她也不想活了。她去田里耕作，就把她儿子背到田里，她会带来的席子，在田边不远处铺开，把儿子放上面让他自己玩。自己一边在田边工作，一边看着儿子。是谁说养儿防老的？她儿子对她可凶啦！在家里她儿子希望她是哑巴，她一说话她儿子就冲她吼。而她的儿媳呢？不知从何时起不再和她说话了，嫌弃她脏，她洗过的任何东西她都要重新洗过。

她呕吐不止，整个人像中了邪一样，不断地翻白眼。此时她内心最想要见的是她的女儿。她女儿是最疼她的了，都说女儿是妈妈贴心的小棉袄。可惜她女儿嫁得太远，一年难得来几次，上次她女儿来时，带她去买了好多的衣服，带她去补牙，还给她买了好多她喜欢的酒。她床底的边边上，摆得整整齐齐的酒，全是她女儿买的。她当初想让女儿别嫁那么远，女儿就是不听劝，如今可见不到她最后一面了，女儿会有多自责，多伤心啊！她不希望女儿下半辈子都活在内疚里，但她等不起女儿了。



随着太阳渐渐地升起，斑驳的阳光在她身上缓缓移动，她的身体上除了太阳的余温，不会再有任何的东西取暖。此时的她跟夜里的房间一样冰冷。不知这是不是她身体最后一次感受到阳光的温度，或许她的身体还能迎来第二天的暖阳。

她孙女起来了，在镜前，试着一套又一套的衣服，却好像没有一套能使她满意。她的孙子，由于昨夜熬夜打游戏，如今才睡下。她的儿子和儿媳，像往常一样去看店，晚上才回来。她孙女换好衣服也出门了，她出去约会，可能会去一整天，而她孙子就不知睡到何时醒了。





文/赖家丽

梦里木兰声声慢，容我黯然灯一盏。

不知自己睡了多久，我只觉得好似记起她的名字。我还在回忆她模糊的眉目，恍若春眠之际，子夜的更漏声敲打寂静窗外的点点滴滴。我从幽梦中醒来像是度过了漫长的一世，懵腾搔首，枕畔还残留着木兰香，萦绕回荡。梦里仿佛有那么一女子在木兰树下对我恬然而笑。不知晨曦，我起身取了支蜡烛，点亮眼前这孤檠，便这般枯坐着等天明。

期间下起了雨，随风潜入万物，按捺那欲动的心。暗沉的夜色里，雨声掩盖了更漏声，落在心上，像是梦里看到那百媚长发女子时砰然的心跳。就这样，伴着悠长的臆想和潮湿的空气中混杂的木兰香。不知不觉中，晴川后院里传来清脆的鸟鸣声，安静的空气里酝酿着透明的奇异感。隔着情色窗纱，隐约望见霏微窗外的那树木兰花下斑驳

倩影，亭亭而立。到底它是谁？

“公子。”耳畔传来一声不是很真切呼唤。我猛然抬头，却只看见亭子里的木兰花迎风而立。

这声音很熟悉却很遥远，这是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最开始的旁白。日落西山，万物余温尚存，夜的气息渗透每一寸温湿的空气，渗透每一声最清脆的鸟鸣，留在木兰香中轻轻荡漾。

我落下几句诗句，抬头望天穹，心想参横月落，怎料雨却将木兰花从树上缓缓带到我的窗前。

有几分熟悉。突然好想它，它到底是谁？

看灯火阑珊之时，这场雨寂寞得叫人倦怠。子夜已过，月藏心底。风渐大且夹着细雨，其中隐约有雀啼，而此时在我的梦中是枝头雀鸟报信，雨滴落湿了木兰花。我抬眼看那人，雨水淋漓湿了她的眉眼，怎么也看不清。雨阑珊，一夜风雨最后却化作梦中一声：“敢问小姐芳名？”

她从我梦中走来，云鬓香雾，伴有木兰花的香气。她离我越来越近，我却始终看不清她的脸，愈发着急。我尽全力去看她，却被骤涌过来的雨打断，这一打断便是一场杳无音讯。蓦然望向窗外，愁红惨绿，满地残花，数不清到底有多少。“敢问小姐芳名？”微微颌首是温润无恙，“小名辛夷。”我怎么会不记得她的名字是木兰的名字？

那是亡妻逝后的第三个春天，木兰花才润木如酥。

他死了，我亲手杀的。

十年前的那一场初遇，我爱上了他，相伴十载，终究抵不过一次回眸。他终于有了动心的人，可惜不是我。

因为不是我，所以我杀了他，为了留下他。

我的家族世代是做蜡人的，他大概是我这辈子最好的作品了。完工的那天晚上，夜特别浓，稠得都化不开空气，稠得让人窒息。浓稠的夜风搅进屋里，搅得那盏像烧在蜡里的烛火滞滞地跳了一下。我满意地看着我新出炉的杰作，忍不住伸手抚摸了一下这张我偷偷看了十年的脸。指尖滑过他的浓墨色的眉，英挺的鼻梁，还有，那张没有血色的薄唇。果然，薄唇的人就是薄情的！我死死地咬着下唇，死死地盯着那张薄唇，过了一会后，“噗哧”一声笑了。你薄情，我长情不就行了。



文/吴小振

有他相伴，日子总是跑得很快，不知不觉间已过了十载光阴。要不是看到墙上的青苔剥了又长，长了又剥，我还真以为只是过了两三天。这天夜里，也不知是怎的，我梦到了他，梦到我们初遇时的场景。醒来后我格外高兴，看了一眼窗外，天是有点透明的墨青色，不同于往常的沉郁。我侧身推了推躺在身旁的他，叫他起来，想摆酒和他品品。他是不喜我喝酒的，只是今天格外高兴，就破了这个例吧。他不言语，想来也是被我吵醒了美梦。

我一手端着酒，一手支着下巴，看着坐在对面的他，偶尔猛一闪动的烛火把他的脸映得一块黑一块黄的，我还是第一次在他脸上看到这么多颜色，甚觉有趣。我忍不住想，要是给他涂上胭脂，他会不会被气得跳脚？我爱淘气，爱玩闹，也爱热闹，只是他却喜静。

我看着不安跳动的烛火，在那里静静地烧着，偶尔颤动一下，有时偏东，有时偏西，或是有时淘气了，就猛地窜两下，在那里热闹得如此寂寞。

我偏了偏头，看着他，他也看着我，不知怎的，突然间觉得，我比他更像一个人偶。



今有简谱，古有工尺谱。工尺谱是明清以来民间普遍使用的一种记谱工具，它与唐代的燕乐半字谱、宋代的俗字谱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明清戏曲的繁荣发展，工尺谱也成为了戏曲剧本的记谱工具。

由于中国戏曲历史悠久且中国地域广阔，所以不同时期，不同乐种使用不同的工尺谱。本文采用最为通行的一种工尺谱。它的内容包括音高符号，调名与调高，拍子符号等等。

工尺谱的音高由十个汉字来表示，分别是：合、四、一、上、尺、工、凡、六、五、乙。（相当于现代唱名sollasidoremifasollasi）。“六”是“合”的高八度，“五”是“四”的高八度，“乙”是“一”的高八度。其中，在字的左旁添加单人旁（亻）或者在字最末笔画后添加一个“挑”，则表示字音升高一

个八度；同样，在字的左旁添加双人旁（彳）或者在字最末笔画后添加两个“挑”，则表示字音升高两个八度；在字最末笔画后添加一个或是两个“撇”，则表示字音降低一个或是两个八度。另外，工尺谱中也有其他音高的补充符号，例如掇音，叠音，豁音，落音，颤音等等。在明清的刊印本，手抄本亦有用新音阶形态记谱法，即“上”作“宫”，“凡”作“清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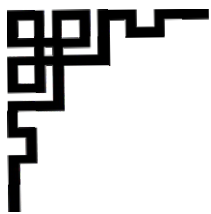
调名是标记调高的名称，不同的调名对应不同的调高。中国古代有定音方法的律吕。工尺七调由工尺七字来表示调名，它的命调方法一般以曲笛“工”字作为命调的关键音，以工字调作为“正调”，由变宫（乙）为角（工）向属方向六次转调而获得其他六种调，它们分别是乙字调，凡字调，上字调，六字调，尺字调，四字调（亦称五字

认识工尺谱



文/霍景煊

调，四字调（亦称五字



调)，（相当于西洋叫法的D调，降A调，降E调，降B调，F调，C调，G调）最后回归正调（此调根据《养正轩琵琶谱》），若按照《华氏谱》转调方法，则是正宫调，乙字调，上字调，尺字调，工字调，凡字调，六字调（即《华》调高D调，E调，F调，G调，A调，降B调，C调）。《华氏谱》所有调名，都比一般工尺谱的同名调的调高低四度调。有的谱上面没有标明什么调，用弦来表示，也是可以知道它是什么调。例如二胡确定d-a里外弦音高后就会出现传统的四种宫调的弦式，即上一六弦为小工调；合一尺弦为正宫调；四一工弦为六字调；尺一五弦为尺字调。有的地方工尺谱把弦也称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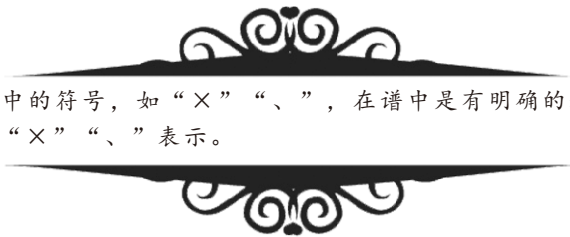
工尺谱里的拍子符号有板、眼与板式。板式有散板、流水板、一板一眼、一板三眼等。散板是一种较为自由的板式，底板符号是“一”，写在结束字的右下方。流水板是一种有板无眼的板式，板的符号是“、”（有的地方用“×”），位置在谱字字音右边。谱中亦有“腰板”，所谓腰板就是在唱、奏的过程中需要延长或休止所下的板，符号为“L”或者“一”。眼的发展代表着音乐的发展由简入繁。眼将板的长度一分为二，使得一拍变两拍，随着板内字数增多，每拍再一分为二，变成四拍子，一板三眼的拍子再一分为二，则变成八拍子，便成了加赠板的一板三眼，即一眼板两拍子，三眼板四拍子。在谱中，实板用“、”来表示，实眼用“○”来表示，所标位置同流水板。有实板便会有虚板，虚板就是腰板。一板三眼包含板、头眼、中眼、末眼，实板与实眼符号分别是“、”（或者“×”）“、”“○”“、”；腰板与腰眼符号分别是“L”（或者“一”）“L”“△”“L”，腰眼作用同腰板，它可能是字音延长，也可能是休止。加赠板的一板三眼是两个一板三眼的长度，共八拍，第一拍和第五拍都击一板，其中第五拍是赠板，用符号“×”表示，其余符号跟一板三眼一样。

中国传统音乐注重乐句起落，歌词的句读。在把工尺谱译成简谱的过程中要跳出欧洲音乐节拍强弱关系的范畴，遵守中国传统音乐的节拍乐理。音乐的强弱往往融入声腔中，音乐的强拍和弱拍应该以音乐句读来处理强弱关系。

随着时代发展和戏曲本身发展需求，工尺谱不仅记曲，而且把板腔，锣鼓经也运用其中。



工尺谱的模糊性与复杂性使得它给自身添加不足。民间遗存下来的工尺谱中，大多数对板、眼内谱字没有明确的时值划分的标记。腰板是字音需要延长或者休止的板，究竟是延长还是休止，在乐谱上无法区分，只有在师承习传中得以明确，或是由经验丰富的唱家、奏家根据音乐感情的需要来做决定。另外，中国各个地方的工尺谱有自己不同于其他地方的写法，没有规范化。从上个世纪中，年轻人普遍追求西洋乐器乐理，认为“进口货”就是好的，“国货”太落后了，而且现在学戏都学简谱。逐渐，简谱取代了工尺谱成为主流。如今，曲艺社也很少用工尺谱，他们用的绝大多数是简谱，真正的工尺谱仅在港澳等地延续它的使命。



注：文中的符号，如“×”“、”，在谱中是有明确的粗细分别，此文统一用“×”“、”表示。

戎装红颜

文/王晓欣

烟尘滚滚的战场上，士兵们手执锐利之锋，向敌人的头颅挥手而去……那些英勇的身姿让人敬佩，让人叹畏，但是在那些魁梧的士兵身后，一个娇小却英挺的身影在沙尘中舞动着，虽不及士兵般魁梧，却有着让人无法忽视的英气与威严；她身着戎装，却有着娇俏的容颜，她的风采不亚于男子，甚至比男子更为璀璨夺目。

自古以来英雄出少年，男子披甲出征，战场杀敌，赢得了君主的欣赏，赢得了百姓的信赖。可战场上的英雄不一定是男子，就像红颜不一定是祸水。有多少人知道自古红颜也怀着雄心，想着征战沙场，为保国之安乐，家之平安，披着戎衣，手执长矛，不顾危险地将敌人击垮，她们心中的伟略，大度宽容的品行，洒脱的性格不亚于任何一个男子。

征战多年，终得卸甲现红颜——花木兰

征兵召令一出，四处唉声叹气，心中的念想又往绝望靠近了几分，在兵荒马乱的时代里，生存对那时候的人来说是一件稀罕的事，没有人会愿意到战场上厮杀，因为他们有父母，有妻子，有儿女，有爱他们的人等着他们支撑和守护。

可汗点兵的军书上卷卷都有父亲的名字，可父亲年迈衰老，弟弟年幼稚嫩，叫他们上战场无疑是把他们推进无底的深渊。木兰思绪叹息，终是放下手中的丝线，“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鞞，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

鞭”。木兰穿上戎装，在泪眼婆娑的送行下奔赴战场。这一战就是十二年，十二年里，她一边掩饰自己女子的身份，在环境恶劣的军营生活；一边在兵器交错的战场上杀敌，其中的艰辛没有人知道……

手执长矛，身为女子的她为父出征，没有怨言，有的只是报国杀敌的勇气。十二年征战凯旋归来，她击败了北方入侵的民族，成为了闻名天下的英雄，却拒绝了圣上的赏赐，回到了故乡。十二年的戎甲生活到这一天终于结束了，终于可以“脱我战时袍，著我旧时裳”，“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我想那时候木兰的内心是喜悦的。“假小子”当了十二年，终于可以做回一个真正的女孩子：这就是花木兰。

倾其一生，守护石砭——秦良玉

她是历史上唯一一位作为王朝名将被记载到史书将相列传里的女子，她骁勇有谋，善射骑，又兼通词翰，可谓文武双全。著名作家谢冰莹曾说：“她虽是一位出身儒门的闺秀，可是志安社稷，爱国忠君。”原本的她可以和夫君一起操练兵队，保卫石砭安稳，但其丈夫却不幸被害身亡。看着年幼的孩子，看着那一个个的白杆兵，她毅然代领夫职，一身的红装换戎装，开始了行军治兵练兵的生活……她率领兄弟和士兵参加了抗击清军、奢崇明之乱等多场战役，为丈夫马千乘平反，继承了他的职务；把夫妻二人一同练成的白杆军发扬光大，使其名闻天下。她倾其一生，守护



着石砮和国家的安稳太平。

坚毅的背影，挺拔的身躯，还有她破胡虏叛军的飒爽英姿，她所做的一切都没有辜负夫君的期望，她让他们的汗水结晶——“白杆军”成了战无不败的代名词，她好好保卫了石砮和国家，她是秦良玉，那个曾被崇祯帝作诗赞颂的秦良玉。“露宿风餐誓不辞，饮将鲜血代胭脂。凯歌马上清平曲，不是昭君出塞时。”

武丁中兴，殷商盛世——妇好

在纣王与妲己的风流故事的遮盖下，是一位名唤妇好的“红颜”女子所刻画的殷商盛世。或许谈到殷商，人们首先想到的是那



个荒淫无道的纣王和那个倾城祸国、狐狸般妖娆的妲己。可有多少人知道曾经有那么一个胭脂红颜用自己的一生成就了“武丁中兴，殷商盛世”。

殷商王朝辉煌壮阔，疆土辽阔，甲骨之上承载的是几千年令人惊叹唏嘘的历史。妇好，一个刻在甲骨上的名字，一位伟大的英雄。她，是商朝国王武丁的妻子，杰出的女政治家，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女性军事统帅；她不似那祸国倾城的妲己，她不柔弱娇作，她美丽，聪慧，勇猛，不仅亲自率领军队东征西讨为武丁、为殷商拓展疆土，而且主持着武丁朝的各种祭祀活动，为民为国除凶去灾。她征集兵员，手执同钺，东征西讨，南征北伐……她用自己的方式陪伴着武丁，陪伴着整个国家。她是妇好，大商王朝第二十三代王后，她爱“武装”更甚“红装”。

在历史的长河中，她们用自己的一生，用自己的方式不断的努力着。她们，是烟尘滚滚战场上的一抹胭脂红，是刻在历史记忆中的巾帼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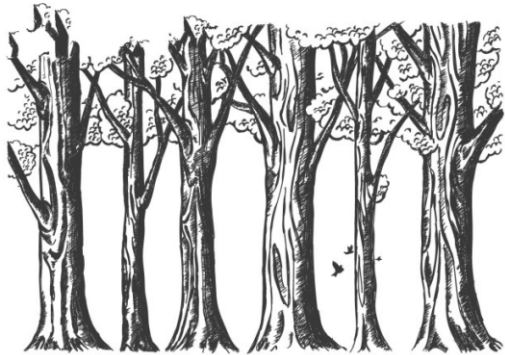
1、山婆的故事

林吉的母亲口中的那个故事大概是这样的：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只叫山婆的妖怪，是个吃人的妖怪。它长得十分恐怖：人的脸，拥有猴子的身体，有乌黑的头发和红红的眼睛，头发长得可以遮蔽身体。它还有一张巨大的嘴，一口就能把一个大西瓜给囫囵吞

下。它喜欢在树上挖洞，并将其当作它的家。看哪家的爸妈不在，它就偷溜到人家的屋子里把人家的孩子给叼走。门锁着的时候，它进不去别人的家里。但狡猾的它发现从外面进不去时，就假装人家的亲戚，或者是带上礼物特意拜访的客人，用糖果哄骗家里的小孩为它开门，最后趁机把小孩掳走吃掉。

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叫小明的小男孩，

山婆的故事·外一篇



文/林仲诗

他是家里的老幺，有一个哥哥。有一天晚上，小明的爸妈要出去外边看望他们外公，便让小明和他哥哥小智留在家里看家。这件事被树上的山婆听到了，它躲在阴暗的树上窥探着他们的一举一动。等小明的爸妈离开了家走远了之后，它就装成一个女士的模样来到了小明家的门口，敲

他们家的门，喊他们出来开门。但小明是个很警觉的孩子，不给它开门。

山婆展开了它的攻势。它向小明展示自己手里的一袋糖果，并向他们描述每一种糖果无法比拟的味道：它们分别有各种水果的滋味，有牛奶的芳香，有蜂蜜的甜。它的确具有那样的口才，它的话语是轻柔的，就像丝绸那么柔软而令人感到舒服。它的笑声如银铃一般的悦耳，在不知不觉间就能让人信

任。

但大人的教诲让小明成为了那种并不是很快就能信任陌生人的孩子。于是小明就试探性地向它提了很多问题，但它通过在树上的偷听已经知晓了小明问题的所有答案。问题都被它答对了。

最后它蒙混过关，小明就那样被它骗过了，打开了门放它进来。于是它走进了小明的家里。内心窃喜的山婆看到了小明和他的哥哥小智。他们就像待宰的羔羊那样软弱而无力，它迫不及待要撕开它的面具，露出它原本的模样来大快朵颐。

本来它就要张开口去吃小明他们，但他们太瘦了，瘦得就像豆芽菜那样，仿佛一阵风就能把他们给吹走。于是它拿出那些会引人发胖的甜腻糖果和饼干当作礼物分给他们吃。

小明他并没有接受它的糖果，但他的哥哥明显是那种比较单纯的孩子，乐滋滋地接受了“姨妈”所给予的糖果。他吃了“姨妈”的糖果之后，竟然就显而易见地胖了起来。

故事总是有“高潮”的，山婆故事的高潮是一个俗套的高潮。窗外的月光偶然投射进屋里，小明借着那抹一闪而过的月光看见了那诡异残忍的身影，那是一个满身长满毛发，有着老人面孔的怪物。它在大口地吞食他哥哥的身体。小明终于惊恐地发现，躺在他和哥哥之间的“姨妈”是山婆假扮的。

他害怕极了，想着哥哥此时应该被它吃了，下一个也许就轮到他了。于是他悄悄地摸下了床，匍匐地逃出屋里，然后在想该怎么逃出生天。他想起了家里的柴房，于是迅速地逃到那儿，把自己藏在旁边堆满柴的瓮里，用周围的柴火做屏障，屏息以待。

吃完了哥哥的山婆终于发现小明不见了，于是假扮阿姨的声音去呼喊小明。他躲在瓮里不敢发声，害怕地用手捂住了嘴，怕自己一紧张会忍不住弄出声来。

山婆渐渐搜到了柴房里，四处翻箱倒柜地去搜寻小明。小明越来越紧张，在山婆快要搜到那个瓮里的时候，他在瓮内悄悄移开了底下的板子。瓮底是空的，有一个小小的隐秘空间。下面是个小道，能通到旁边的大缸底下。小明紧张地在大缸底下弄出敲击的声响，山婆被引诱到了大缸边。那是个很大很大的大缸，又黑又深。山婆掀开顶上的合

盖，伸长了身子往里探，听到里边有一些声响，它料想小明肯定是藏在里边，就伸长身体往里抓。

小明蹑手蹑脚地爬出瓮外，悄悄来到山妖脚边，他捉住山妖的脚往高一抬，山妖就掉到了大缸里。小明往里砸入了旁边的酒，接着赶紧把合盖一放，再在旁边搬一个大石头压住缸顶。看到山妖推不开，他赶紧把柴火往缸边一堆，浇上菜油，点燃了大火。山妖在里面挣扎不开，就这样被大火给烧死了。

等到第二天，小明的父母回来了看到家里的境况，赶紧去寻找自己的孩子。他们在烧得通红的大缸边发现了睡着的小明，叫醒了他问发生了什么事。小明哭着说起了昨天的事。小明的爸爸听了昨天发生的事，赶紧打开了大缸去查看。结果一大堆的蚊子苍蝇蟑螂老鼠从缸里涌出……

在故事的末尾林吉的母亲总结了几条真理：第一，千万不要轻信陌生人，哪怕他谎称认识我们；第二，千万不要随便接受陌生人给的东西；第三，千万不要相信晚上来的，谎称很相熟还带礼物来的陌生人，没准是山婆变的；第四，苍蝇蟑螂老鼠真的很脏，被它们碰过的东西千万不要吃。这几句告诫也许林吉转过头就会忘记，但这个恐怖的故事从此在林吉的心里落下了根，令他再也无法忘记。

午夜梦回，他总是想起这个恐怖的故事。他开始恐惧夜晚，恐惧阴影，恐惧他家后院的那两棵大龙眼树，恐惧那夜晚密不透风的茂盛树丛。

在他所看不清的树影中，他仿佛能看见一个长着猴子身体但却是老婆婆模样的山





婆，张开着它的耳朵在听他们讲的悄悄话。它瞪大了眼睛窥探着他们，在大人并不在家的日子里，它会装扮成陌生人的模样将他掳走然后吃掉。他恐惧着这些。与其说他是恐惧黑夜或者说是恐惧山婆，不如更确切地说，他是在恐惧死亡。他害怕死亡，死亡则意味着与尘世的分别，与所有美好的告别。他恐惧着这些。他害怕他不知足，他并未想就此告别。

在他还是五岁的时候，就开始学会了恐惧。他并不是在恐惧山婆那个故事，而是在恐惧着恐惧的本身。那些大人总是笑着谈论他名字的由来，他们笑着抚摸他的头告诉他，他的出生真是奇迹。他名字的由来是母亲希望他能吉人天相，安然地长大。他是早产儿，诞生于夜里的一场意外，那场意外让他极早地来到人世。

时间啊！让人不得不感慨。他对于自己的出生充满了好奇。他曾经问过他的母亲，为什么他那么早就出生了，而母亲总是笑而不言。有时候他问得急了，母亲就很神秘地跟他说：

“那是因为有山婆啊！”

但他很疑惑，山婆不是母亲所说的故事吗？那么这个世界上真的有山婆吗？他母亲说是有的。它们不是只偷没大人在家的孩子吗？母亲说它们偶尔也会偷大人肚子里的孩子。

“它们会怎么偷？”

“它们会把大人给抓起来，把他们迷晕，然后偷走他们的孩子。”

“妈妈，那我是怎么出生的？”

“我是在躲他们的时候把你生出来的。”

“他们？山婆有很多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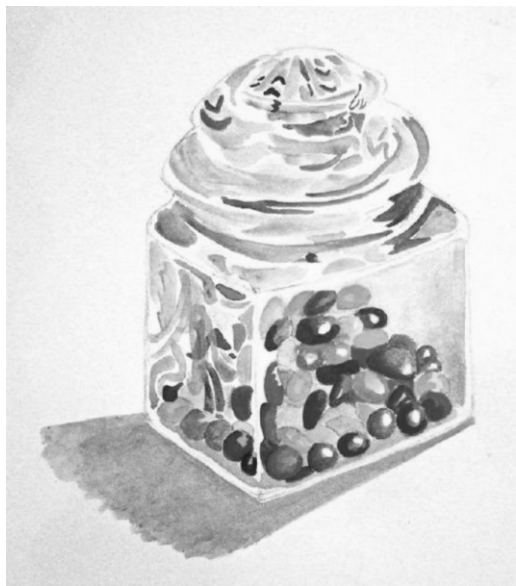
“有的。他们有很多，大多成群结对，喜欢伪装成各色的人物。这种名为山婆的妖怪渐渐成为了一个不只在黑夜里才出没的吃小孩的妖怪。它开始变成了各式各样的其他人，但有一点它却始终没有变化，那就是它们依旧喜欢吃小孩。”

2. 故事的下一半：林吉是山婆

大学毕业之后，林吉被分配到自己家乡的计生部门去工作。哥哥林智曾笑言林吉这算是“翻身做主人了”。

一如从小养起的敏感性格，林吉长成了一个拘谨内向的人，一无“革命时期”的胆气和热情。他长成了一个怂蛋，对什么都是怯生生的。接到通知，他一夜都不敢卧眠，怕自己睡过头了。在外地读书时他的睡眠不好，一般都会睡过头。明天他要去自己家乡的部门工作，如果第一天去上班就迟到的话很难给人留下一个好的印象，这将不利于他之后的发展。为了明天给那些前辈同事留下一个好印象，林吉不得不用这个晚上的时间突击一下礼仪课，还得要练习怎么笑不使人讨厌，练习和别人打招呼的方式。这令以前就不懂与人交往的林吉感到艰难，但他不得不去练习。在这样的练习之后，他渐渐犯困，睡着了。但晨钟的钟声响起，林吉却并没有像在外地学习那样睡到日晒三竿。

家乡的钟声竟然有这样的魅力，这是林吉所意想不到的。在匆忙地洗漱之后，林吉就开始了战战兢兢地穿衣打扮。之后就开车前往工作的场所。他来得很早，门都没有开。



林吉所做的工作既简单又很累，基本上都是负责文书整理和户口普查情况的核实。日子也就这样不咸不淡一天天地过去了。林吉渐渐熟悉了工作，又很快地和同事打成一片，相处十分融洽。如果日子一直这样下去也是不错的，但林吉刚工作了不久就碰到了大行动，即所谓的“超生稽查”，乡里人所称的“大扫荡”。他也成为了其中的一员。在出发之前，局里开了场动员大会，统一了思想，提高了热情，他们将分批在全镇进行调查。他们把车开到了乡里，车群浩浩荡荡在泥土路上掀起了一片沙尘。路过田野乡间，林吉打开车窗，行驶的窗外有风吹的痕迹，风中夹杂着青草的芳香，还有绿绿的原野，仿佛在祈祷。

他们的工作陷入一场“人民群众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直到傍晚时分，他们才偃旗息鼓，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去。而对于林吉来说，他的任务还没结束，他还有一户人家没有去核查。

那户人家位于村子的偏远角，位置有些偏僻。夕阳西下，夜渐渐黑了。林吉看了下天色，那应该是人家晚饭的时间，如果此时去打搅似乎不太好。他决定先填饱肚子再去拜访。吃饭不知不觉吃了很久，天色就更黑了，此时贸然去拜访似乎也不太好。那户人家住得远，家里有几个孩子。他觉得给孩子买一些糖果比较有利于开展工作，所以到杂货店去买了饼干和糖果装袋，但突然想起来他并不知道那户人家的地址所在。

正在他苦恼的时候，他看到了村里的一个小孩。那个小孩正在独自玩耍，看见林吉后，小孩子以惊人的速度向村子深处奔跑。

他追上去截住了那个孩子，捉着那个孩子问他为什么这么害怕。他真的不是一个坏人。但那个孩子被他捉住时很惊慌，极力想挣脱他的手，同时还大声地喊叫：“放开我，你这个坏人。”

林吉问为什么时，那个小孩哭了，他哭着说：“你们就是山婆，那些专门捉父母不在家的孩子吃的妖怪。你们会趁大人睡觉的时候把那些还躺在妈妈肚子里的孩子给偷走吃掉，你是山婆……”

林吉松开那个孩子的手任他逃开了，他有些颓然。但工作还在继续，他去找了一个村里的人问清地址，然后就提着礼品准备去那户人家。这时夜幕已经降临了。

林吉走了很久，终于到了要被查访的人家。但屋子里门窗紧闭，灯火全关，乌漆墨黑的一片，整个院子空荡荡的，只有冷清的风。“没有人。”林吉站在铁门前往里张望，真的好像没有人的样子。他扫视了几遍，突然发现在某个窗角的细小缝隙里有一道微光。这也太不小心了，里面应该是有人，他们躲在家里。所以他决定叫门。

他摇晃铁门弄出声响：“来人啊，我有事拜访。”他的呼喊没有得到回应，依旧没有人来。但他突然听到了很细微的说话声，而且听音色应该是两个小男孩。虽然他们压低了声音在说话，但他依然能听得见。

“哥，真的有人啊，我们没听错。”

“嘘，小声点。外面的可能是个贼。”

“他在叫我们啊！”

“他是想确认我们家里有没有人而已。”

“哥，万一我们应他会怎样？”

“如果我们回他，他就知道我们家只有小孩没有大人了，所以不要应他。我们要装作什么都不知道，要记住我们家里没有人。”

屋里的小孩居然以为他是小偷或什么坏人，看来他得要澄清一下。

“有人吗？我是计生委的人，有事来拜访。”

“哥，是计生委的人。”

“那就更不能应他了。”

林吉有点无奈了。他决定摇晃一下手中的礼品袋来表明自己的诚意和表示自己没有恶意。“哎呀！我带了礼品来，真的没有恶意。”但一说出口，他突然觉得自己是骗小兔子开门的大灰狼，有点欠妥。

“哥，他带礼物来。”

“嘘，不要应。”

“哥，你怎么了，怎么这么害怕？”

“嘘，你难道忘了妈妈说的故事了吗？”

“哥，难道是……？”

“嗯，就是带礼物的山婆。”





我的父亲是一名如假包换的大厨师。

他大半辈子都勤勤恳恳，脚踏实地，无怨无悔。那些知道我的父亲是大厨的朋友都很羡慕，说有空要来我家尝尝他的手艺，我虽满口答应，但心里一直很妒忌他们以及父亲所在酒店里的顾客。当然我盼望着他们来，为的只是一次大快朵颐。后来我才发现这不过是人与人之间日常交往所用到的客套话。

父亲对他的工作很是热忱，对顾客更是尽心尽职。他总是披星戴月、起早贪黑地工作，甚至三更半夜还不停打电话聊酒店的事。下班后的他总是会把一股海鲜味带回家，还常常油光满面。父亲的繁忙总让我觉得他对我和母亲甚是冷淡。我想：妈妈当初究竟是为什么嫁给他，难道他真的在某顿饭菜里下了迷魂药，使我单纯的母亲对他死心塌地？

虽说我的父亲是名大厨，但我却很少吃到他亲手做的菜肴，长期在外地工作不说，就算回家了也是母亲来服侍他。记得有一次暑期放假，妈妈带着我跟妹妹漂洋过海去到父亲工作的地方与之相聚。有位叔叔，他是我父亲生意上的合作伙伴。他一脸瞧不起我们的表情，冷冷地对我说：“恐怕你们是吃不起你爸爸做的菜啦，还是乖乖回家吃你妈妈煮的萝卜青菜吧！这也没办法，你爸爸做的山珍海味只能在酒店里完成，在家里哪有那么齐全的食材呀。”这番冷嘲热讽的话像根刺般深深地扎在我心里，至今也没能忘却那张自以为了不起的嘴脸。从那以后，父亲在我心目中更像是一枚可望不可即的明星。

粗心的父亲一心赚钱养家，又怎会观察到他女儿的小心思呢？我想我能做的就是不打扰，不添乱，静静地安度这炎炎夏日。

离别的前一天，父亲突然让我们打扮得漂亮一点去他的酒店吃一顿饭。撂下这句话后他便如往常般去上班了。那天我们仨穿得整整齐齐，妈妈在亮丽堂皇的酒店里跟人说笑，姿态宛如少女般。我顿时懂得她为何心甘情愿嫁给父亲了。稍等片刻之后，父亲端来他的招牌菜，切好的鲍鱼片规矩地罗列在盘子中，扑鼻的香气让我和妹妹垂涎三尺。父亲有点拘谨地说：“快趁热吃，爸爸做的。”满怀喜悦与感动的我迫不及待地夹了一块送进嘴里，舍不得嚼烂，任由那鲍鱼片在我口中慢慢融化，并逐渐变得无味。我恨不得能把那鲍鱼片都塞进牙缝里，想父亲的时候就取一丝细细咀嚼。饭后，那鲍鱼的鲜香在唇齿间留香，父亲的爱填满了整个胃，暖了我整个心房。

如今我上了大学，与父亲仍然是相隔两地。庆幸的是，已经回到省内工作的父亲可以常常回家。听说我周末回家，他就会立刻打电话给我说明冰箱里各个方位中所放置的食材：急冻的肉吃之前要提前拿出来解冻，否则那个肉会难熟而且影响口感；熬猪肚汤最好放点花椒能暖胃；柜子里边有菊花枸杞，带点回学校泡茶喝可以明目……父亲就是这么一个含蓄的人，他的食材就是他传达爱意的载体，放在家里任由家人烹饪，最后让爱的蜜汁在舌尖上流动。

过去，我的父亲是一名出色的大厨；现在，他是一位真正的父亲。

舌尖上的父亲



文/李晓君

诗、酒、泪，

成就你生命中最昂贵的碧血

文/白陶

你刚出生，掌心的纹路也许便已昭示往后人生大抵若蚌磨沙成珠般孑立凄苦——是心路坎坷崎岖。

你，少而好读《诗》、《书》，尤专情《庄》、《老》，这对你后来孤傲旷达性格的形成自然是有着非同一般的影响。你，幼有奇才异质，八岁能文，渴望着自己的才能可以在人间浇灌出一方太平。有人曾评论你“盖以英雄自明，不在刘项之下，慨然有济世之志者也。”你内心深处于国于民的抱负，世人皆知，可现实却给了你沉重一击。在那个风雨如晦的时代，你清醒地认识到若要存活下去当作如何的选择。然而玄学是根植于你心中的莲，岂能被这垢浊的尘世所玷污？已有名士断言过，欲保持清高气节是要以性命去换取的。谨慎细微的性格教与你的，是选择浸着痛苦的思想之瀑，高贵且煎熬地活着。

你不愿为烦琐礼学所羁绊，心里有着一套属于自己的任情活法。不拘泥于礼教的你，才算当时礼教最虔诚的信徒。在时人不理解你的各种荒诞行为里，我却看到了一位对生命有着深沉悲悯之情，自然率性，真得礼法精髓的文人。狂傲自饮朝中时，你是一面镜子，你的酒杯里有言有苦，也有一番澄明的世界。母亲逝世，饮酒食肉若往常，人说你不守礼节，然而我见你是孝之至极。那沥喉而下的酒，经你的哀愁一酿，都化作了倾吐而出的鲜血。

在那个名士少能存活的年代，你永远只皈依于自己的精神，并用独特的个性为己代言，告知权势者，你从未屈服，在人生的枝桠上，仍是一朵独立且傲然的玉兰。任职数十日，便骑着来时的毛驴打道回府，为自己实现了一次完整的心灵反抗。后来为相遇一坛美酒，伪而求职，此类率性行为，真有老庄的洒脱，世人早已为你的坦率所深深折服。

古来圣贤心有万千愁愫，都将之交付给了诗酒。你，亦然。

而你的诗歌，又为那个“浓于生命色彩”的魏晋时代谱写了一首多么哀怨而深情的歌。

你反复“咏怀”，欲将自己心中所有的忧思苦闷倾泻而出，无奈情苦得似一口深井，如何也不能绝源。竟是时代的错，是它让你不能说。大概唯有酒，方能暂且浇灭你心中的“焦”罢。心中的苦闷无人能懂，便以酒为友，醉而畅言，将平日里不敢讲述的都一一倾吐，醉酒可挡祸，又可换得浮生半日沉眠，暂而忘忧，亦可逃避世事，让自己不必卷入更无法自拔的矛盾。酒，定是你借以面世的动力之源。

“常率意独驾，不由径路，车迹所穷，辄痛哭而返”。内心万状愁苦，是拣尽天下也无人可诉吗？故将所有深情都交付给了哀哭？一生小心翼翼，从不臧否人物，你总算是活着了，可你活得好像一位在黑夜里孤独行走的僧人，一遍遍寻求自己的信仰，又不断割裂灵与肉的同一。你的灵魂只在酒里，诗里，穷途而嚎哭的泪里，肉身只算得上是你在尘世挣扎存活的工具。那八十几首《咏怀诗》，满纸痛苦，谱出了当时那么多士人的心声，而你的忧思又藏在了哪只孤鸿的羽翼里？灵魂深处的孤寂无人可诉，情达极处，啸哭可能将心中悲愤和盘托出？那为何要你背负这样的茧，只因你比同时代的人更清醒？只因你对个体生命有更深层的认识？

或许，这代表了整个时代的哀痛。

自相识，你尊贵的灵魂就一直为我所景仰。

掩卷沉思，扯一根细线，向时光借一只空杯，轻轻寻问那位魏晋时期哀怨的男子，若我许你一个清明的时代，属于你的诗、酒、泪，又将成全谁的盛世矮檐。

实习 这场修炼



文/九儿

粗茶，朝九晚六。无人问我粥可温，无人共我立黄昏。大概就是那个滋味。

此刻的我不知未来可以获得什么更好的，只知自己现在正在失去最好的。寒窗苦读十余载了，佩剑未锋羽未丰。想开门窥探门外的世界，不料江湖一下子横于眼前，多姿多彩，也触目惊心。

这是一个花花世界，或纸醉金迷、醉生梦死，或通宵达旦、夜夜笙歌，或迷失方向、落荒而逃。这一切，正正是修炼。终有一日，我会记起，在闯红灯的人中，那个仍在默默等待绿灯的女生多么的优雅；楼下卖早餐的阿姨跟我聊天有多么的窝心；不同国家的小孩子多么可爱；不同语言的环境多么热闹。

修炼的结束总会如期而至，修炼的成果总会如愿以偿，勿忘初心，终有所得。献给所有在大城市奋斗的实习生，修期一满，记得归去。

那日，温和的日光熨贴上那一层层阶梯上，灰尘在一片澄亮中沸腾，我咋咋呼呼闯进那片澄亮而柔缓的日光中，又穿过那扇任由阳光穿行的门，行走在走廊上。

我的左脸颊一会儿感受到阳光的挑逗，一会儿又有阴影在肌肤上滋长凉意。拐弯时，瞅见坐在墙角的两个女人，脸色平淡，用方言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她们的赤足旁边放着草帽。她们身后那面墙阻挡住阳光的照射，这是他们休息时的荫蔽之处。她们很惬意，松松垮垮的头发，松松垮垮的衣服，松松垮垮的身体以及那对突然出现的我抱以熟视无睹的、无神的眼晴。

我突然感到一丝害怕，就好像一双冰冷的手忽地扼住我的胃。

黝黑、粗糙的皮肤，苍茫的目光……它们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即使在我走进机房之后也无法摆脱。眼前的计算机桌面是满满的数字与字母，似乎蠕动着，下一瞬间幻化成分纷扬扬的飞



文/十二君

尘，充斥着空旷的、寂静的校园。

直至一位步履蹒跚，提着麻袋的老人出现在那一片茫然背景前，我才真正知道内心的恐惧了。

那是一位老人，头发灰白，有些谢顶，总是穿着灰色的薄透的半袖衬衫，领口懒懒地耷拉着以至于现出胸口那片较白的、松弛的皮肤，黑色的长裤包裹住那双行走迟缓的腿。每次有人唤他“老叔公”时，他都“唔”了一声之后才缓慢地转过头，迷茫地看着唤他的人，厚厚的下唇颤动着。

我的初中生活总有他的身影，在我初中毕业后他依旧行走在校园的每一寸地方。

原来，我所害怕的是受岁月侵蚀的躯体！

那位老人在校园里颇受欢迎，大概是因为人们对他的生活环境尚且存在着一丝怜悯。每次身边有水瓶、废纸，同学们都毫无保留地让老人把它们装进他手中的麻袋里。

而在初中校园中，另一位拾破烂的人是一位中年女人，她是短小精悍、敏捷机灵的。我还记得有一天，她趁课间走进教室后面搜集废品，班上的男生一时兴起，关上门，朝她哈哈大笑，她看见前门和后门都无路可走，当机立断跃上课桌，一边骂骂咧咧一边跳下窗口溜走。我看到她像老鼠一样逃窜的背影，虽然觉得她可怜却也无动于衷。我提起脚尖，望着她落寞而去的背影，听着班里男生们无耻的笑声，如鲠在喉。一眨眼功夫，她已经走远了。我看着哄闹的人群，不知怎的生出悲哀的情绪，难以释怀。

在校园里，大概很少人会去注意他们吧。无论是清洁工还是拾荒者，鲜少人问津。那位老叔公是有儿子的，但为什么老人一把年纪不在家颐养天年而是出来收破烂

呢？无人知晓，我不禁唏嘘。在夕阳下，我停下脚步，回首那一栋教学楼，看见墙壁上反射的霞光，校园内一片金碧辉煌。

可是，那一双茫然的眼睛失了色彩，空洞无力地张望着。他们看见了什么？

我害怕，他们的荒芜一步步向我逼近，似乎不久之后便笼罩着我，我将再也见不着阳光了。



属于一座城市的感动

文/罗华英



一座城市，高楼大厦林立，汽车在新修的道路上飞驰，机器的轰鸣声不绝于耳，街上的人络绎不绝，夜晚的霓虹灯肆意闪烁……每个城市人的生活都在这里上演着，每个人的生命或多或少都与城有联系，因而这城与人也应有故事。

看到一篇散文，作者命其名为《切口》，讲了一件关于喜鹊的故事。作者的家是在城市的一幢高楼

房里，他以写作为生，每日伏案写作，常常熬夜，便把从乡下带来的花生晾晒在阳台上以备夜里饥饿时食用。有一天，他忽而看到阳台上散落着几根树枝，他纳闷了。这里是十四楼，周围一片空旷，除了更高的天空和地面上的路，也看不到什么。于是他开始留意窗外的阳台。一天，他抬头看到两只喜鹊过来啄食花生米，它们叽叽喳喳地跳着，很是喜悦的样子，作者感到由衷的高兴。他终于明白，原来是喜鹊过来啄食晾在窗台上的花生米，顺便把树枝给衔过来了。后来的几天，他每天都能看到几只喜鹊在阳台上跳着，作者也不介意它们啄食了他的花生米，内心只有静静的喜悦。

几只喜鹊，让作者的世界变得生动起来，即使隔着一层窗玻璃，他依然能听到它们的鸣叫声。但是在修路的巨大的轰鸣和震颤中，喜鹊的声音多少显得单薄。但这至少说明，一座城市还是应当有鸟儿的存在，因这鸟儿的鸣叫让人倍感亲切。喜鹊向来是吉祥之物，它们让作者的生活变得生动起来，也让这座城市变得活泼。作者从它们身上找到了一座城市与自然的“切口”。

另外一个故事，属于一份语音留言。一位母亲的女儿不幸去世了，女儿留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后一句话是一条语音信息：“您好！我现在不方便接听电话，请耐心等待哦！”后来，在女儿去世之后的日子里，母亲每天都会拨打她的电话，因为这样母亲就可以听到女儿调皮可爱的声音了。母亲还是像以前一样拨打着女儿的电话，忽然有一天，却听不到女儿的语音留言了。询问情况得知，电话卡的套餐被停用了。母亲伤心欲绝。中国电信的有关负责人了解了这个情况后，于千万个语音消息中寻找这位特别的女孩的留言，并把这个语音录在光碟中送给这位母亲。母亲很感动，也重新笑了起来，因为她又能听到女儿的声音了。一段语音留言，足以安抚一个伤心欲绝的母亲；有关工作人员认真负责，用实际行动去满足了一个母亲的小小愿望。这份暖心的举动，体现出个城市中人的温情！

生活在一座城，也该懂得这座城的性格，而这座城的性格，则由城里的人去塑造。留心发现一座城市的美好，仅是一只活泼的喜鹊，一段短短的语音消息，都足以慰藉日益奔波劳累的心。你怎么样，世界便怎么样，做一个易感动的人，发现城市中感动人心的事迹并记在心头，比埋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挫折而变得麻木不仁要好得太多。

留住一份属于城市的感动，虽然不是震撼人心的，却也是充满温情的，正是这些温情，冲破城市中的各种隔膜。



不知道你有没有试过独自一人在起风的夜里走在街道上，这时候，天是黑的，树是黑的，湖是亮的，灯是暖的，而风是树叶的沙沙声。

我就走在校道上。

草丛的深处是蛙鸣，校道上稀稀落落地走着人儿，她们热热闹闹地从我身边走过，突然觉得，秋风吹来了一股闷热。孙中山爷爷站在花坛上，俯视着脚下的单车铃铛作响，眺望着远方的匆匆来客，观看着旁边篮球场上的投篮，头顶是夜风拂过的温柔。

我就走在操场上。

这里的风更放肆了，它淘气地卷起了我的头发，却又不声色地离开。创客坊是听不到风声的，因为那里充斥着热闹，而这里的风是奔跑的步伐声。

我就走在网络里。

这里没有风，只有天气预报，风的声音我们听不到，它成了文字。在那一条网线的世界里，情感是文字的，文字是数据的，数据是冰冷的。网络的世界很大又很小，我们看到世界，却感觉不到世界。这个世界很热闹，可我们听不到。

我有点想家了。

虽然家离这里不远，只是四个小时的路程，但我还是想了。家的风很温柔，没有别处的多变，它的声音很好听。它是奶奶的呢喃，是父亲的喝斥，是朗朗的书声，是同桌间的窃窃私语，是朋友间的玩笑，是国旗升起时的国歌。

今夜的风，挺温柔的。它徐徐地穿行在各幢楼间然后直直地吹进了我的心里。我在操场上走了四圈，想了很多事情。家里一切都还好吗？我的小说会有结局吗？我的小伙伴们会像我现在思念他们那样思念我吗？我的未来究竟会怎样声？我将来会碌碌无为吗？我的梦想还能坚持多久？

没有人想过公式化的生活，风不该是敲打键盘的声音，不该是印刷机的声音，不该是心跳仪的声音，更不该是对生活报怨的声音。我还想听更多风的音，那种自由的声音。

我依然走在操场上，走着第六圈，反复地听着风的声音。

外婆的旺财



今日去往校门口拿快递时，无意间看到两只小狗正在欢快地玩耍着，看到我走向前，其中一只小狗居然乖巧地冲我摇了摇尾巴，甚是可爱。我忍不住蹲下摸了摸它的头，忽然发现它像极了外婆的旺财，回忆顿时涌上心头。仔细一算，旺财离开我们，离开外婆已有七年之久了。

旺财是外婆家养了最久的一只狗。记得它初来时，只有一个月大，蜷起来像个毛茸茸的小球一般。我用两只手便能把它轻轻捧起，刚开眼不久的它用两只灵动的黑眼睛可怜巴巴地望着我，像是诉说着它来到新家的恐惧。外婆挺疼爱这只刚来的小家伙，特地用稻草给它搭了一个温暖的窝，上面还铺了几件旧衣服。我似乎还从未发现外婆对哪只狗如此用心过。

“旺财”这个名字是外婆给起的，虽然有些土气，但旺财倒像是很喜欢，每当有人唤着：“旺财，旺财，快过来！”它总会摇着尾巴迅速地不知从哪窜出来，然后围着你的脚转呀转，如同孩子玩着旋转木马般喜悦。

旺财是狼狗与普通家犬杂交生下的，它一天天地长大，毛色越发柔亮，身形也魁梧起来，与狼狗模样是愈发接近了，对路过家门前的陌生人开始有了凶气，吓得别人都不敢进入家里的大门。只有当外婆冲它喊道：“旺财，不准叫，自己人！”，它才肯停止雄厚的狗吠声，然后默默地低下头，冲客人摇摇尾巴。说来也奇怪，只要是外婆认同过进入家门的人，旺财第二次见到他便会热情地摇尾巴，外婆常常开心又带点自豪地对客人说：“这狗崽子可会认人，精灵着哩！”也许是继承了狼狗的敏锐性，旺财总能捕捉到一些很细碎的声音，家里有了它我们总是很放心。有一天夜晚，旺财突然叫得很是异常，把家里熟睡的人都吵醒了，表弟表妹们因此哇哇大哭，尽管外婆在房

间里喊：“旺财别叫！”，可旺财依然不肯停下。外婆气了，拿条鞭子走出门口想要教训旺财，点灯一看才发现它身上有道血口子，正噌噌地往外冒血，这时隔壁家的二婶跑过来说道：“哎呀，刚才多亏了你家旺财哟，有小偷想翻墙偷东西哩，旺财咬着他不放，那小偷怕被抓到，抄家伙砸了一下你家旺财就逃了。”外婆看着旺财心疼得直掉眼泪，连忙回房间给旺财上药。

文/曾焱淇

旺财对陌生人有着狼狗的凶性，但对主人却有家狗般的温顺。平日里它与外婆的感情最好，外婆出去种地，旺财总在前面带着，像一名英勇的将士般保护着身后之人。到了菜地，它从来不缠着外婆，自己在田埂边玩耍，追着蝴蝶到处跑。待夕阳西下，外婆准备回家时，只要喊一声旺财，旺财此时无论玩着什么，都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到外婆眼前，生怕丢了什么似的。晚上睡觉时，旺财总是不呆在自己的窝里，喜欢跑到外婆的门前趴着睡，即使是在寒冷的冬天。

有一年回老家，吃饭时我递给旺财一串肉丸子，它闻了闻扭头就走，说什么也不肯吃。我有些沮丧，心想是太久没见，生疏了。外婆笑笑说：“娃子，别管它，这狗崽子跟我跟久了，口味也随我，一会我喂它吃。”外婆向来嗜咸油之物，旺财居然因此不爱清淡之食了。我突然明白，我已是无法估测到外婆与旺财那



份深厚的感情了。

再后来旺财诞下了四只狗崽，非常可爱，本是一件可喜之事，可偏偏民间有个说法：“留子不留娘。”外婆为了能够留下旺财，便把狗崽都送人了。其中有一只送给了隔壁家的二婶，没想到第二天二婶就把狗崽炖了。旺财似乎闻到了孩子的气味，疯了似的撞二婶家的门，外婆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旺财撵回来。从那之后，旺财便抑郁了，经常躲在窝里不出来，我再也看不到那个活泼乱窜的黄黑色身影了。只有外婆唤它时，它才低低地应几声，声

音中透露出满满的悲凉，让人痛心。时间久了，旺财竟变得狂躁起来，开始乱咬人，不过从不咬家里人。外婆赔了好几次医药费后，实在难以抵抗住村里人的催促，无奈之下把旺财送走了，至于送去哪，我们也不知道。据说，旺财被送上车时，流泪了。

外婆在旺财被送走的那天，一整天没有吃饭，纵使我们对它有多么的不舍，但我想最伤心的人肯定是外婆了。

旺财走后，外婆家就再也没有养过狗了，因为外婆知道，她的旺财再也不会回来了……



文/十二君

我本善良

P是一个小偷，可是世人从不知晓。他们的眼前仿佛蒙了一块昏沉的幕布，面对P时是懒得掀开的。P便将这些人的熟视无睹当作表演的背景，在无人关注的世界里肆意快活，偷得不亦乐乎。

P觉得，这样最是无拘无束了。

站在明媚的阳光下，P闭上眼，透过一道白光，身体落在光影陆离的回忆里。童年时期的欢声笑语，少年时光的年少轻狂，他的经历像电影一般在他眼前播放，但是陌生的处境却在提醒P熟悉的场景一去不复返。平日里，P多数时间躲在高楼大厦的影子里面，呼吸着尘埃。人的身体一旦习惯处于黑暗，连接触光明似乎都成了一种奢侈。尽管此刻的P感受到自己的肌肤在太阳下灼烧，却舍不得离开阳光的照拂。

P回忆起他职业生涯中最浪漫的一单生意，便是为自己偷过心仪女生的一根头发。那可是P在自己的青葱岁月里做过的最胆怯、却也最勇敢的事件。他趁着女生靠着凳子的时候，伸出颤抖的手捻住她的一根发丝，迅速一扯，在女生皱眉回头之前便换上一副认真听讲的样子，然而手中的发丝已藏在P的袖口。柔软滑腻的触感记忆犹新，当他回家后，便将那根发丝装进信封，埋在枕下。每夜蜷伏在床上时，一念及枕下的那根头发，P总是睡得格外香甜。

当然，P对他的职业可谓尽忠职守。他偷过班费，顺过项链，还劫过时间，连现在的样貌都是从一名醉汉脸上偷来的，而醉汉没了脸的后果P是顾忌不上了，他只是一名小偷。

打滚红尘多年，左手来右手出的物品不计其数，但P仍是不满足。

P还没偷过人的心。

这样的想法虽然冒出，却没让P多少牵挂。凡事随遇而安，这是P的处世原则。

恰巧，这天他在游乐园遇到一个与父母走



散的小女孩，模样像极了年轻时心仪的那位女生，可是女孩面对P时却涌出满是防备的泪水。P想，就是她了，他要得到她的心。他抹了蜜似的嘴让小孩破涕为笑，手中的糖果、气球更是瞬间俘获了小女孩的心。

在小女孩的母亲领着目光呆滞的小女孩离开后，P才仔细端详在他掌心暗红的跳动着的的心脏，P的身心在那一瞬间重归安宁，脸上不禁露出履足的神情。

可是，得来的总是太容易，生活就会愈发乏味。P沉浸在无穷无尽的睡眠中，而唯一入梦的是心仪女生的背影。当P鼓起勇气拍上女

生的肩，回头的却是游乐园那位小女孩的脸，泪眼汪汪地望进P的内心，仿佛洪水一下端掉了求雨的希冀，P终于醒了。

P醒来洗漱完毕后，准备去超市偷一瓶酒。P将购物车的零食倒在柜台上，结账时，P大大咧咧从口袋拿出钱包，收银员一下子发现了P藏在夹克里的洋酒，于是唤来保安，柜台前一瞬成了展示台，可是P面对周围的骚动一脸从容不迫，任由保安绑缚。

夜晚，P背靠着冰冷的栏杆上，仰头望着天花板的蜘蛛网，嘴角抿起的弧度正如当晚弯弯翘起的月牙儿一般。



西藏是许多人的所向之地，因为它与世隔绝，因为它神秘，因为它越是遥远，而我们越是向往。

都说青春不留白，在青春这张白纸上我想勾勒的是西藏的雄伟的轮廓，添加的是西藏的神秘色彩……而父亲曾两次许诺一定会带我去一趟西藏，现在他已去过两次了，而我却仍在原地等着。当我问起父亲为何不带我去时，他说那是一块圣地，只有年过半百，经历过世事沧桑的人去了才能感受到心灵的洗涤，才能领略到它雄伟背后的神秘。

父亲说那座因为印度洋和太平洋板块不断挤压而隆起的世界之巅——喜马拉雅山，在海陆变迁中不喜不悲。它即便已直穿云霄，也坚持着每年往上增长7厘米。当人站在山脚下抬头仰望，便会觉得“人定胜天”这四个字是何等可笑。因为这座山，人们对待自然的态度不自觉地由“尊重”转变为“敬畏”。而在通往拉萨的大道上，一个个对信

仰虔诚的藏民一步一个磕长头，他们的额头磕出了茧，脚也尽是茧。然而他们就是用这些身体语言告诉我们，情到深处必带“痴”。我们看着他们才会明白，当人有了信仰，有了前进的目标时，普罗大众之苦不再是苦，修身之路的难不再是难。

“若菩萨有我相、人相、众生相、瘦者相、即非菩萨。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父亲说，走进佛教寺院会发现一些佛像、菩萨像跟人像是相通之处的，只有当我们在这些肖像面前领悟到生命的幻象后，我们对待自己的相貌便不再那么的看重。而在哲丰寺门前能看到里面的喇嘛在心诚地辩经，在门外的我们所领悟到的“生清静心”，绝不是指由一个灯火霓虹、繁华喧嚣的城市转换到恬淡寡欲的西藏的产物，而是指自我修炼直至不受纷纷扰扰的世俗的影响，不受浮尘世事的束缚，不再为逐金拜利而把自己掏空，可以坚定地、淡然地做自己想做的事。若不是，当自己回到原来的地方时，如回到原点，一切也只是“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父亲的话，我无从辩言，也不敢辩言。

我知道在父亲眼里我不过是入世未深的黄毛小孩，即便去了西藏也不过是到此一游，一饱眼福罢了，而我的内心依旧是原来那样，人生道路上的浮躁、功利依旧不会缺席，“生清心静”也依旧是横笔竖折的中国字罢了。但是现在西藏对于我来说不是一个目的，更不是我某个兴致高涨的时刻产生的欲望，而是我漫漫人生路上的一个朝圣之地。尽管我没有虔诚谦卑地信仰着西藏“这位老者”所赋予的宗教禅宗，可我依旧想去了

解，想去感受，想去领悟这里面的净化人心的神秘力量。对于像我这样一个对当下生活倍感烦躁，对未来生活倍感迷惘的大学生来说，向西的意义是何等重要，又是何等的隐

晦，但是或许只有布达拉宫的古钟声才能填补这苍白的语言和我心之所想。

愿青春不留白，愿可向西。



文/江家琪

重庆，是一座以嗜辣而闻名的城市。不同于现在，当时遍布全城的大小火锅店还没有兴旺起来。每天清晨，街头巷尾便开始弥漫着麻辣的气息，香气的来源便是各个居民区附近开张的面馆。

汪曾祺曾说过：“小面之小，小到它是重庆人生活里再熟悉不过的日常元素；小面之大，大到这座千万级人口的都市里，几乎人人都爱它，离不开它。”的确，重庆人早已把小面当成主食，对于小面的热衷程度不亚于广东人对河粉的。

清早起来，重庆街边的面摊格外红火，当面馆里坐不下那么多人的时候，面馆的老板就会在堂子外，放上几张凳子，人们就在板凳上吃起来。美女在这个时候也从不顾及自己的淑女形象，吃着那是个香哦；西装革履的绅士，放下公文包，呼——呼——呼，三下五除二地就把一碗重庆小面吃尽。面摊前，男女老少——有白领，有工人，有小学生等等形形色色的人聚在一起，不论身世，不论地位，为的就是一碗重庆小面。

而我对重庆小面的热爱呢，就要从我家巷子里的一间重庆面馆说起。记得在我小的时候，外婆特别喜欢带我去那间面馆里吃早餐，不仅仅是因为小面所散发出的诱人的香味，更主要的是因为店里的老板和员工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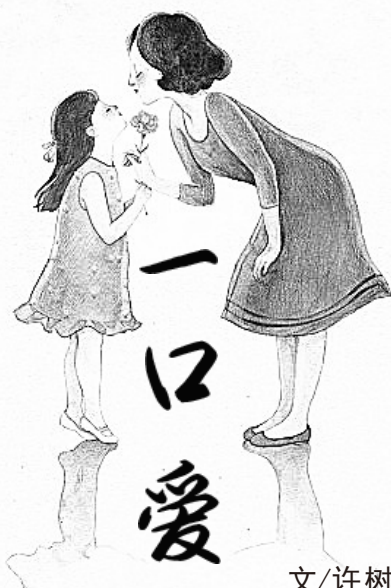
上是重庆人，有着像辣椒那般火辣辣的性格，对顾客十分热情豪爽。所以，我渐渐地重庆小面产生了一份特有的情愫。每次回家，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直奔巷子里的那间重庆面馆。

小面，通常是重庆人和川东人对面条的叫法。狭义的小面是指仅以葱、蒜、酱、醋、辣椒调味的面条，而在老重庆的话语体系中，即使加入牛肉炸酱、排骨等配料的面条也称作小面。不像其他地区，吃面条时还要讲究面条的筋斗，汤的鲜浓，重庆人对小面优劣的评价的标准是佐料，小面的佐料是其灵魂所在。

其实在这些佐料中，辣椒是小面的点睛之笔。油火的缠绵，酱醋粘腻的牵引，葱蒜香味的恣意流转，特殊的成分与其它干料相互配合，再加入呛燥的辣椒，才使得各种调料混合肉末在小面上碰撞出了难以言喻的、令人垂涎欲滴的香气，也给人们的味蕾和口齿间留下了印象深刻的味道。有些面馆的老板还会根据客人的喜好，放上几棵青菜。辣椒的红加上青菜的绿，乍看上去，便会让人食欲大增，而且对于上班族来说，一碗小面就是他们早上起来工作的动力。可见，重庆人就是喜欢用麻辣调和湿润，和着面的柔软，再用勇敢和直率煮沸生命的滋味。

夜凉如水，岁月静好，时光如碗里的面条细腻绵长。小面虽然算不上什么人间美食，但它的味道会成为一种印记，长久地留在我的心中。





文/许树华

小时候，你的妈妈是否跟你“抢”过吃的？

穿行在寻常巷道中，似乎总是能看到那些熟悉的画面：几岁的孩子和他们的母亲站在各式小吃店门口，孩子紧紧攥住刚从店主那里换来的“尤物”，正要往早已张大的嘴巴伸去的时候，妈妈突然拦道：“先给妈妈咬一口，你不能吃那么多”。孩子着急跳脚，伸手想要够着小吃抢回来，却只能眼巴

巴地任妈妈咬下一大口，才懊恼又满足地轮到自己品尝。

“什么热气什么不健康，明明就是妈妈自己嘴馋了。”当时的我撅着嘴这样想道。我想，那个年纪的孩子，大概都是这样认为的。

这样的误解，也许无关痛痒，却一直伴随，直到我们长大。因为我们长大了，妈妈不再跟我们抢好吃的。

然而换来了声声絮叨。“煎炸的酸辣的，你千万要忌口，没有人看着你，不要老是嘴馋控制不住自己。还有外面那些没营养的小吃……”这些千篇一律的话，无非就我们唯唯诺诺。电话那头，仿佛能听见带着一丝担忧和无奈的叹息声。

年龄的增长，与起风时拉长的风筝的线如出一辙，风筝越飞越高，我们越走越远，牵风筝的人还在原地眺望。但是口口声声说自己长大了，还是会管不住自己的嘴，还是一不留神就生了病，当无法辩识的嗓音和犹如不属于自己的身体拖累我们的时候，远在他乡的父母此刻会不会也打了一声喷嚏？

兜兜转转，我开始羡慕起了那些小孩，如果能回到那个年纪，似乎可以“大方”地让妈妈先尝一口美味了呢。

端砚产于广东肇庆（即历史上的古代端州），具体发源地位于北岭羚羊峡东侧端溪畔的斧柯山、北岭山、羚羊山、烂柯山、七星岩、笔架岭一带，故又称“端溪砚”。与宣纸、湖笔、徽墨被誉为“中国文房四宝”的端砚，与安徽歙砚、甘肃洮河砚及山东青州砚合称“中国四大名砚”，更是中国名砚之首。

端砚最早出现在唐武德之世。现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的“白石村”，便是当时唯一具备一定规模的端砚制作坊，近年来因获得“端砚文化村”的美誉而远近闻名。九成以上的当地村民世代仍一直坚守着从事端砚的手工制作与生产，迄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的

用赏相悦，文质互生

——浅谈肇庆端砚的古典美学意蕴

文/黄肇仪

历史。

肇庆端砚蕴含着深厚的古典美学意韵和传统文化价值，备受历代文人墨客的青睐，至今仍是岭南艺术珍品中的一朵绝世奇葩，熠熠生辉。在2006年5月20日，“端砚制作工艺”成功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是广东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端砚不仅是实用文具、艺

术珍品，而且还是中外文化交流的媒介。周恩来、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曾多次携端砚走出国门，以此作为国际高层文化交流的风雅馈赠。可见，端砚已成为一张展现我国国际形象的典丽的名片。

探寻端砚的渊源，可从它的传说谈起。相传，在某年严冬时节，一年一度的全国会试在唐代京城长安举行。众多考

生都因结冻的墨砚而无法动笔。一位来自广东端州的梁举人手里拿着的砚石却仍油润光辉，挥笔从容，最终在考试中脱颖而出。一位监考官见状，对梁举人手中那块罕见的砚石顿感惊奇，立即向皇帝汇报此奇迹般的发现。从此，端砚开始在全国上下广泛流传，名声鹊起，并被列为朝廷贡品。

古往今来，关于端砚的古典意蕴美，赞赏之言可谓佳言连篇。若以“用”、“赏”、“文”、“质”四字形容端砚的古典美态，那可算是对端砚作了一个言简意赅的定性吧。所谓端砚意趣，贵在用赏相悦，美在赏心悦目。锦上添花显匠功，因材施艺现工巧，天人合一，一美也，谓之浑然天成；或方圆有度、规矩得法，或随石赋形、摹物灵动，恬然赏趣，二美也，谓之欣悦雅赏。端砚本色，胜在文质互生，美在文质彬彬。其石品花纹色彩绚丽多姿，形态纷呈丰富，三美也，谓之文彩美幻；其石质细腻、娇嫩、滋润，致密坚实，四美也，谓之秀质隽恒。

端砚之美，美不道已。它是中国文人雅士的挚友情结，蕴含着中国古典美学的神韵与淡雅，那便是“初发芙蓉”与“错彩镂金”的互融相生，质朴实用性与艺术欣赏性的完美融合。

先由唐代说起，那时的端砚仅是文人书写的实用工具，石面上没有任何花纹装饰，略显简朴，形制样式比较简单、纯粹。到了中唐，端砚从纯文房用品逐渐演变为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欣赏价值的工艺品，“初发芙蓉”的淡雅意味略显一斑。

两宋时期的端砚开始讲求实用性与欣赏性并重，制砚者醉心于人法自然的精工妙作。巧用石眼点缀宋砚更是锦上添花。就如现存我国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的“宋代苏轼从星砚”而言，制作者利用端溪梅花坑多石眼的特性，把砚池刻成一字，正中以石眼突起状如明月，衬以流云点缀，宛如彩云追月之意。砚面雕刻不多，言简意明，砚背中列柱六十三，上各有石眼，状如众星罗列，颇具典雅之韵致。在砚背则根据眼的位置与高低，雕刻成七十根小圆柱，每柱的顶端皆有石眼，放眼望去，群星璀璨，“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的诗意跃然砚上。它是北宋时期梅花坑



石料中“以眼为贵”的杰出代表作，也是制砚者彰显“天人合一”艺术造诣的伟大成果。从中可看出，宋砚构图简练、主题突出，少有繁缛的装饰，流露出一种典朴雅致的“初发芙蓉”之美。

到了明代，端砚的鉴赏和收藏已渐成风气，因而制砚人在设计、造型、雕刻等方面更加独具匠心，随形雕刻，气韵至上，推崇“天然去雕饰”。端砚大约在康熙至乾隆年间达到鼎盛。高超的艺人巧妙地利用“石品”构图，对石块的外表不加过分的修整，只是稍加点睛之笔，便可创造出了巧夺天工的“天然砚”。

以现藏于故宫博物院的清梅花坑《端石云纹砚》为例子，它集中体现了清代文人们乐于对端砚石品花纹的品评和对诗书画印的随性雕琢。仔细观摩此砚，砚面雕刻自然随形的云纹，巧妙利用石眼成明月，砚堂自然形成湖面，砚侧阴文篆书“紫云心”三字，砚背刻“墨林秘玩”印、“道光甲午冬月芭林获于福州”款、“赵郡苏氏”印。细细抚摸起来，石质细腻温润，石色为难得的青紫色，石上有天然胭脂晕、火捺等纹理，大小石眼散布其间。正因制砚者娴熟的雕刻功夫，砚石整体自然天成，为端石佳品，更是因材施艺的成功典范。可见，清代端砚的“错彩镂金”之美为端砚作品赋予了更丰富的艺术观赏价值，逐步达到了一种绚烂之极的古典美学境界。

现代端砚工艺大多重“技”轻“道”，以追求视觉欣赏代替传统文化的价值沉思，追求端砚外在形式上的感官满足，忽视其传统的文化内涵。无限地扩张端砚的工艺，忽视构图的完整性和实用性，繁雕细刻到了无可复加的程度。端砚失去了赏心悦目的人与物内在和谐，成为一种富贵象征的艺术珍品。

随着时代的变化，人们的观念与审美取向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砚台造型和外在形式上。但无论如何，重实用、重石质及重石品花纹的审美取向仍是端砚本质的价值归属。所谓“玉不琢，不成器”，端砚石亦然。只有将质优品美的端砚石制成适用于研墨的器具，端砚石的古典美，才得以被人赏识，也才真正发挥它的实

用价值。

砚台的最高境界在于“用”与“赏”的有机统一，在于“天工人工、两臻其美”。孕育天然的端砚石，经过开采后的大部分砚石材料大都是瑜瑕并存。因而，端砚雕刻的主要目的是把砚石中与生俱来的瑕疵在制砚艺人的

能动改造下变得完美无瑕，达到化腐朽为神奇的神来之境。“因材施艺”是砚制者最基本也是最见功夫的技艺。这不仅要求制砚艺人具备入石三分的眼力，而且要熟悉砚石的天然特性和变化规律，进行有目的的艺术加工。既可满足端砚本身固有的实用价值，也可增添艺术欣赏性，实现“用”与“赏”的完美结合。

因此，制砚者常常会根据设计构图的需要，对砚石的天然石皮、石色、石品和外形进行构思设计，必然会对端砚作出“以饰掩瑕”的改变，如通过巧用石皮的原始色泽来表现山石和树干；利用鱼脑冻来表现洁白的云霞和白浪；运用虫蛀作岩洞或用石眼来表现“珠粒”、“星星”、“月亮”、“动物的眼睛”等。这些鬼斧神工的雕琢既能够保证研墨的实用功能不受影响，也会给砚石点缀精致的美感。

不同的砚石个体演绎着不同的文化意蕴。珍藏一块稀有绝美的端砚，即使不加任何人工雕饰，它那绚丽天真的色彩、安逸高古的格调、浑然天成的造型、变幻莫测的纹理、意蕴深厚的文化内涵、超凡脱俗的灵性、高贵坚韧的品格，足以引发观赏者无限的遐思，足以令赏玩者赏心悦目，陶醉不已。从艺术欣赏的感官角度上看，端砚糅合“初发芙蓉”之美与“错彩镂金”之美凸显了它的古典美学蕴涵。绚烂之极淡于自然而更显意境的隽永与技艺的高超，尤以“山水入砚”突出山水画意境的纹饰雕琢。

有幸到广东省博物馆参观几块充满山水画面意境的砚石拓片。看到“松月砚”拓片时，映入眼帘的是大面积留白的砚堂，仅在砚额处采用浅浮雕的手法雕刻松树月池，刻工异常精细，让使用者和观赏者仿佛都体味



到了“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的恬淡诗意。

再看“端石西庐读书图砚”，此砚台保留石材原形，整体采用浅浮雕的手法，以天然的石皮和石纹顺势雕出山石树木，在林木山水间筑有茅庐，一位老翁端坐在茅庐中静读史书，在那样古雅而别致的深山幽林的意境映衬下，斯文儒雅的形象瞬间

跃然砚上。

如果说端砚艺术是雕琢情性、陶冶心灵，那么砚铭则是制砚者或赏砚者内心情感的真挚流露，是端砚“文”与“质”糅合对君子文质彬彬的人格修养的物化。故古人喜爱以篆刻砚铭来赞美端砚玄妙变幻的自然品质，抒发他对宇宙及人生的感悟，把审美体验与人生追求、人格的自我完善有机联系起来，从中体验到一种物我合一、圆融相生的内在联系，获得超然于物的精神满足，以求达到“天人合一”的修养境界，那便是文人雅士的精神志趣与儒道思想的美学观照。

端砚自然物的特征或生命特性与人的品德修养联系起来被赋予德行品质的意义，反过来给人以品德修养的启示，这就是古人所说的“比德”。清代学者陈介亭曾提出“端石八德”之说：“一曰历寒不冰，质之强也；二曰贮水不耗，质之润也；三曰研墨无泡，质之柔也；四曰发墨无声，质之嫩也；五曰停墨浮艳，质之细也；六曰护毫加秀，质之赋也；七曰起墨不滞，质之洁也；八曰经久不泛，质之美也。具此八德，质以迈常，信为古今瑰宝，可遇而不可求者也”。文人对端砚古典美学的精神观照内化为物我合一、内省修德的审美高度，更鲜明地物化为端砚的文化气质互生，那是绚烂之极归于平淡自然的辉映，也是平淡自然圆融绚烂之极的张扬。

静静地欣赏一块婉润如玉般的端砚，获得的不仅是视觉美的简单享受，心欣然于挥毫研墨的指尖之悦，更是与儒道思想的灵魂对话和思想交流。圆融中国古典美学韵味的端砚艺术品，达到“用赏相悦”与“文质互生”的完美融合，便是赏心悦目的品味与耐人寻味的实用互融映衬。

游了十二年 的鱼

文 / 黄倩滢

海浪沉沉，将夜时分雾深深。有一尾游了十二年的大鱼，终于游过梦境的缝隙，负着海面上的雷鸣与闪电，破开连天的海色，披着风雨向我们游来。

只是这已经是第十二年，人们等待这条大鱼的第十二年，沐经太多风雨的十二年。

对于《大鱼海棠》的剧情在此处我暂且不表，电影口碑两极分化严重。但毕竟所有的影片剧情都是观众们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人云亦云的褒贬没有任何意义。

我个人认为该片最大的意义，是它对中国动画的代表性。《大鱼海棠》，其实是中国动画这些年来深陷窘迫局面的一个缩影。

2004年，第一年。彼时这条大鱼还只是一尾鱼苗，孕育于导演梁旋和张春的一个梦。大鱼游弋在梦境中，模样是《逍遥游》中“北冥有鱼，其名为鲲”的“鲲”的影像。导演就以此为基础制作了一段七分钟的动画短片，惊艳互联网。

2005年，导演梁旋从清华大学退学，和美院的好友张春建立了彼岸天工作室。

2008年样品制作完毕。

2011年及此后两年，因融资失败，《大鱼海棠》项目不得不多番中断。

2013年，《大鱼海棠》终于确定了投资方和发行方，正式进入制作阶段。

2016年，大鱼的羽翼终于丰满，电影宣告定档七月。

这是大鱼一路游来艰难险阻的十二年，也是中国动画发展史上窘迫的十二年。但其实这样说并不准确，中国动画身处窘境地已远不止十二年，这是我们应该正视的现实。

国产动画电影票房遇冷，这似乎已经成为了共识，更让人产生了“动画片就是拍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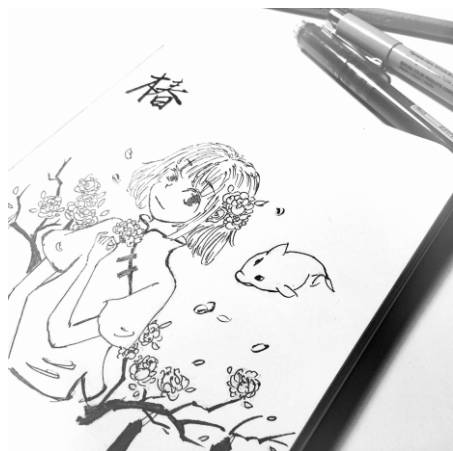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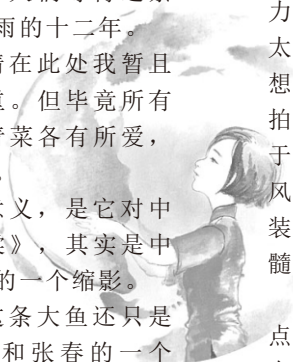
小朋友看”的错觉。而事实上真的如此吗？先前引进的外国动画电影《疯狂动物城》《奇幻森林》票房一样大热，广受追捧。动画片并不是专拍给小朋友看的，一部好的动画片值得全年龄段观众欣赏。

但尴尬的是，在外国动画电影已实现全CG制作的今天，中国电影才刚迈出了由2D转向3D的一步。说起中国动画，浮现于许多人脑海中的只是《熊出没》或《喜羊羊与灰太狼》，而没有其他摆脱了低龄化标签的作品。国产动画也曾辉煌，《哪吒闹海》是第一部出现在戛纳电影节上的华语动画片，著名漫画家手冢治虫曾在专访中谈及国产动画《铁扇公主》对他选择职业的重大影响……只是国产动画的光辉在九十年代后渐渐消失殆尽。

我们的国家越来越繁盛，经济腾飞、国力增强，而国产动画的发展始终和别国差得太远。我们不缺优秀的题材，不缺怀抱着梦想的年轻人才，我们只是技不如人。好莱坞拍的《花木兰》《功夫熊猫》动画电影脱胎于中华文明，虽应用了满满的中国元素，画风精美，但无论怎么看也只是在青花瓷瓶中装了洋酒，到底是缺了让国人真正认可的精髓。

《大鱼海棠》是不是一部好的电影这一点尚存争议，但无可置疑的是它是国产动画在新世纪以来的进步，是一部只有中国人才能拍好的动画电影，更是一种撕去中国动画低龄化标签的尝试。

终有一日，我们的国产动画也会由一尾小鱼变为展翅的鲲，扇着丰满的羽翼高飞远去，飞过死水般沉寂的现状，负着雷鸣般的掌声和赞誉。重现国产动画的昔日辉煌，如秋去春来，又一场海棠花开。



遭逢孤独

恰是重生



文/九儿

你们是否听说过一个叫做“世界上最孤独的鲸鱼”的故事？在广阔幽深的海洋，回响着一头鲸鱼特殊的歌声。不同于一般鲸鱼15-40赫兹的歌声频率，这头鲸鱼的歌声频率为52赫兹。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它的声音，别的鲸鱼永远不可能听到，而它唱出的歌永远得不到回应。从那时开始，人类了解了它的孤独，他们为它取名Alice，并对Alice进行了追踪录音。追踪记录显示，几十年的时间里，Alice一直在孤独歌唱着，从加州中部的暖流到北太平洋的刺骨洋流，一路迁徙一路寻找，却从来没有得到过任何回应。努力呼唤却得不到回应，这是人类最害怕的事。我们是群居动物，鲸鱼也是。我们最渴望的就是被爱包围，想象一下Alice永远孤独地寻找，那是怎样的一种感觉啊！

应该是“无人问我粥可温，无人共我立黄昏。”

又或者是“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

正如在生活中，我不是怕去医院，我是怕去医院没人陪，挂号的手都会抖。我不是怕独来独往，我是怕心里没有牵挂，归途的脚都无力。

在很多哲学家看来，孤独，乃是人存在的本质。孤独不是一种心理状态，而是全人类要面对的客观事实，是一个“严肃的哲学问题”。我认识孤独的第一种哲学观点——我们生来就是孤独。这句话不禁让我打了个寒颤。人这一生，无论你去哪，都要承受孤独。去的地方越远，孤独就越大。

我知道我是害怕孤独的，和大多现代人

一样，迷失在钢筋水泥的丛林里寻寻觅觅。直到我看过《百年孤独》的一句话——“过去都是假的，回忆是一条没有归途的路，以往的一切春天都无法复原，即使最狂热最坚贞的爱情，归根结底也不过是一种瞬息即逝的现实，唯有孤独永恒”。原来孤独并不可怕，孤独和沉默都是我人生的常态，我可以一天都没人陪，24小时不说话，亦自得其乐，并无失落感，我试过一个人下棋，一个人看电影，习惯一个人做事。当然我也有很多朋友，陪伴是我值得感激的事，但没有谁的陪伴是理所当然，就连父母在你成年后，一切的陪伴也不再是天经地义。陪伴让我发现这个世界的惊喜，孤独让我重新思考这个世界，审视自己的生活。喜欢热闹也享受孤独，有何不可？

蒋勋在《孤独六讲》说过“孤独和寂寞不一样，寂寞会发慌，孤独则是饱满的。”所以说寂寞是一种情绪，而孤独是一种境界。不畏惧孤独的人，找到了自己。学会独处的人，获得了生活的乐趣。在孤独中重生的人，不但得到了我刚说的前两种好处，还拥有了卓越的人生。

我们都上大学了，除了学习之外，打游戏的打游戏，逃课的逃课，游玩的游玩，零碎的时间必须手捧电子产品，连一个人吃饭都感到不适。互联网的出现是又一次“信息革命”，人们惊喜地发现，在工业时代未来恐怖的幻象到来之前，人类就拥有了抱团取暖的工具。“自我”重新变得重要了，孤独又有了化解的方式，沟通变得如此便捷，以至于孤独似乎不再是一个沉重的哲学命题，而是一个可以排解的社交困境。当人们借助社交媒体搜寻有趣的信息，与有共同兴趣爱好的人交流时，他在做的就是对于孤独的抗拒。我们大多都害怕孤独，想方设法驱赶孤独。我们设计了智能手机想更好地利用科技逃出孤独，却没想到反被手机控制得无处可逃。越是这样，孤独之感更难以消散，往往只会越孤独。在四、五寸屏幕里的世界却装满了远远大于五寸的孤独。既然都逃不掉，就拥抱孤独吧。群处守行，独处守心。孤独，是成长的必修课。

“恐惧和憎恨是联系紧密的两种感情。一般来说，人们憎恨他们所恐惧的东西，早在原始人中，这就成了一条规则。原始人对自己不熟悉的事物既恨又怕，在原始人的某

个小部落中，所有人都是朋友，除非有特殊原因，才会彼此敌对。而其他部落的人则是他们潜在或实际的敌人，一旦他们中间有人走散落单，就有可能被杀害。”这是著名哲学家罗素说过的一段话。现在我们搞清楚了恐惧和憎恨的关系，是不是能放下对孤独的恐惧呢，这样我们就再也不讨厌孤独了。孤独并不会毁了一个人，毁掉一个人的是抑郁。它们有什么区别呢？孤独和抑郁就像游泳和溺水的关系，如果学不会游泳的话就很有可能在抑郁里溺水而亡。但一个人怎么能一辈子不碰水呢？

感觉孤独来袭，我们能做的并不是拿起手机，而是留给自己思考的时间，或者可以跟别人说说话。拉拉母亲的手，看看她是不是老了你都没发现。观察一下朋友瞳孔的颜色，原来他眼睛的颜色如此与众不同，你是不是才发现呢？在车厢中放下手机，就算车窗外只是下班后一成不变的风光，你也可以发现每天都经过的草丛长出了新的花瓣。

你会渐渐发现孤独也并没有想象中的可怕，跑步的时候不一定要听着音乐，静静地思考一下问题，有些时候一些之前解决不了的问题终于恍然大悟，想不通的难题有了头绪，生活的方式有了新的想法等等等等。无聊的时候不一定要刷朋友圈，很多人的生活，你未必如此关心，不如出去散散步，或许你会重逢一个多年未见的故友；不如打个电话给至亲，可能他也正在挂念你；不如翻开一直想读却没坚持下去的书，也许你会爱



上这本书。很多书，都是从写作者的孤独中来的。读书，去细味别人笔下的孤独，像泡在写作者放好的温水中一般宁静舒服。终于你学会了独处，学会了和自己相处，在宁静的时刻和自己的灵魂对话。享受孤独，却不感到寂寞，而是有了更有意义的人生，拥抱孤独后，你将会以更好的自己拥抱他人。

孤独不是用来排解的，不是用来逃避的，孤独的时刻，是用来珍惜的。时间长河，人皆孤独，深浅不同，姿态不同，闭气潜入苦水的时长不一，有的人忍不住上岸了，继续做饮饱吃醉的人，有的人潜而不逃，他们，最终会涅槃重生，化身凤凰，望天长啸。

我们常说，你必须很努力，才能看起来毫不费力。睡懒觉比早起容易，看剧比做题容易，呼朋唤友比静默阅读容易，大快朵颐比挥汗如雨容易。而孤独是和自己的相处，需要自控，需要收敛。久而久之，潮起潮落，花开花败，你便无惧失得，云淡风轻。

你都不敢孤独，还谈何卓越？



文/余伊镡

我爸爸姓罗，我妈妈姓周，我叫周翎。我的名字是我爷爷取的，在我出生的那天。

产房内的一声尖啼，打破了等候区走道散坐着的几个人之间焦灼的寂静。他们不约而同地站起来，步履匆忙地朝着紧闭着的产房大门走去，可产房门上微亮的显示屏上显示的“手术中”三个字迟迟没有变暗，也没有医生出来通知些什么。听见啼哭声后他们的欣喜的神经变得更加紧绷起来，他们凝望着紧闭着的那两扇门，希望从门上的玻璃处望到些许白布后面的情况。等待的人中有一个男性，更是紧张到在产房前不停搓手踱步，他此刻的心情无比复杂煎熬，因为在里面做手术的是他的老婆，那一声啼哭，是他孩子的，是他的第一个孩子。

显示屏上的“手术中”三个字终于变

暗，一股浓烈的消毒水味儿随着被护士推开的大门涌向等待区的人们，他们丝毫不抵触这股满含着酒精的刺鼻的冷味儿，反而迎了上去。“恭喜恭喜，母女平安。”一个已经取下口罩的女护士臂弯中抱着一个襁褓，襁褓内的女婴正是我，周翎。我出生的情景是我的奶奶和我说的，她总喜欢在择菜或者做饭的时候和我诉说着当年的往事，我也很乐意倾听。只是有时这些往事，或者我奶奶的某些说法，可能有待考究。我奶奶是我妈妈的妈妈。

听我奶奶说，我的早产，是因为我的爸爸。

“爸，这个孩子出生，姓罗好不好。”父亲坐在椅子上踌躇了许久，终于说出了自打入赘以来他最想说的一句话，他想让他的第一胎孩子，姓他的姓。没想到这句原不可出现在赘婿口中的话出现后，爷爷对爸爸积蓄已久的不满终于在此刻爆发。爷爷批评数落了爸爸一顿，最后留下一句话：“这一胎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都要姓周，你既然已经入赘了我们家，哪还有姓你们家姓的道理！这个孩子，男的叫周煜，女的就叫周翎。”这番数落，加上最后这句毫无商量余地的话触到了爸爸尊严的底线。他抬头，满是怒火的双眼瞪着爷爷，手臂上的青筋暴起，拳头因握得太紧而颤动起来，他的内心在挣扎，气急败坏的他很想抡起拳头朝他的老丈人打去。

我奶奶说，我爸爸如果没有我妈妈拦着的话，拳头一定会落到爷爷的脸上。

爷爷是县里的初中语文老师，奶奶小时候没读过几年书，他们俩经人介绍走到了一起。奶奶生了两个女儿，小女儿远嫁他乡，大女儿留在了家里，延续香火。在不太发达的乡镇地区，“入赘”这种嫁娶方式十分普遍。终日教书育人的爷爷对于传统“香火”思想的态度更是顽固不化。

爸爸是一个只有小学文凭的农村少年，家里还有着两个哥哥。他原先在爷爷亲戚的家私厂做木活儿，亲戚觉得他老实肯干，而且长相清秀，就将他介绍给了妈妈。后来，他们俩就结婚了。结婚之后的他们，女方教书育人兢兢业业，而男方一直在给人家装修房子，做木工。久而久之，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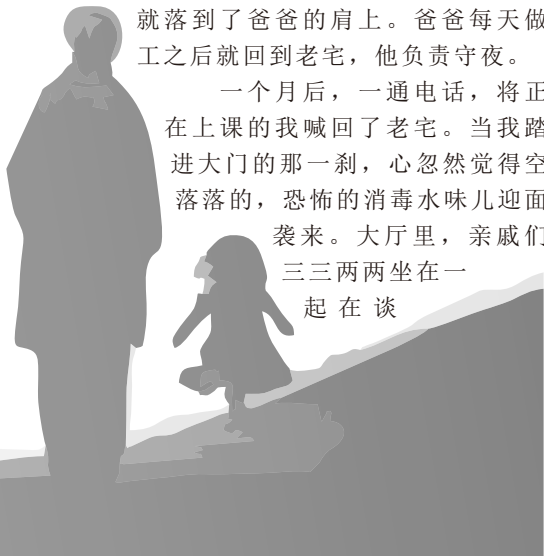
爷奶奶再也不满于爸爸一直做着木工的工作，他们想让他从商，去外面闯荡。爸爸当时在爷爷的激励之下，走出了小县，走向了城市。可是只会做木工的他在外受尽冷眼，最终无奈回到小县。一年之后，迎来了我的出生。

奶奶一直笃信，是父亲的暴躁冲动刺激了母亲，导致了我的早产。我和奶奶很亲，当我初晓人世的时候就已经认定了这个说法，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父亲的“恨”日渐激增。因此我主动疏离父亲，加上他经常外出做工，在我小时候的记忆之中，只有我和我妈妈，或者和妈妈的家人，没有一个片段属于我和我的父亲。有一段时间父亲没有活干，一直待在家里，于是奶奶一直在我耳边絮叨。那时的我连正眼都不瞧他一眼，我恨他，因为他在我家，白吃白住。

天蒙蒙亮，朔风初至，周遭安谧，家人都在睡梦当中。“铃……铃……铃……”电话铃声突然响起，沉睡的人们心脏痉挛了一下，都被惊醒了。“你老嫲的腿摔到了，我和你妈先过去看看，等会儿你爷爷奶奶也会过去，你先在家等等消息。”爸爸急匆匆地跑进我的房间里间的阳台处，睡眼朦胧的我看着他收了一件深褐色外套，穿起后步履匆忙地走出门去。

老嫲是我爷爷的妈妈，已经八十八岁高龄，独自一人，住在老宅。这次意外摔伤，年迈的老嫲不小心碰到了沉睡着的死神的利爪，他正慢慢醒来，一步一步，向她靠近。老嫲生了四个儿子，爷爷排行老大，也有六十六岁高龄了，于是照顾老嫲的重担就落到了爸爸的肩上。爸爸每天做工之后就回到老宅，他负责守夜。

一个月后，一通电话，将正在上课的我喊回了老宅。当我踏进大门的那一刹，心忽然觉得空落落的，恐怖的消毒水味儿迎面袭来。大厅里，亲戚们三三两两坐在一起



论着些什么话题，每个人脸上都面露难色。我走到了老嫫的房间，靠在房门边上，不敢进去，偷窥着房内的情景。

一个人正用湿布擦拭着老嫫嶙峋的脸颊。他的双颊经岁月的锋棱磨砺而变得沟壑纵横，健硕的手臂牵动着黝黑手掌上的湿布，在病床上形容枯槁的人儿的脸颊上轻触，生怕弄疼了沉睡着的人儿。他突然扬起头，发现了我的存在。“爸……”我看到了爸爸额头上暴起的青筋下那双深邃通红的双眼，刹那间我因心中酸涩难耐，如鲠在喉而发不出声。也许他这几天夜里无眠，也许他刚刚失声痛哭……即使他和病床上的人儿并没有血缘关系，他也要尽心竭力，送他的奶奶安心走完最后一程。因为，他是她的“孙子”。

那天晚上，银月拢起白纱，悼念着故去的亡灵。我独自倚靠在藤椅上，眼神随着大人们进进出出的步伐移动，大人脚步声渐行渐缓，慢慢地走到了各自的位置坐下休息，一切，异常的宁静。自己的视线，也逐渐变得模糊起来，只听到里间似乎还有脚步声，只有一个人，每一步，都有意地放轻。听着脚步声，我莫名觉得很安心踏实，和周围的亲人一齐闭上了眼睛。

突然间，我觉得身上一沉，眼皮微微张开撇了一眼，是一件深褐色的外套，我认得这件外套，这是我爸爸的。困意再次袭上心头，这次，我沉沉地睡去。醒来的时候发

现，身上的外套被换成了一件小毛毯，而那件外套被随意地搭在了长椅的椅臂上。我望了一眼时钟，三点零五分，大人们有的坐在椅子上，有的直接躺在地上，都进入了深眠。我叠好小毯子，站起来步履轻盈地踩过无人躺着的空地，走进了里间。几丝冰寒，深啄入骨。冰柜里躺着我的老嫫，坐在冰柜旁边的，是我的父亲。他一直注视着桌子上的那盏点燃的蜡烛，烛火微微颤动，微暗的灯光下浮现了我的踪影，父亲转过头轻声询问：“怎么醒了？”“睡不着。爸，那条毯子是你给我盖的吗？”“是我，一开始给你盖我的外套，怕你嫌弃它太脏，给你换成了毯子。”爸爸原本微蹙的眉头渐渐松开，眯起眼睛嘴角微微上扬，嘴角的梨涡暖化了骨内的冰寒。“哦，爸，我陪你守夜。”我尴尬地笑了笑，小步跑到大厅拿起毛毯和外套，搬了一把小板凳，坐到了爸爸身边。

“喏，这个给你。我披这个。”背上的爸爸的外套，夹着淡淡的烟草味儿，暖和，暖心。

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

也许随着我年龄的渐长，我和父亲的误会会一个个解开。入赘嫁娶，只是一种形式，它再也不能阻断血缘的流动，情感的生成。

无论我是周翎还是罗翎，我爸，永远是我的父亲。

捉小偷



文/黄紫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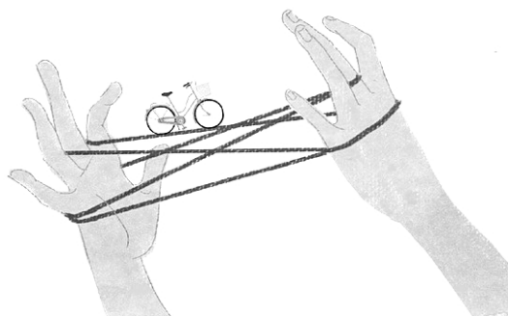
我报读了一个夜校，那是面向全社会招生的一个可供自我增值的机构。同学们总体素质良莠不齐——班里男女老少均有，年龄参差；背景、学历也大相径庭。我看到过一位大爷在上晚课的时候，翘着二郎腿在阅读报纸，嘴里还叼着一根烟。

在这个夏季，夜幕降临之时，我洗完澡，散着湿漉漉的头发，换上一身清凉的短衣短裤，趿拉着拖鞋，倚在爬满铁锈的栏杆上，眺望着远方的美景，接受着晚风吹拂，怡然而自得。

旁边来了一个中年男人，站在我的身旁。起初我并不以为意，可当我漫不经心地转头，居然发现他正在我站位旁的一个袋子（袋子不在我身上）里鬼鬼祟祟地摸索着东西。我和他对视一眼，说时迟那时快，就见他仓促地把自己摸到的钥匙胡乱地握在手里

然后疯狂地往楼下逃窜。（从钥匙外形判断，那一定是一把自行车/电瓶车钥匙。）

他在偷窃！那可是我的车钥匙！丢了我得走上整整一个小时的路来上学呢！我开始慌了！千钧一发之时，手无缚鸡之力的我，本能反应是希望借助强壮男性的力量去与盗贼抗衡。于是我冲着楼道大喊：“捉小偷！”人们似乎像没听见声音一样漠然，毫不停顿地忙碌着自己的事，楼道鸦雀无声，只有我的回声在萦绕。来不及多虑，我只好又急忙地冲着课室大喊：“抓小偷！”而剧情重演，人们依旧不为所动，只有班里零星几个人抬头疑惑地看着我片刻，而随之又低头忙



自己的事。

若此刻站在上帝视角，那便是只有我一人是彩色的灵动的有血有肉的生灵，其他人都是黑白色的麻木不仁的僵尸。

被忽视的我无奈地重回栏杆，往下张望，小偷已经慢悠悠地走远，手里还把玩着那串钥匙，抬头看向我，脸上满是骄傲和炫耀的神色。

我充满了无力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小偷耀武扬威地招摇着，走向停车区……

“哎！不对！我的车钥匙在自己书包里啊，书包还在课室，所以那串钥匙可不是我的！”——我好像发现了什么了不起的事情，匆匆忙忙地回班里检查。果然，我在书包里找到了自己的钥匙。发现虚惊一场，我出于本能长舒了一口气……

既然钥匙不是我的，那就是其他人的。我也不知道该喜还是悲。但我知道，至少会有一个人得承担这份没有见义勇为的自责与悔恨。

“哎！”——既然盗贼“初来乍到”，那个袋子也不知道是谁的，那车的样子肯定也是不知道的。车棚是全校师生的车的停放

点。成百上千辆车密密麻麻，要不是车主人记着位置，自己的车都找不到。哈哈，这个笨贼，又怎么能单有钥匙就从里面找到与之配对的车呢！还大摇大摆？真的傻得让人“心疼”咯！

既然是无解之谜，我很快把这件事抛诸脑后。

可是，就像案件总会被侦破，事情的结局往往就像被人强制按入水底的鲸鱼，绝不乖乖就范，它会突如其来地跃出水面，愤怒地吼出真相。

几日后，我看到铺天盖地的网站上和各式各样的新闻节目里都在播报这一条新闻：“一间成人学校一日丢失上千辆自行车/电瓶车，而盗贼还在逃窜中。据说，那是用同一把钥匙开的——这把钥匙好像突然被上帝施过魔法一般，‘百发百中’，连夜打开了上千辆车。盗贼还叫来大货车，快速运走了它们。而本台记者也正在前往案发现场了解事件的更多具体信息……”

只见新闻下面，附了一张配图——空荡荡的棚里，只停着唯一一辆自行车。

我难以置信地睁圆了眼睛！因为我发现了这就是我们学校，棚里的车就是我的，上面还有我喷漆时留下的深浅不一的痕迹！

“——据说，当时盗贼费尽心机也打不开这辆自行车的锁头，就放弃了。同时深感奇怪，明明就是又破又旧的车，防盗系统居然如此严实。”

——天知道！那就是最简单的原装锁。锁上的铁还因为日晒雨淋产生化学反应成了铁锈。只要成人用点力就能把锁连根拔起地扯断……

我望向了窗外，楼下果然有一大批记者正欲前来采访，而且一部分上楼朝我的方位走来……





我不止一次做过那样的梦。在意识模糊时段，于初春的微凉清晨，置身淡雾中伸手去接紫荆树下的缤纷落花雨。

儿时的很多事情早已被我遗忘，那开满五瓣繁花的洋紫荆树却令我印象深刻。

紫荆花下有个女孩，她的眼睛如黑色的星辰，澄澈又明亮。那个时候的她正倚在树干上，仰头看着无声的花瓣雨，仿佛在注视一个世纪的时光流过。

年少的我并没有什么延伸出来的眼界，但这一幕场景早让我发自内心感受到真实的美。花雨落出一曲华美的歌，于我耳畔吟唱，衬出眼中女孩的美。女孩立于天地之间，画出一幅静谧的画，写出花雨的绮丽，花簇锦攒，纷纷堕地。

那时的我胆小害羞，只敢远远地站在一旁看着她的一举一动。她深邃的目光稍微转移，我便心中一动，打起了逃离现场的主意。我认为不能用尘世的浑浊之气来破坏偶然间天上神明赐予的美景。

女孩双手合十，弯曲着手指在胸前作祈祷状，对着大树恭恭敬敬地鞠躬。我并不知道她这举动出于何意，但我看那棵高大的洋紫荆树，犹如乡里神庙旁边庄严的社树，令人心静。每每抬头看，亭亭如盖。

这一天，女孩拉着我的手，拎起掉落在地上的豆

荚，握在手中宛若长剑，又似新月。她并没有告诉我这种挂满繁荚的树叫什么名字，只是告诉我她梦里的天堂，盛开满这种花，一条长道立于世界尽头的海上，直通天上之月，满路花晨月夕。

遗憾的是，年纪尚小的我们并没有任何好的词汇可以形容这花的盛景。直到后来我高考结束，漫步在开满



文/黄昕

夏花的街道上，认为那种花“灿烂又凄美”。大抵是以往的日子读过泰戈尔的诗句吧，“夏花绚烂，秋叶静美”。两种情感都包含在这五瓣紫荆花中。

那天以后我再也没有与她见过面，心中的念想不过优昙一现。但此后的每年花季，我都会坐在那片我们邂逅的地方的台阶上，看着花落在附近的石质乒乓球桌上，看着打球的孩子渐渐长大。

直到那一年，我们也长大成人。我变成一个沉默的

人，要去看最后一趟洋紫荆花开。那一年那一天，我终于得知这种花的名字。有别于北方的紫荆花，这是开在岭南的洋紫荆。香港人把它叫做紫荆，把它作为香港的象征。洋紫荆花有淡雅与艳丽的颜色，两种极端的姿态，格外漂亮。花开昂然，花落如泪，如梦似幻，灿烂又凄美。

那一年那一天，终于，我又再一次看到了她。这一等何止一纪之长，天与地的间隔不变，紫荆依旧，我们早已长大。

那个我日夜盼望的人啊，她穿着华美的衣服，玉软花柔。她依然仰头看着花雨落下，如黑色星辰的眼睛里写满了平静。阳光透过绿绿的树叶，丝丝金光洒在她白皙的脸庞上，她每每惬意一笑，总闪出理性的光。只不过她的脸庞蒙上了一层阴影，显得格外苍白。

“你来了？”她问。

“我来了。”我答。

她微笑着，自豪的微笑。仅一瞬间，眼神迷离，又平静地看着花。

“你都去了哪儿？这么多年。”

“我去了一个很遥远的地方，只是这里值得我留恋片刻。”

“遥远是多远，我能够得着吗？”



“你试着抓住一瓣花。”

我努力着想抓住一瓣下落的花瓣，但花在空中飘忽不定，我落了个空。

她闭上眼睛摇头微笑，轻轻叹了口气，淡然告诉我：“就是这么远。”

她看着地上凋零的花，我看着她恬静的脸。

“人之生如一树花，同发一枝，俱开一蒂……”这是南朝梁著名无神论者范缜的名言，她补充道，“有的花随晨风飘向天国，有的陷身泥泞，归于尘土。”

看着她目光追随的花渐落泥中，定格成手中干枯的花朵。一觉惊醒，荒梦一场。

我凝视怀中植物图鉴中洋紫荆版面上的花朵标本，它随着不知不觉落下的泪水，形成了她最灿烂又凄美的笑容。

«—————»

洋紫荆花

①一纪：十二年。

②洋紫荆花：学名红花羊蹄甲，常绿乔木，树高6-10米。花瓣美丽清香，有鲜红色、紫色和白色等种类。

1880年在中国香港被首次发现，被命名为洋紫荆。区别于生长于中国北方的紫荆花，香港人称之为“紫荆花”，1965年，洋紫荆正式被定为香港市花，1997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采纳紫荆花的元素作为区徽、区旗及硬币的设计图案。洋紫荆是美丽的庭院景观树，是中国华南地区许多城市的行道树。因树型优美，花期长，深受当地人民的喜爱，在香港更是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文/梁锡丽

看着桌面的那罐酸菜，不可抑制的思念扑面而来。酸菜是前几天姥姥让叔叔快递过来的专属于家乡的味道。姥姥记得我最爱吃她腌制的酸菜，无论我走到哪，她都记着给我捎带一罐。就算现在，我在离家几百里的地方上大学，她也依然惦记着。那罐酸菜，于我而言，不只是一道普通的腌制食品，更是爱，是暖，是姥姥最好的工艺品。

拿起筷子夹了一小撮酸菜，放入口中细嚼，还是熟悉的味道，倏忽可感的幸福。姥姥做的酸菜与食堂里的酸菜大有不同，但我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或许，是姥姥做的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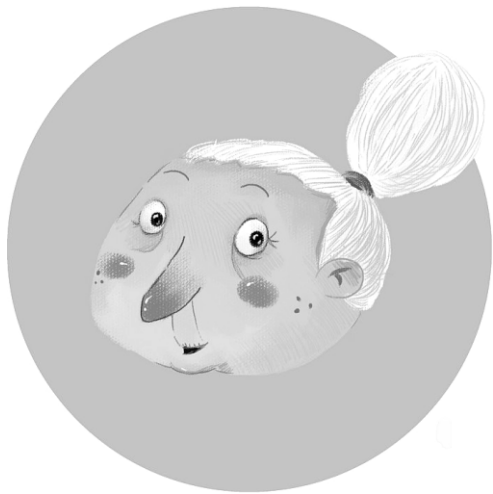
菜里有爱的味道吧。

拿起手机，想拨打熟稔于心的那一串数字，按下拨号键那一瞬间才惊觉姥姥在一年前耳朵就已背得厉害，迅速挂断，不觉眼眶有些湿润。最后我选择了打给表弟，让他帮助我和姥姥视频。我看到姥姥急急忙忙地翻找着老花镜，开心得眼睛眯成一条缝。“阿妹，你浆发（怎样）？又瘦嗲，日间要吃多呢物哇（吃饭要多吃点）！酸菜吃得嘛（味道怎样）？”姥姥一如从前那样唠叨，我拿起那罐酸菜，向着手机屏幕摇晃了几下，说：“我很好，酸菜很好吃。”然而姥姥听

不见我这边的回答，表弟对着姥姥大声复述我的话，说了好几遍姥姥才听到。知道我说酸菜好吃后，她一直喃喃自语说“都讲我要做酸菜，阿妹细细只就最瘾吃个（小时候就很喜欢吃酸菜）。”

看着姥姥花白的头发配上黑色的老花镜，煞是温和，可我分明觉得难过。记忆中的画面汹涌而来。那一年，我还在上小学三年级，似乎记忆中的片段大多有些模糊了，唯有姥姥在院子里制作酸菜的场景最清晰。

“姥姥，做物（为什么）芥菜要切成段



啊？”那年姥姥的耳朵还灵得很，头发也还是蛮黑的，牙齿大抵也完好。“芥菜切段腌制就变酸菜，就捞鱼做得倒酸菜鱼呐（酸菜可以和鱼一起煮酸菜鱼）。”芥菜本就有清热解毒之功效，为了长久保存可制作成酸菜，酸菜还可和鱼一起合作成为可口的酸菜鱼。或许就是那个时候，我开始对酸菜产生了莫名的好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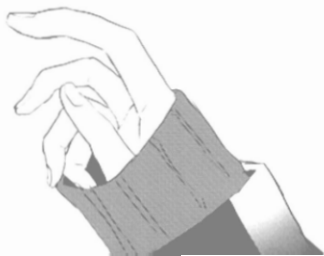
念中学后，开始跟随姥姥学着制作酸菜。繁琐的制作程序让我有些厌烦，但一想到这个东西可以和鱼一起做酸菜鱼，我的小宇宙就沸腾。记得那时姥姥说：“酸菜是由芥菜做成的，是由青到黄的过程，就像从青涩到成熟。做人就要学芥菜，年轻时可以炒肉丝，成熟了做成酸菜亦可做酸菜鱼。无论是芥菜肉丝，还是酸菜鱼，始终都是餐桌上的美味。人也是一样，不管走怎样的路，都要走出个样子来！”那时也并不是很理解姥姥的这段话，只是觉得要认真学做酸菜，不然可能会挨骂。首先呢要把新鲜的芥菜洗净切成段状，然后和上大把大把的盐巴，搅拌均匀后装进事先准备好的大袋子里，再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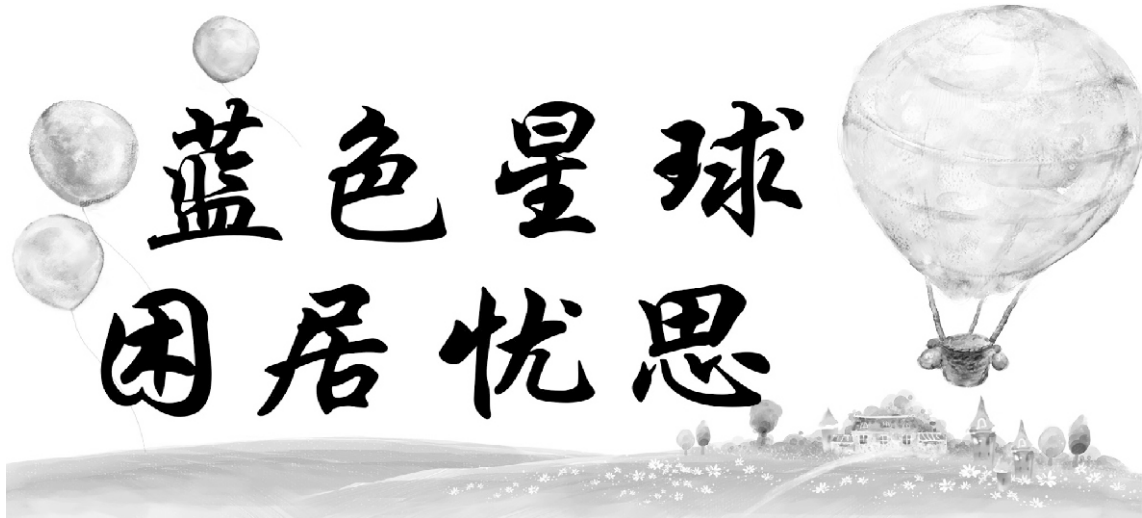
块超大的石头压住袋子。也就是那一年姥姥第一次抬不起那块石头，让隔壁的叔叔帮忙。或许是那一年姥姥开始迅速老去的吧。最后就轮到这些小屁孩来完成最后一道工序了，姥姥让我们使劲在石头上跳，当然我们都很乐意去做这件事，毕竟这是“正经八百”的跳高。随着我们有节奏的跳动，石头下的袋子渗出了好多鲜绿色的汁液，那是芥菜的血液吧。那时候的我刚接触“生物”这一学科，还想芥菜的叶绿体都流走了，是不是制作好的酸菜都没有维生素了？想想都觉得那时的我真可爱，记得姥姥那会还说我鬼点子最多了呢！

上高中后，忽然就离家远了好多。一个月放假回家一次，刚开始觉得再也不用听姥姥的唠唠叨叨了，就像出了笼的鸟儿，忽然就有了渴望已久的自由，能过自己想要的生活。可头疼身热之时倍感孤独，最想姥姥就在身旁。每每看到姥姥腌制的那罐酸菜，似乎就能找到家的感觉。想起姥姥在院子里制作酸菜的场景，想起我和姥姥还有姥爷围坐在桌边吃着美味的酸菜鱼的温馨画面。虽然更多的时候，酸菜并没有鱼的陪伴，总是孤独的在餐桌上唱着独角戏。想姥姥的时候，想家的时候，酸菜几乎成了我所有的物质寄托。那个时候姥姥耳朵还灵，但我没有手机；而现在，我拨通家里的电话，姥姥却听不见了。

如今，姥姥的身体大不如前，再也不是那个坚持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顽固的老太太了。但姥姥依然固执地种了一园子的芥菜，只因我们喜欢吃芥菜腌制成的酸菜。或许，这是姥姥对家人爱的一种方式；又或许，姥姥是想提醒我们不管走得多远，都不要忘记家的味道，要多回家看看。一个人的时候，想起姥姥，想起她把多少岁月安放在腌制酸菜这件小事上，想起她微驼的背，花白的头发，我总是下意识地湿了眼眶。

酸菜，一个普通的名词，一道简单的家常菜，一种爱的味道，姥姥一生的记号。





食物链顶端
 智叟的后代
 解剖开所有动物的肚子
 里面全是破铜烂铁
 探测连绵的雪山和大江大河
 肮脏得难以卒读

“限塑令”明存实亡
 填埋场容纳无能
 “喂——出来”
 烟、霾直冲云霄突破天际
 紫外线愤怒穿透心脏
 煤、油、核能遥不可及
 人类感官荒弃
 别墅歌舞升平

历史总是惊人地相似
 呼天唤地的报应
 高级动物退化成草履虫
 咀嚼着细菌
 真正无血无肉
 自私又贪婪
 一步步祈祷继而终得成功

曾经的真挚母亲
 含辛茹苦
 深陷水深火热
 依旧被一刀一刀割裂身体

文/黄紫薇



仍然被一下一下玷污清白
 继续被一回一回玩弄真心
 十恶不赦
 罪该万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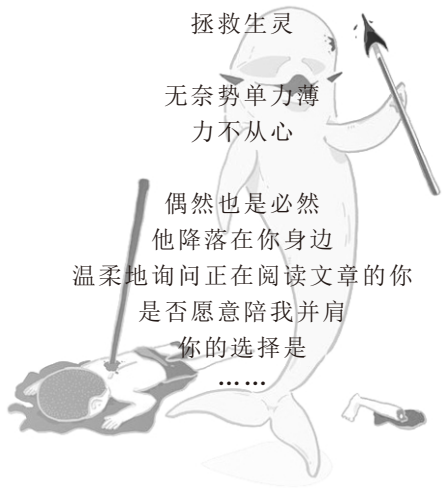
地球夭折
 也许冷笑
 或者痛哭
 逃离出熔炉
 间隔开人心
 灵魂选择失忆
 飘上宇宙
 陪伴嫦娥和玉帝
 此情只许天上有

恐惧袭来
 南柯一梦
 化作超人
 飞向世界
 拯救生灵

无奈势单力薄
 力不从心

偶然也是必然
 他降落在你身边
 温柔地询问正在阅读文章的你
 是否愿意陪我并肩
 你的选择是

.....





第二期杂志勘误声明

系刊《新花圃》第二期的第18页《悲凉、丑陋、死亡——论〈罗门生〉中的动物意象》一文的标题存在错误，该篇文章的标题应改为《悲凉、丑陋、死亡——论〈罗生门〉中的动物意象》，特此更正。

由于编辑人员的工作疏忽使读者产生误解，并对文章作者造成困扰，在此深表歉意！

关于杂志中文章内容的细节错误问题，以及排版细节问题，《新花圃》的工作人员将在往后的杂志编辑过程中会更加注意，多加探索。感谢各位读者对《新花圃》的支持！欢迎各位读者提出意见或建议。

关于参考文献的说明：

此期附有参考文献的文章，由于编辑人员未能及时接收系内最新更改的要求，在参考文献的格式上，未能达到最新的论文规范性要求。在此对论文参考文献的标准格式做一个说明。

中式：

参考文献是期刊时为[序号]作者：《篇名》，《期刊名称》，出版年份期号。

例：[1]李静：《从宁浩的“疯狂”系列电影探析多线索叙事的结构特点》[J]，《电影文学》，2011年第16期。

参考文献是图书时为[序号]作者：《书名》，出版社所在地：出版社名称，年份第几版。

例：[1]柴焰：《伊格尔顿文艺思想研究》，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英式：[序号]作者.书名[字母]。出版社所在地：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份。

例：[1]柴焰.伊格尔顿文艺思想研究[M].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4.

新花圃



xinhuapu@126.com
投稿邮箱: xinhuapu